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1689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協議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1.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8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8港元至1.48港元)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刊發有關變動。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在香港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

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公開發售(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公開發售(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以及本集團網站www.huaxihd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

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發送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5.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刊發公告。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7. 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截止時間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彼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通知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

預期時間表

支票(如有)。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携同公司發出並正式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彼等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蕩、民衆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3
業務	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關連交易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65
股本	166
財務資料	1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基礎投資者	240
包銷	242

目 錄

股份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閱畢本招股章程，方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方作出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特別是，我們分別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香煙生產商」）生產中華牌及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的香煙包裝材料。中華牌及雙喜牌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20+10」重點品牌中的兩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普索報告，就總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為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籤紙、香煙外盒及其他）的第四大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約7.4%。根據易普索報告，就總收益而言，廣東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5.3%。

經廣東香煙生產商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經典雙喜牌的接裝紙、框架紙及內襯紙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七家香煙生產商，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上海、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福建省及江西省，而該等生產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約76.1%、85.3%、91.8%及92.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向於香港、河南省及廣東省營運的其他客戶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2,100,000港元、265,800,000港元、279,0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於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29,7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6%。

根據易普索報告，以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總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廣東省及上海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6%、7.4%及2.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廣東香煙生產商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於往績期間，(i)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400,000港元、151,000,000港元、159,1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概 要

約47.3%、56.8%、57.0%及59.8%，且於往績期間，廣東香煙生產商為本集團生產的接裝紙及封簽紙的唯一客戶；及(ii)本集團向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59,4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8%、19.7%、21.3%及16.5%。

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的產品包括不同規格的框架紙、封簽紙、接裝紙及內襯紙。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十項銷售安排中，包括框架紙、封簽紙、接裝紙及內襯紙在內的六項產品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包括封簽紙、內襯紙及框架紙在內的三項產品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餘下一項接裝紙的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現有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已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及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廣東香煙生產商為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香煙生產市場的佔有率超過80%，盡佔廣東省下游香煙生產市場的主導地位。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佔據整個上海香煙生產市場，獨佔了上海的下游香煙生產市場。

由於(其中包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與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關係。經廣東香煙生產商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的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香煙的接裝紙、框架紙及內襯紙的最大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收益分別佔廣東香煙生產商的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封簽紙總採購額的20%至30%。此外，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行業整合，近年中國香煙生產商的數目維持於25家。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只有25名潛在客戶，董事認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依賴數個主要客戶並非罕見現象。應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要求，一般而言，中國香煙生產商主要採納招標制度挑選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所有銷售是根據信達包裝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進行，而相關銷售安排乃由本集團透過嚴格的招標過程所得，足以彰顯我們的產品在質量、服務及定價方面均具競爭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且本集團將致力於中國其他地區取得新客戶，以減少我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依賴廣東香煙生產商」一段。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接裝紙、內襯紙、框架紙及封簽紙。根據生產工序，本集團的內襯紙產品可以進一步分類為複合內襯紙、鐳射內襯紙及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若干香煙外盒，但該等產品的產量已大幅減少。上述產品組合變動的原因在於本集團採取了策略性行動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考慮到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高毛利率及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開發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就任何商機不時進行商討並及後廣東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就接裝紙及封簽紙舉行招標後，本集團參與該等招標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該等產品的銷售合約。另一方面，鑒於向現有客戶銷售的部分香煙品牌的香煙外盒所賺取的毛利率較低，有時甚至呈負值，該等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收益」分段。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667平方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上述生產基地從事生產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條接裝紙生產線、七條複合內襯紙及鐳射內襯紙生產線、一條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生產線、一條框架紙生產線、兩條封簽紙生產線及兩條香煙外盒生產線。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紙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3.9%、38.5%、33.7%及37.9%；及鋁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1.5%、32.4%、27.0%及24.9%。其他原材料包括薄膜、油墨、膠水及溶液。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本集團部分客戶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本集團可於尋求該等客戶的事先批准後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2%、16.1%、12.5%及11.8%，向五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5%、57.2%、50.2%及46.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摘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經核准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概 要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行業知識淵博的管理團隊；
-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及
- 本集團擁有質量管理系統及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

業務策略摘要

本集團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以繼續在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確立市場地位：

-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
- 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以保持產品質量；
- 通過收購與本集團目標客戶已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
- 鞏固與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香煙生產商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集團之經審計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12,143	265,821	278,983	70,709	51,121
毛利	27,706	50,420	78,544	15,575	15,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9,624	29,688	44,738	11,031	8,151

本集團之經審計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530	49,543	53,120	57,034
流動資產總額	159,499	166,249	210,063	177,642
流動負債總額	137,497	111,191	111,031	100,564
流動資產淨值	22,002	55,058	99,032	77,078
非流動負債	-	-	2,328	1,341
資產淨值	71,532	104,601	149,824	132,771

概 要

本集團經審計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23)	59,315	38,587	8,154	5,2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35)	(7,442)	(10,011)	(9,422)	9,2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84	(38,266)	(9,252)	(5,537)	(30,2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2,400,000港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原材料囤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約5,9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36,600,000港元(主要指鄭先生之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其後兩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以及償還鄭先生之墊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鄭先生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墊款約7,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向鄭先生支付股息約27,700,000港元所致。有關現金流量於往績期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以下主營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香煙相關										
包裝材料產品：										
一內襯紙	142,339	67.1%	174,432	65.6%	162,476	58.2%	47,931	67.8%	27,587	54.0%
一框架紙	41,975	19.8%	35,748	13.4%	26,256	9.4%	6,282	8.9%	7,320	14.3%
一接裝紙	-	-	26,994	10.2%	69,044	24.7%	9,946	14.1%	11,952	23.4%
一封籤紙	-	-	12,099	4.6%	17,244	6.2%	4,361	6.2%	3,688	7.2%
一香煙外盒	26,627	12.6%	15,285	5.8%	3,457	1.3%	2,189	3.0%	574	1.1%
	210,941	99.5%	264,558	99.6%	278,477	99.8%	70,709	100.0%	51,121	100.0%
提供加工服務的										
銷售額	639	0.3%	651	0.2%	255	0.1%	-	-	-	-
其他(附註)	563	0.2%	612	0.2%	251	0.1%	-	-	-	-
	212,143	100.0%	265,821	100.0%	278,983	100.0%	70,709	100.0%	51,12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替汕頭樂景買賣印刷材料及銷售報廢材料的收益。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內襯紙的銷售額增加；及(ii)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被(iii)香煙外盒及框架紙的銷售額下降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售額增加，被(ii)香煙外盒、內襯紙及框架紙的銷售額下降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內襯紙銷售額下降，據董事所知，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有關推遲採購活動的相關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概覽」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等段。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有所改善，因此，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3%。詳情請參閱本節「最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分類劃分之毛利、毛利率及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香煙相關包裝															
材料產品的															
毛利分析：															
—內襯紙	24,288	17.1%	67.1%	25,557	14.7%	65.6%	33,309	20.5%	58.2%	8,648	18.0%	67.8%	6,394	23.2%	54.0%
—框架紙	7,398	17.6%	19.8%	7,800	21.8%	13.4%	6,150	23.4%	9.4%	1,327	21.1%	8.9%	1,984	27.1%	14.3%
—接裝紙	-	-	-	12,145	45.0%	10.2%	32,283	46.8%	24.7%	3,825	38.5%	14.1%	6,116	51.2%	23.4%
—封簽紙	-	-	-	6,643	54.9%	4.6%	7,143	41.4%	6.2%	1,780	40.8%	6.2%	1,243	33.7%	7.2%
—香煙外盒	(4,233)	-15.9%	12.6%	(1,399)	-9.2%	5.8%	318	9.2%	1.3%	(5)	-0.2%	3.0%	(20)	-3.5%	1.1%
整體毛利率		13.1%			19.0%			28.2%			22.0%			30.7%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推出毛利率較現有產品為高的接裝紙及封簽紙；及(ii)絕大多數現有產品的毛利因(其中包括)更嚴格的生產控制而整體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毛利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絕大多數產品的毛利整體增長所致，而毛利整體增長由於(其中包括)實施更嚴格的生產控制及於原材料採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以及同期原材料採購價下降。於往績期間，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於同期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7%，由於於較後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9%。

概 要

考慮到(i)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經驗、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使本集團董事有信心於現有銷售安排屆滿後贏得廣東香煙生產商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競標；(ii)預期對香煙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需求持續上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iii)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iv)假設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並無大幅上漲，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的現有銷售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後能夠維持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現時毛利率水平。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增長率/(降幅)	不適用	25.3%	5.0%	不適用	(27.7%)
純利增長率/(降幅)	不適用	208.5%	50.7%	不適用	(26.1%)
毛利率	13.1%	19.0%	28.2%	22.0%	30.7%
淨利率	4.5%	11.2%	16.0%	15.6%	15.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104	78	79	106	7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153	137	159	219	155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40	46	52	88	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2	1.5	1.9	1.9	1.8
資產負債比率	0.1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約88日，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8日。據董事所知，上述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有關上表所載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控股股東

在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XD Limited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就上市規則而言，SXD Limited及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主要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i)本集團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ii)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年期較短；(iii)中國嚴苛的煙草控制措施；(iv)中國香煙行業製造商及品牌的整合；(v)中國政府控制香煙價格的決心；及(vi)全球日益增強的與吸煙有關的健康相關意識。閣下應細閱該節，方作出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

最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視乎(其中包括)中國香煙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狀況。

於往績期間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7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8%，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反彈所致，據董事所知，彼等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考慮到(i)本公司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就延遲採購的影響進行的討論；(ii)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年度採購計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基於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129,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僅下降約6.9%；及(iv)根據易普索報告，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收益預期的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認為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推遲其採購活動對我們銷售額的影響屬短期。根據易普索報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基於我們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的討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煙草行業改革將令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及香煙市場的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7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賬全數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概 要

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5,8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入賬及約2,700,000港元撥作資本。估計該等費用當中約5,8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該等費用當中餘額10,1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賬內入賬。

控股股東鄭先生、鄭敏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上市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所有款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可能令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減少的情況（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下，我們現時擬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產生的可供分派綜合純利的35%。我們將每年重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信達包裝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當時的唯一股東鄭先生宣派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9,100,000港元）的股息。扣除相關預扣稅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支付淨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港元）。本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股息；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股息予SXD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現金形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宣派的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上市市值(附註)	: 約354,000,000港元至444,000,000港元(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發行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 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每股發售價	: 每股1.18港元至1.48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 配售佔90%(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公開發售佔10%(可予重新分配)

附註：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8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600,000 港元 (38.5%) • 20,600,000 港元 (38.5%) • 5,600,000 港元 (10.6%) • 2,000,000 港元 (3.7%) • 2,000,000 港元 (3.7%) • 2,600,000 港元 (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及提高產能 用於潛在策略收購與本公司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用於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 0.62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 0.68 港元

附註：

1.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重點品牌」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20個全國性重點骨幹香煙品牌及其他10個重點香煙品牌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使用之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239,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煙草集團」	指	煙草綜合工業企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局規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及SXD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與鄭敏生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香煙生產商」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香煙生產商，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個人或公司
「易普索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編製關於中國香煙和香煙相關包裝市場的報告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公佈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鄭先生」	指	鄭毅生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超過1.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18港元，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一段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按公開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專利擁有人」	指	李新忠先生，「雙面印刷設備和雙面印刷工藝」的專利擁有人，為鄭先生的個人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省級或同級的香煙生產商，隸屬於國家煙草專賣局，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及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並由售股股東合法實益擁有，而售股股東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SX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香煙生產商」	指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國有香煙生產商，為獨立第三方
「汕頭樂景」	指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鄭敏生先生持有該公司90%權益，而鄭先生及鄭敏生先生的侄子持有1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管理中國煙草行業的政府機關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SXD Limited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統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統稱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信達(香港)」	指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公司，為一間無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同時為信達包裝的唯一股東，直至信達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轉讓給信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止，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停止經營業務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指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達包裝」 指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汕頭經濟特區信達彩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間的兌換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這並非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

(i) 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ii) 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iii) 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iv) 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發出的獎項、證書或許可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和方便參考。倘若上述公司名稱、法律、規例、規則、授權、獎項、證書或許可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復合內襯紙」	指	復合內襯紙，一種內襯紙，其生產工序涉及將鋁箔復合至白紙上
「鐳射內襯紙」	指	鐳射內襯紙，一種內襯紙，其生產工序涉及將鐳射層復合至白紙上
「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	指	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一種內襯紙，其生產工序涉及將剝離自透明薄膜的鋁層轉移至白紙上
「pH」	指	水溶液酸鹼度的計量單位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能會影響環境和人體健康的有機化合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計劃；
- 中國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本集團從事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從事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謹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境外經營業務，身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及廣東香煙生產商為本集團具有較高利潤率產品的唯一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於往績期間，來自向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47.3%、56.8%、57.0%及59.8%；及
- 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92.1%、91.9%、92.7%及93.6%。

與其他產品相比，本集團的兩種產品(即接裝紙及封簽紙)具有更高的利潤率。於往績期間，廣東香煙生產商為上述產品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最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最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將來會或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減少其訂單數量或要求更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概無規定最低採購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最大客戶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中，概無規定廣東香煙生產商須向本集團採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最低採購額。廣東香煙生產商對本集團各產品的訂購數量載於其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的相關購貨訂單內。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就香煙生產商與彼等各自的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業務安排中最低採購額的規定是否貫徹市場慣例。倘廣東香煙生產商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自本集團的訂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遭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概無條文列明上海香煙生產商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額的後果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載列上海香煙生產商於合約期限內須從本集團採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最低採購額。然而，概無條文載列上海香煙生產商未能達致銷售合約所載的相關最低採購額的後果。倘上海香煙生產商減少其自本集團的訂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安排為有限期限(通常為三年)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屆滿後獲得新的銷售合約／安排

於往績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煙生產商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其包裝材料供應商。為取得客戶的銷售合約，本集團須向香煙生產商提交標書並與其他投標商競爭。香煙生產商擁有唯一酌情權選擇其認為適合的供應商。倘於招標過程中勝出，本集團通常與相關香煙生產商訂立為期三年的銷售合約／安排。有關銷售合約於屆滿後不會自動續約。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十項銷售安排中，包括框架紙、封簽紙、接裝紙及內襯紙在內的六項產品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包括封簽紙、內襯紙及框架紙在內的三項產品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餘下一項接裝紙的銷售安排的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現有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緊接現有期限屆滿前，香煙生產商須再次進行招標過程，本集團須提交標書以競標新的銷售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持續成功地取得銷售合約／安排。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客戶亦可能決定讓本集團供應部分而非本集團競標的所有包裝材料。倘本集團無法於投標過程中獲得任何銷售合約／安排、或僅能獲得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售合約／安排、或我們的客戶減少向本集團訂購包裝材料的訂單，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招標制度亦可能加強行業的價格競爭，其將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集團嚴重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中國客戶亦於中國銷售其大部分香煙產品。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於可預見將來仍來自中國，故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或社會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被中國香煙生產商用作包裝材料。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中國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香煙生產商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

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貢獻。鄭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二十年，彼於(其中包括)企業發展、市場定位、客戶關係管理、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發揮重大作用。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先生的胞弟鄭敏生先生亦於該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儘管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倘任何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更新其印刷經營許可証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持續營運前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証。印刷經營許可証通常為期三年，現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公佈續訂我們的印刷經營許可証的具體程序。然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交續訂印刷經營許可証的申請。根據我們的經驗，續訂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倘本集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續訂印刷經營許可証或在續訂該許可証時遭遇重大延誤，本集團可能被強制停業或暫

風險因素

停營運。此外，遵守標準的任何改變或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增加其經營業務的成本，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務減免至15%的優惠稅務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集團持有有關證書，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有權並將繼續有權按減免稅率15%支付企業所得稅。倘由於任何原因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拒絕繼續認可本集團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將不再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並須按25%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自行調整產品的售價

我們的業務通常是以投標方式獲得。當香煙生產商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招標，他們一般會提供各產品的參考價。我們需要在投標文件內列出本集團產品的競標價格，本集團會考慮香煙生產商提供的參考價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過往售價(如有)而決定競標價格。

倘我們中標，我們須按相關香煙生產商指定的價格供應我們的產品，並承受營運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即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或原材料價格基於任何原因而上漲，我們亦沒有權利調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

倘營運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將來可能無法維持或改善利潤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1%、19.0%、28.2%及30.7%。於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5%、11.2%、16.0%及15.9%。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售價、員工成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成本、原材料成本、市場競爭等。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維持或按類似水平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倘無法維持或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嚴重依賴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故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產品多元化，亦無法拓寬客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9.5%、99.6%、99.8%及100.0%均來自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因此，市場對香煙持續及上升的需求對本集團的前景至關重要。倘香煙需求大幅下降或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價格或利潤率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乃為生產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而設。我們須對生產設施投入額外資源，方可將產品種類擴展至非香煙相關產品。有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能難以擴大其客源至與香煙產品無關的其他行業生產商。即使該等生產商願意向本集團下單生產與香煙產品無關的包裝材料或紙張材料，倘該等訂單數量相對較少，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降低。

本集團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13.1%、19.0%、28.2%及30.7%，且於本集團的各類產品中，接裝紙及封籤紙的毛利率均高於本集團的其他產品，而香煙外盒的毛利率則低於其他產品。

本集團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毛利及毛利率」分段。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市況、客戶需求及其他不可預計因素的任何變動而改變。倘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並生產及銷售大量低利潤率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只有一台鍍膜設備和一部激光打孔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有一台鍍膜設備和一部激光打孔機。鍍膜設備用於生產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在真空環境中將鋁絲氣化後噴至透明薄膜上。激光打孔機用於生產有孔接裝紙，以在接裝紙上打上多排小孔。兩台機器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生產流程至關重要。倘本集團鍍膜設備及／或激光打孔機未能正常運作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維修、獲得替代設備或委聘第三方進行相關的生產程序，則本集團相關產品可能暫停生產，繼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7,6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97,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0.5%、57.2%、50.2%及46.4%。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採購將繼續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或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且本集團未能自其他供應商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延遲並遭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中斷的問題

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有供應商將繼續供應原材料，或向本集團供應我們指定數量及／或質量的原材料。任何不可預期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供應商付運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時出現延誤，可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從他們指定的供應商獲得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替代供應商獲得原材料。

倘指定數量及／或質量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繼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和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問題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66,600,000港元、191,600,000港元、178,3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90.4%、89.0%、89.0%及87.9%。

於往績期間，採購下列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如下：

- 原紙的平均價格(i)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2.5%；(ii)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0%；及(i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跌約2.1%；及

風險因素

- 鋁箔的平均價格(i)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2.3%；(ii)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5%；及(i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相同數目的平均價格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約7.7%。

有關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繼而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交易以對沖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任何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的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歷季節性波動。中國香煙生產商通常於中國新年經歷旺季。作為該等生產商的包裝材料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經歷旺季，以滿足其高水平產量需求。倘年內第一及第四季度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經營活動曾出現過淨現金流出，而日後仍可能面臨相同的問題

我們以往的經營活動曾出現過淨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約為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400,000港元，而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預期兩種主要原材料原紙及鋁箔的購買價日後將會上升的而囤購原材料所致。此前積存的原紙及鋁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用於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不會再出現淨現金流出。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繼續出現淨現金流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信貸期限(如有)載列於香煙生產商發出的招標文件，當本集團參與投標，通常會遵循招標文件所列的信貸期限。因此，本集團無權決定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限。根據本集團與以下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合約：

- 上海香煙生產商享有90天信貸期限；及
- 本集團並無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協定特定的信貸期限。

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倘任何客戶未能及時支付購買價，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須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運輸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北部的汕頭市。根據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成本及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本集團並無本身的運輸車輛，因而僱用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倘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拒絕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或僅同意以更高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位於上海，遠離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因而增加本集團向其交付產品的不便。

本集團可能遭遇電力供應短缺

本集團的生產線均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其營運需要持續的電力供應。由於重量較大，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及產品運送均需要機器及設備輔助進行。由於我們認為發生電力供應不足事件的可能性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於生產的後備電力供應。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廣泛的電力供應短缺。倘本集團的生產因電力供應短缺而中斷且本集團無法按與現行電價相類似的價格從其他來源獲得電力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

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對改進本集團的生產方法及改良產品進行研發。本集團無法保證研發一直取得成功。倘未能完成研發任務，本集團可能未能趕上最近的技術發展，並可能失去來自現有客戶的業務，繼而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收購可能難以整合或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日後，本集團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有關該策略性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通過收購與本集團目標客戶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分段。目前，我們已分配約20,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假設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予以發行），用作策略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我們進行策略性收購時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的資產和業務可能存在未能發覺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未能成功於我們營運中與收購業務所得產品、服務及人員實現融合，或實現收購所產生的任何協同效應；需要產生額外債務；未能挽留員工和維持客戶關係；分散管理層精力和分散其他資源等。

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作出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或保證我們將可以有效地管理整合及增長。未能達致上述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購入一台新印刷機的計劃可能不會進行

本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購入具備更先進技術的機器（如生產香煙外盒的印刷機）以升級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及提高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目前，我們已分配約11,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假設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予以發行），用作購入一台新印刷機。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購入新印刷機制定任何具體時間表並僅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適時購入該機器。本集團無法保證購入一台新印刷機的計劃將獲落實。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於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最終決定不進行該計劃。倘我們的管理層決定不進行該項收購，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香煙外盒的潛在客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方法及技術知識不斷發展。本集團可能須應客戶要求開發有關生產方法的新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生產方法取得一項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方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倘任何其他方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無法保護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工業意外或本集團任何員工遭受職業疾病，本集團可能面臨索償

本集團的生產涉及機器及設備的操作。倘本集團任何員工未正確操作機器及設備，則可能發生工業意外。倘發生任何工業意外導致本集團員工傷亡，本集團可能面臨員工的索償，甚至會涉及與員工訴訟的高昂成本，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工業意外及／或職業疾病被媒體報導，其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宣傳且本集團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判定為對最終用戶造成任何傷害，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產品責任索償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然而，倘任何消費者對任何產品質量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本集團被判定為須對此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一直能夠察覺員工的腐敗行為(如有)

本集團可能無法一直能夠察覺員工的腐敗行為(如有)。倘我們的任何員工進行任何腐敗行為(無論於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自我們的客戶取得訂單或其他方面)，本集團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調查或控訴，繼而造成對本集團不利的報導且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腐敗行為亦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繼而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可能須投入額外資源以遵守日益嚴苛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污染物及噪音。本集團毋須遵守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商以外的任何特殊法律或監管規定。倘任何中國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環境保護的政策獲修訂及對本集團強加更為嚴苛的要求，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可能涉及成本高昂的訴訟或須面臨相關中國司法或政府機關施加的懲罰或其他制裁。

本集團並未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其概述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以前，信達包裝未能分別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例或當地政策規定為其全體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信達包裝可能須在指定期間追溯支付全數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若在指定期間並未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信達包裝可能須因逾期繳款而受罰及／或被罰款。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也可能要求信達包裝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但信達包裝將不會因逾期繳款而受罰及／或被罰款；
- 注資金額並未在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九十天內繳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在上述時限內繳付出資額將導致批准證書自動失效。外資企業須履行註銷程序及退還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 信達包裝在有關申請變更業務範圍的決議案日期起三十日內並無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相關申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信達包裝可能須因註冊延誤而支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
- 信達包裝曾三次未能按相關規定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其股東的注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不合規事件」分段。

倘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懲罰及／或其他制裁，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或會遭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信達包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信達包裝僅可從其保留盈利(如有)宣派及派付股息，而保留盈利則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會計政策及中國相關財務法規計算，其可能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出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信達包裝須每年自其除稅後淨收入預留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直至相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且兩者均不可當作股息分派。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自信達包裝獲得足夠分派支持其向股東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天災、戰爭、恐怖襲擊、爆發傳染性疾病或自然災難而導致任何中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失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災難或其他因素(例如極端天氣狀況、洪水、火災、地震、罷工、暴亂、疫症及其他干擾因素(如系統故障))對本集團的任何生產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壞，將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對本集團的產能造成的任何相關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生產充足存貨及／或滿足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停止、限制或推遲生產、或推遲或暫停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致使本集團可能須付額外開支以生產充足存貨，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導致相關客戶取消訂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本集團現時無法預知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損害未必屬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內，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嚴苛的煙草控制措施可能限制香煙行業及香煙包裝行業的增長

中國的煙草立法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中國各種煙草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場所吸煙，及禁止中小學生吸煙。

此外，為保護健康及提醒公眾煙草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對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的後果，中國在二零零三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規定煙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生效後，已實施各種煙草控制措施。

香煙包裝標識的監管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捲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捲煙包裝上應標示「吸煙有害健康」的警告字句且煙草生產商須負責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不會被要求在捲煙包裝上標識更加顯著且醒目的健康警示，其可能會影響香煙消費的誘因及降低香煙市場的規模。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場所的煙草監管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i)室內公共場所不得吸煙及設置自動售煙機；及(ii)設置有關公共場所不得吸煙的顯著警告字句及標識。倘其他場所進一步限制或禁止吸煙，吸煙者可能減少或甚至戒煙，則將會影響中國香煙市場的規模，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得銷售高焦油捲煙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捲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捲煙生產商進一步增加研發低焦油捲煙，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關於調整捲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銷售及進口超過11毫克焦油的捲煙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彼等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售予香煙生產商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用於生產焦油量超過11毫克的香煙。倘我們的客戶因新的監管規定而須停止生產任何與本集團目前供應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有關的該等香煙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將視乎中國的香煙行業，其繼而可能受到法律、法規及政府煙草控制政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加強對煙草的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通常並無重大法律門檻。該等情況將有利於中小型生產商進入市場，繼而加劇該行業的市場競爭。根據易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200家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而廣東省有超過17家。市場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無法保證市場生產其他紙張或包裝產品的公司不會令其業務多元化至生產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不會開發相似或較本集團產品更為優質的產品，或更能配合客戶的偏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公眾健康的關注及意識將影響煙草行業，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吸煙會引起多種癌症，包括但不限於肺癌及食道癌等。人們普遍認為，戒煙會降低香煙引起的健康風險。全球日益增強的與吸煙有關的健康相關意識可能對香煙的需求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普遍認為香煙有害健康，本集團無法保證公眾將來不會改變其習慣及減少香煙消費。倘公眾減少吸煙或將來出現香煙的替代品，香煙行業將明顯萎縮，繼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煙行業生產商及品牌匯總

中國香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於近數十年經歷重組及匯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行業匯總，中國香煙生產商的數量由二零零零年約200家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5家，香煙品牌由二零零零年的1,181個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98個。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及／或取得新客戶，未能受惠於政府政策帶動的市場整合，則本集團可能失去現有市場份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政府決心進一步限制高價煙的銷售，中國香煙生產商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繼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繼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煙生產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香煙生產商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其香煙產品。因此，內地及／或海外市場對香煙產品的需求將影響其業務。近年來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可能導致內地及／或海外市場對香煙產品的需求下降，同時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繼而可能減少其於本集團包裝材料的訂單。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一系列改革，當中強調改革其政治制度。該等改革已導致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而預期大部分有關改革會被改進及改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及改進。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所推出的有關改革措施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有利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變動而導致的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的經濟已由規劃經濟轉型至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本集團無法肯定中國政府將不會放緩追求經濟改革的步伐。然而，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開始成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法律或相關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稅務，藉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儘管法律於過去數十年有所發展，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然有待改善。尤其是，執行現行法律及合約有時可能會存有困難。本集團不可肯定地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或地方規例及法規與國家法律的不一致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在部分情況下會受到政府政策所影響。

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及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收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所在地的企業，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營業所在地，惟有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所在地並無實際聯繫)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以中國境外來源為限。同樣地，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派付股息，或自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向並非中國境內的本集團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或如閣下須就所轉讓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將中國境外之法律文件送達本集團或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遇到困難。其他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判決通過中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協定或通過應用對等原則可能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或強制執行，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多數其他國家並無規定對等執行判決的協定。因此，在該等司法權區認可及執行中國判決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政府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營業額，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准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通過中國政府許可的賬戶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來自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通過依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中國政府將不會對若干外匯交易(如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無法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也不保證得以維持。發售價亦未必能預示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買賣價格。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股份發售後的股份買賣價格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科技發展；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所有有關中國香煙市場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統計數據及大部分相關事實乃摘錄自不同的中國政府官方資源、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組織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分析。本集團並無對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或彼等與其他資料來源或報告的一致性作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可能不準確，因此不可過度依賴。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不同之處。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大量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在未來的營運環境為基礎。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過往股息未必表示未來股息

我們的附屬公司信達包裝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當時的唯一股東鄭先生宣派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港元)的股息。本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股息；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股息予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XD Limited，所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現金形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宣派的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該股息不構成有意投資者用作本集團未來派息政策之指引。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相若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派息。過往股息比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未來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可供分派溢利之多少、本集團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資本及資金需要、稅務規定、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之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調壓力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的股份，或我們的主要股東作出該等出售之可能性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股東將可以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出售任何龐大數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調壓力。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的股東將會遭受備考匯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即時攤薄。此外，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未來發行額外新股。再者，如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則我們的股東的權益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若干報刊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導，內容包括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任何資料及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本集團在上市後及於可預見將來均沒有足夠管理人員駐於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集團建議作出下述安排，以保持本集團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鄭先生及余永祥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媒介，且聯交所隨時可與彼等聯繫；
- (b) 余永祥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鄭先生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卻持有有效的香港通行證，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的全體董事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確保在任何時候皆可及時與彼等取得聯繫。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彼等時及倘董事計劃外出旅遊及出差，則相關人士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區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獲得有效的香港通行證，以便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面會；及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時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媒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最終發售價訂立的協議規限下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許可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出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及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股份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家作出諮詢。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關於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的實施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語言

倘若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i)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ii)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iii)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iv)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發出的獎項、證書或許可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和方便參考。倘若上述公司名稱、法律、規例、規則、授權、獎項、證書或許可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會出現差異。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3座 28層B室	澳洲
-----	---	----

鄭敏生	中國汕頭 龍湖區 中山路 錦泰花園別墅區4座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文明	中國 北京西城區 恒昌花園 1-2202號樓	中國
-----	---------------------------------	----

劉國雄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銀澳路1號 新寶城 第1座39樓H室	中國
-----	---	----

霍寶田	香港 中環 巴丙頓道25號 樂賢閣 4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配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A座40層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1003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19樓6-7室
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	余永祥 <i>CPA</i>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鄭毅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3座 28層B室 余永祥 香港 灣仔道218-220號 利昌大廈 16樓C室
審計委員會成員	劉國雄(主席) 馬文明 霍寶田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國雄(主席) 馬文明 霍寶田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毅生(主席) 劉國雄 霍寶田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鄭毅生(主席) 鄭敏生 劉國雄

公司資料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汕頭龍湖支行 中國汕頭市 金砂路122號 101、201、301、401號室 中國銀行 汕頭桂花園支行 中國汕頭市 廣廈新城 桂花園第2、3及4棟 7、8及9號舖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頭分行 中國汕頭市 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 1至3樓 交通銀行 汕頭澄海支行 中國汕頭市 澄海區 文祠路 豐澤園 1座1號舖 交通銀行 汕頭分行 中國汕頭市 金砂路83號
網站	www.huaxihds.com.hk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是來自官方刊物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已合理審慎地匯集及轉載來自官方刊物但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人或顧問、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的資料。來自官方刊物的資料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不一致。本集團、其關聯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其關聯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來自官方刊物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公允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樣本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並主要由市場研究工具編製。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不應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集團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的資料是這些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摘錄自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 (「易普索」)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香煙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易普索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報告的編製已向易普索支付總費用300,000港元。委託易普索編製的報告不受我們影響。本集團能否成功上市或易普索報告的結果並不是支付上述費用的條件。

易普索曾參與多項關於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尤其涵蓋中國製造業。易普索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在合併後，易普索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聘請員工數目約16,000人。易普索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分析，並進行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

行業概覽

易普索報告包括中國香煙行業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業的資料，以及對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業的競爭進行分析。

易普索結合下列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

- 案頭調研
- 客戶諮詢
- 基本調研，包括訪問中國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例如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香煙品牌及生產商、有關當局及組織(例如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分析員及專家等。

易普索收集的資料乃運用易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檢核。根據易普索，此方法保證全面及多層面的信息搜尋過程，搜集的信息可以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易普索搜集的情報將以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易普索已於編製行業研究報告時使用下列假設：

- 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穩步增長；
- 預測期間內普羅大眾對吸煙的態度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預測期間內對香煙替代品的接納水平仍然偏低。

易普索於訂製其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時考慮下列基準：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鄉之間比較)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中國人均消費開支(城鄉之間比較)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吸煙者人數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中國吸煙人口人均香煙消費開支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二年按中國生產商劃分的總產量及明細
- 二零一二年按中國生產商／品牌劃分的總銷售量／額及明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廣東省及上海地區的香煙總產量及硬包裝與軟包裝的比例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選定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價格趨勢
- 政府有關公眾健康、香煙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政策
- 中國香煙生產商數目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數目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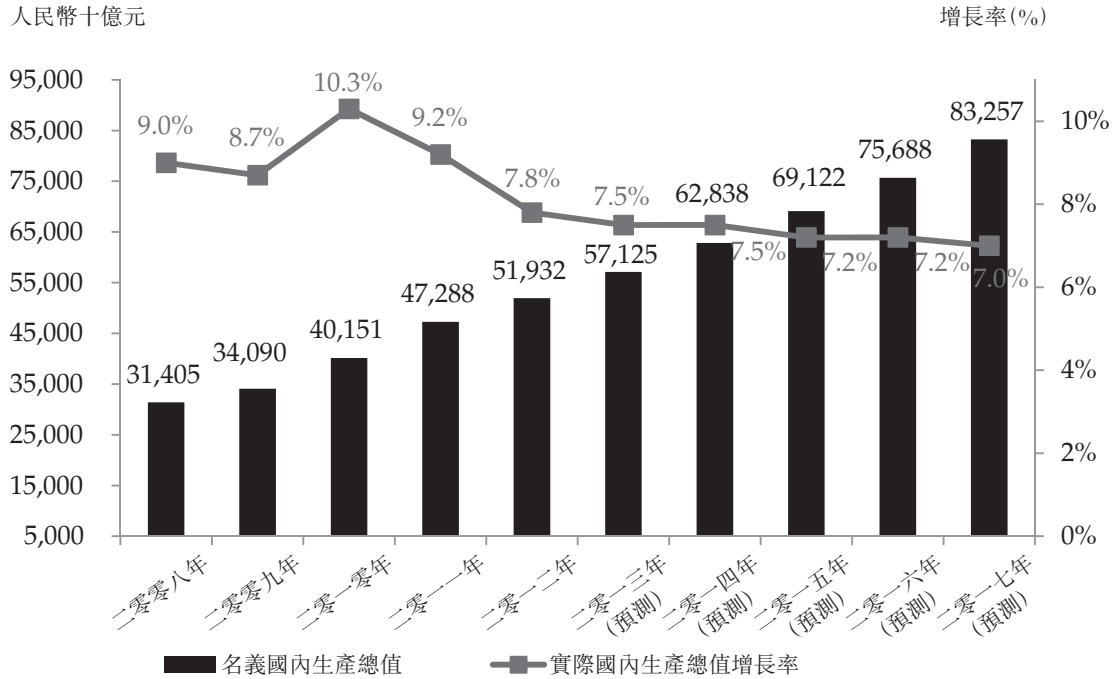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作為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於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約8%的高水平。有別於全球其他受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的經濟體，中國通過實施全國刺激經濟計劃使經濟得以保持平穩發展。於二零一零年末，中國終於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正發展為一個由消費帶動的經濟體。投資於國內生產總值佔比由二零零九年的87%以上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0%。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越加重要，並預期持續支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進一步增長。中國政府為二零一三年訂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目標為7.5%，並旨在於未來數年實現7%以上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該總值及增速的各自預測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源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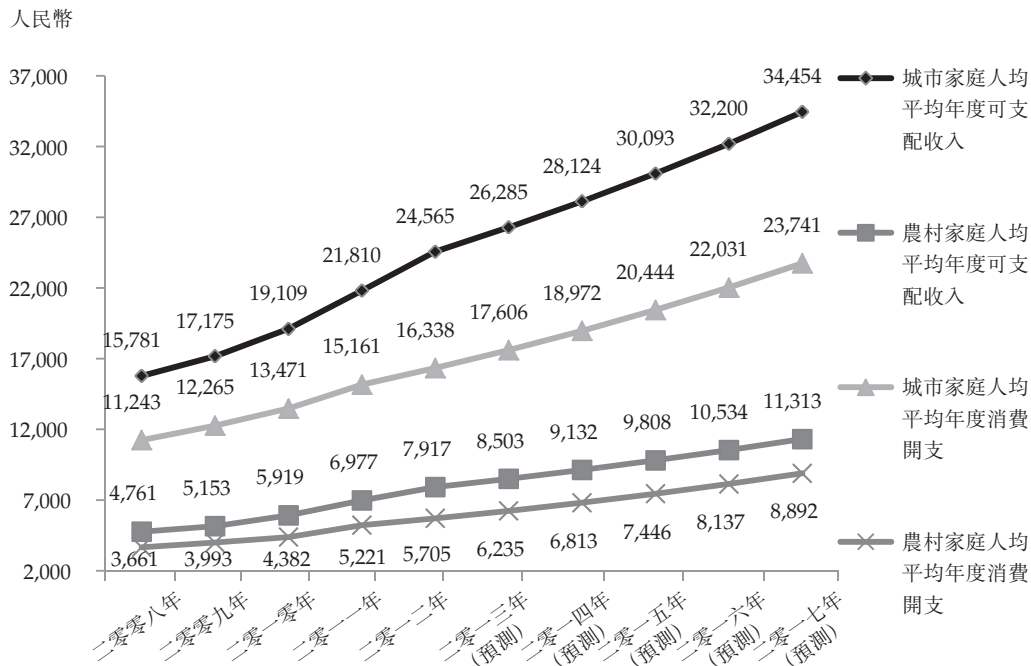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上升

中國的高速經濟增長為國民帶來更高的可支配收入，造就穩固的消費者基礎，消費力不斷上升。城市和農村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4,565元及人民幣7,917元。由於收入水平上升，消費者的購買力加強，形成城市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年度消費開支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皆為9.0%以上)。預期城市及農村家庭的收入將接續其增長勢頭，此乃由於經濟穩步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改善國民收入，以實現其訂下於未來數年的年度增長率達到約7.0%的目標。隨著收入和通脹率上升，以及最重要的是國民更樂意花費以提高生活水平，中國人均年度消費開支將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年度消費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該收入及開支的各自預測值：

中國人均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平均年度消費開支



資源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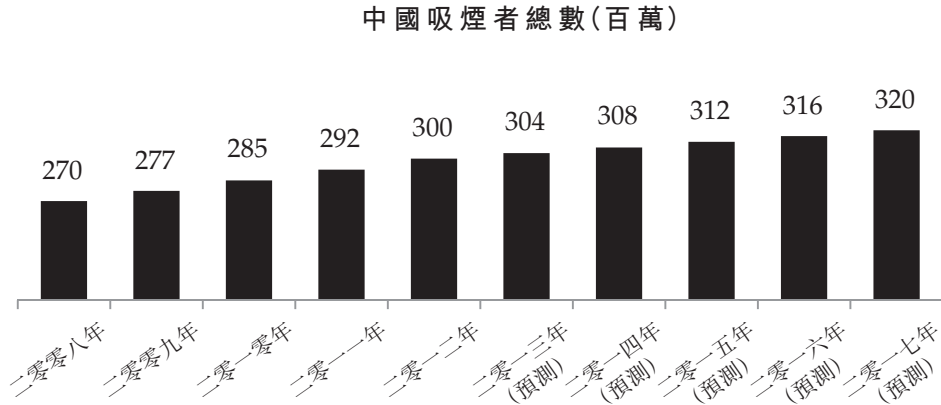
中國香煙市場概覽

中國吸煙人口

中國按吸煙人口計在全球排名首位，於二零一二年吸煙人口達到約3億人。吸煙者的人口分佈方面，於二零一二年，男性成年人吸煙者所佔比例(約52.9%)遠高於女性(3%以下)。吸煙者所佔比例指吸煙者佔人口總額的比例。男士的吸煙率維持穩定，而年輕女士的吸煙率則不斷上升，尤其是在一線和二線城市，她們視吸煙為現代及獨立的象徵。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數字，中國年青女士吸煙比例約為8.0%，接近總體女士吸煙率的三倍。年輕女性吸煙者偏好外觀吸引的高檔次產品。預期吸煙人口在預測期間會穩定增長，但增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將較過往年度(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放緩，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控煙政策及國民對健康日益關注。由於吸煙者基數龐大，加上對香煙的需求持續上升，預期中國香煙市場發展前景利好。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總吸煙人口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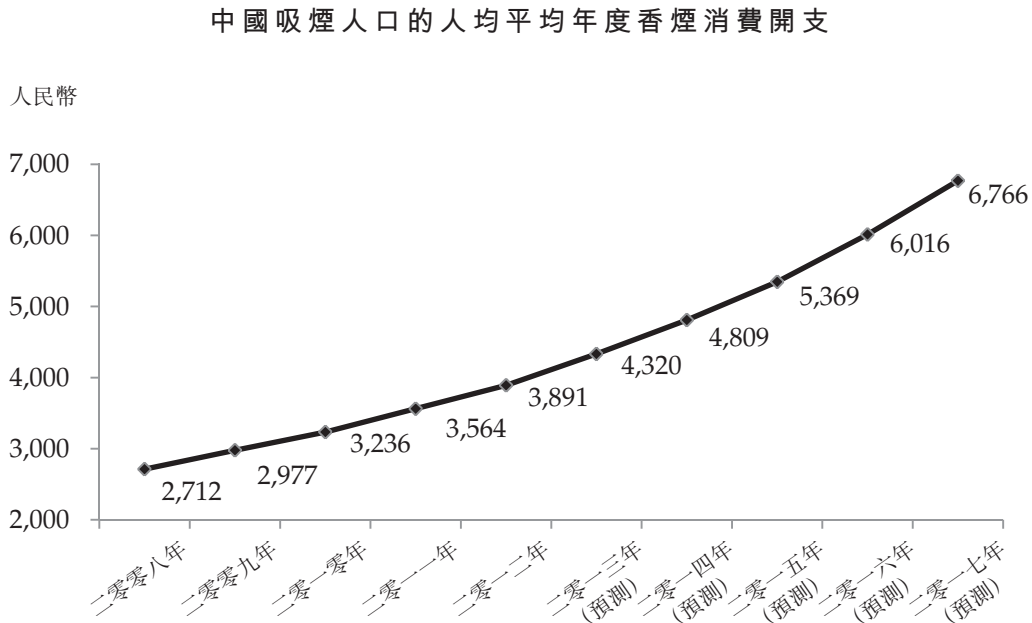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中國公共衛生部；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中國吸煙人口的香煙人均平均年度消費開支不斷上升

吸煙人口的香煙人均年度消費開支在過去五年持續高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末達到約人民幣3,564元。香煙開支上升實際上是由於吸煙者每日香煙消費上升所致。舉例說，每日抽20根的吸煙者於總吸煙人口佔比由二零零三年的5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0%。香煙平均單位價格上漲也是吸煙者平均消費開支穩定增加的另一主要動力。平均單位價格持續上漲，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稅項增加，以及研發投資不斷上升。此外，基於對健康的關注以及中國政府禁售高焦油含量香煙，預期更多吸煙者會由高焦油含量香煙轉至低焦油含量香煙，而低焦油含量香煙的單位售價一般較高。吸煙消費模式的轉變將有助帶動來年中高端香煙市場蓬勃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人均平均年度香煙開支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預測值：



資源來源：中國國家衛生部；中國國家統計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中國香煙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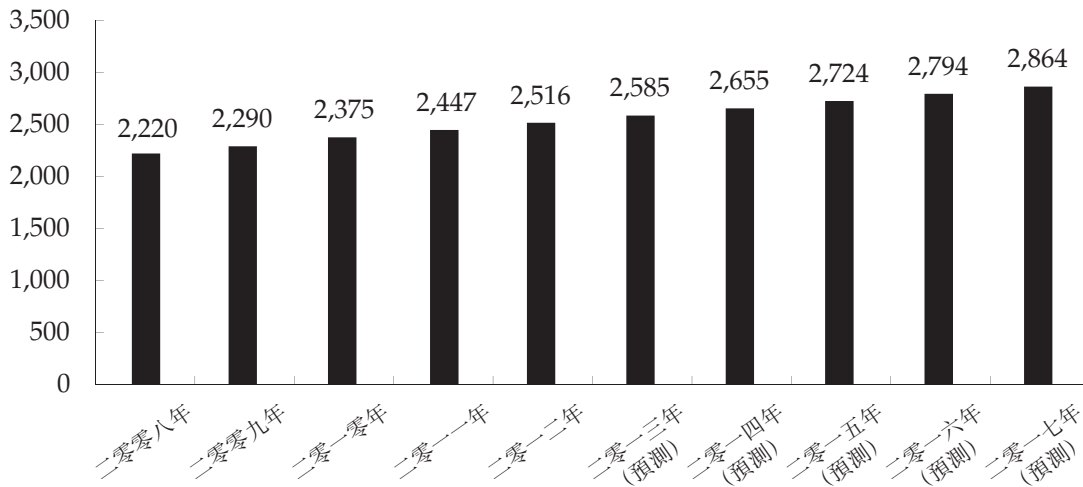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計算，預期中國香煙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28,640億支。中國政府已採取以下措施限制中國香煙市場的擴張：(i)於二零零三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以響應國際組織對反吸煙的呼籲；(ii)於二零零九年提高煙草稅至少6%；及(iii)頒佈及實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在所有室內公共場所禁煙。然而，由於香煙產量和吸煙人口目龐大，以及反吸煙教育尚未普及和只有零星的禁煙執法行動，中國香煙市場前景仍然利好，為香煙包裝業提供良好的商機。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各年的香煙總產量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預測值：

中國香煙總產量

以十億支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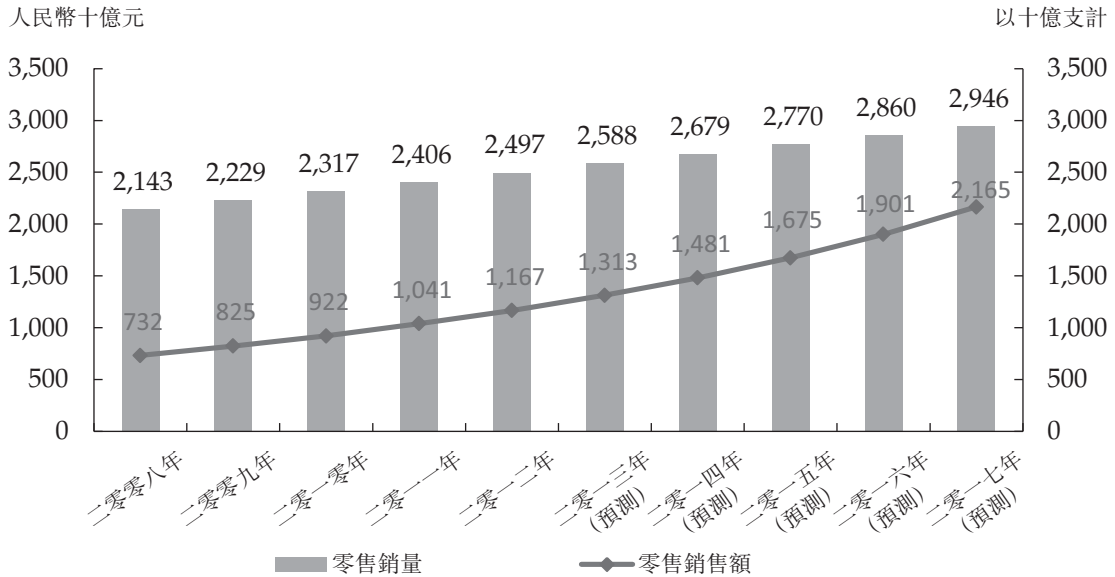
中國香煙總零售銷售額及銷量的增幅

預期香煙總零售銷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將分別達到約29,460億支和約人民幣21,650億元。預期總零售銷售額增速會遠高於零售量，兩者的明顯差距顯示香煙的單位零售價上揚的情況。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度香煙總零售銷售額及銷售量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預測值：

中國香煙總零售銷售額及銷量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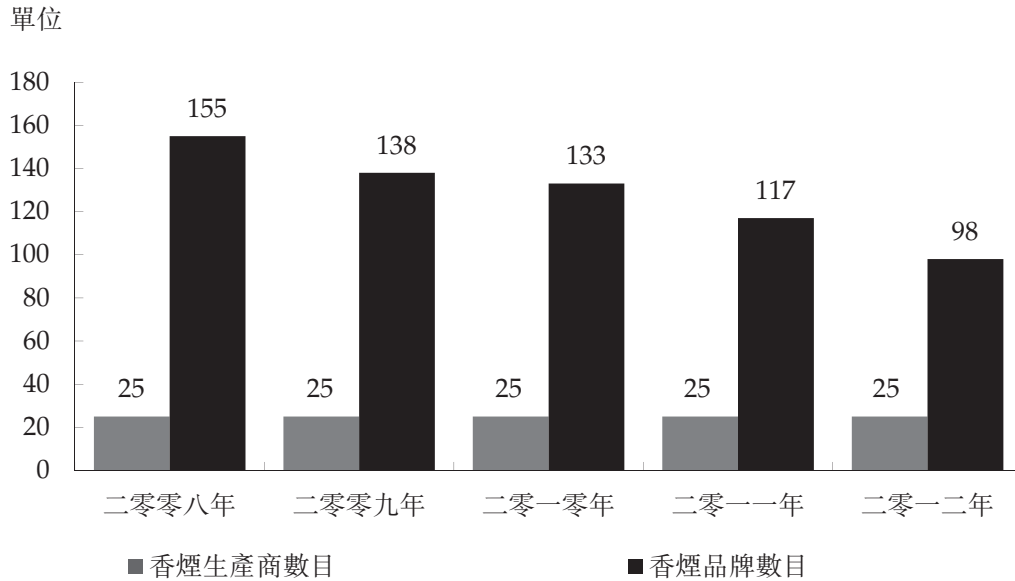
行業整合導致香煙生產商和品牌數目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25個香煙生產商及98個香煙品牌，數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不變。一般而言，每一至兩個省份有一個香煙生產商，而每名香煙生產商平均擁有兩至八家香煙工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預計香煙生產商的數目會維持不變，但生產商內部或之間的香煙工廠整合將會持續。中國香煙品牌一直進行整合演變。品牌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1,181個減至二零一二年的98個。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香煙生產商及香煙品牌數目。

中國香煙生產商及香煙品牌數目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中國香煙行業的市場趨勢

於二零零八年，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呈「20+10」規劃以物色和培育20個全國性重點骨幹香煙品牌及其他10個國內市場的重點香煙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關於加快培育全國性重點骨幹品牌的指導意見》，提出專注發展從「20+10」重點品牌中的一級至三級香煙品牌。此舉措旨在提高重點品牌銷售佔總體一級至三級香煙市場的比重，與此同時控制四級及五級香煙品牌的銷售於受限區間內，以促進一級至三級香煙品牌的銷售增長。香煙級別按售價進行劃分。按每條標準香煙(200根)計算，一至五級香煙售價範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以上、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100元、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0元、人民幣16.5元至人民幣30元以及人民幣16.5元以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0」重點品牌：

類別	品牌名稱 (英文)	品牌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20個國家骨幹 香煙品牌	Chunghwa	中華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Double Happiness	紅雙喜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 Yan	蘇煙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南京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Liqun	利群	China Tobacco Zhejiang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shan	黃山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eptwolves	七匹狼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Dihao	帝豪	China Tobacco Henan Industrial Co., Ltd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helou	黃鶴樓	China Tobacco Hubei Industrial Co., Ltd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huangxi	雙喜	China Tobacco Guangdong Industrial Co., Ltd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Zhenlong	真龍	China Tobacco Guangxi Industrial Co., Ltd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Pride	嬌子	China Tobacco Chuanyu Industrial Co., Ltd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uoshu	黃果樹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Furongwang	芙蓉王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Baisha	白沙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Yuxi	玉溪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ongtashan	紅塔山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ongmei	紅梅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Yunyan	雲煙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onghe	紅河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10個重點 香煙品牌	Changbaishan	長白山	Jinli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Lanzhou	蘭州	Gansu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甘肅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Golden Bridge	金橋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Jinshen	金聖	China Tobacco Jiangxi Industrial Co., Ltd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Taishan	泰山	China Tobacco Shandong Industrial Co., Ltd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Zhongnanhai	中南海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Diamond	鑽石	China Tobacco Hebei Industrial Co., Ltd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Derby	都寶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Guiyan	貴煙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aomao	好貓	China Tobacco Shanxi Industrial Co., Ltd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國家煙草專賣局宣佈「532」及「461」發展規劃，旨在加快整合進程，以及於香煙業建立世界級企業以加強競爭力。「532」發展規劃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培育兩個品牌(年產量超過5,000,000個大箱)、三個品牌(年產量介乎3,000,000至5,000,000個大箱)及五個品牌(年產量介乎2,000,000至3,000,000個大箱)。一個大箱內裝有50,000支煙。「461」發展規劃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培育一個品牌(年銷售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六個品牌(年銷售營業額介乎人民幣600億至1,000億元)及12個品牌(年銷售營業額介乎人民幣400億至600億元)。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相關公佈日期起實施的「532」及「461」香煙品牌發展策略旨在提升中國香煙產品的質量。該等策略要求香煙生產商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的产品質量在資金實力、技術水平、進度提升、質量控制、服務能力、創新能力等方面保持若干標準。因此，大量小規模香煙生產商或品牌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可能倒閉或成為較大規模的香煙生產商或品牌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的收購目標。從長遠來看，香煙生產商或品牌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的數目將會減少。鑒於按香煙零售銷售額計算，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為中國第二大香煙生產商及第四大香煙生產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兩間香煙生產商可受惠於香煙行業的整合。鑒於(i)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ii)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及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及(i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交10份標書及向上海香煙生產商提交4份標書，並均獲得該等生產商的供應合約，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國香煙行業的整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對焦油最高含量的限制愈加嚴格，低焦油香煙的產量及銷量預計將穩步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超過4,000億支。大部分生產商為了在行業新領域取得市場份額，大舉投資於發展低焦油含量的新型香煙產品，而此舉亦對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生新要求，如更為重視接裝紙在減少焦油含量方面的功用。

行業概覽

中國香煙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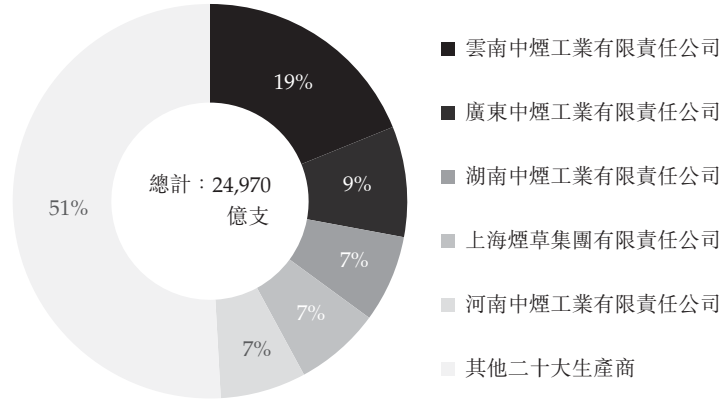
中國香煙市場被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壟斷。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國內所有煙草種植和生產，而國家煙草專賣局對香煙進口量實施嚴格控制，以保護國內香煙生產商，因此，中國香煙市場仍然是被壟斷的市場。由於行業整合，中國香煙生產商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約200家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5家。該25家香煙生產商均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包括一家煙草集團(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香煙生產商)、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8家隸屬「中國煙草事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公司。在以上三個類別中，首兩類相對第三類有較強的產能。按產量計頭11名香煙生產商均來自首兩類。下表載列中國香煙生產商的名稱及各自所佔市場份額。

身份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市場份額 (產量)
煙草集團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4%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China Tobacco Hebe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Zhejiang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Jiangx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Shandong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Henan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Hube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Guangdong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Guangx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Chuanyu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Shaanx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85.8%
中國煙草事業發展中心	Heilongjiang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Hongta Liaoning Tobacco Co., Ltd Jinli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Gansu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Inner Mongolia Kunming Cigarette Co., Ltd Hainan Hongta Cigarette Co., Ltd Shenzhe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Shanxi Kunming Tobacco Co., Ltd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8.8%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

行業概覽

按香煙零售銷量計算中國五大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比例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

廣東香煙生產商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廣東香煙生產商營運四家香煙工廠。

上海香煙生產商透過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重組若干前香煙相關公司而成立。上海香煙生產商透過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北京捲煙廠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天津捲煙廠，提升其領導性地位。上海香煙生產商製造十個香煙品牌，其中三個屬「20+10」重點品牌名單，即中華牌、紅雙喜牌及中南海牌。

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

概覽

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是一種順應香煙產品而生的上游行業。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香煙外盒及其他材料(如玻璃紙、成型紙等)。於二零一二年，按產量計算，上述各種主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7.6%、2.0%、8.4%、1.2%、64.1%及16.8%。

目前，由於香煙生產商從事自主研發包裝材料業務的附屬公司無法滿足香煙生產商對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龐大需求，故在香煙行業內將包裝材料生產外判屬普遍趨勢。為滿足香煙生產商對多種包裝產品及先進包裝／印刷技術方面的要求，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公司在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而不斷進行更新的同時著重經營三類包裝產品，即內襯紙、接裝紙及香煙外盒。

部分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僅專注於生產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而其他生產商則為生產多種包裝材料產品(如食品包裝)的普通印刷公司，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則為彼等其中一種產品。大型生產商通常生產一系列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而大部分小型生產商則只集中於生產一至兩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中大型生產商通常在全國銷售彼等的包裝材料，而小型生產商則主要集中於鄰近的香煙生產商。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止期間，中國、廣東省及上海地區的香煙產品產量均有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2.7%及2.3%，有關增幅帶動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集中，市場上有約200名同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行業內頭五家同業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分佔市場份額約24.5%、60.1%及87.6%。下表截列頭五家同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的背景、排名及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市場份額 (按總收益計算)(附註)			工廠數目及 所在地	主要服務 範圍
			中國 (概約)	廣東省 (概約)	上海 (概約)		
1	A競爭者	香港	7.9%	25.9%	0.6%	六家工廠，分別位於北京、東莞、杭州、昆明、南京及青島	香煙外盒
2	B競爭者	深圳	5.4%	4.8%	1.7%	六家工廠，分別位於合肥、貴陽、昆明、淮安、南昌及深圳	香煙外盒
3	C競爭者	汕頭	4.3%	9.9%	0.0%	五家工廠位於汕頭；三家工廠，分別位於延邊、貴陽及安寧	框架紙、香煙外盒
4	D競爭者	香港	3.7%	2.6%	1.8%	四家工廠，分別位於深圳、蚌埠、襄樊及邵通	香煙外盒
5	E競爭者	上海	3.2%	3.9%	2.3%	兩家工廠位於荊州；三家工廠，分別位於深圳、江陰及泉州	內襯紙、 框架紙、 香煙外盒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煙草年鑒、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附註：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總收益包括(1)內襯紙、(2)框架紙、(3)接裝紙、(4)封簽紙、(5)香煙外盒。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廣東省五大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市場份額 (按總收益計算) (附註)(概約)	工廠數目及 所在地	主要服務範圍
1	A競爭者	香港	25.9%	六家工廠，分別位於北京、東莞、杭州、昆明、南京及青島	香煙外盒
2	F競爭者	廣東	10.9%	一家工廠位於汕頭	香煙外盒
3	C競爭者	汕頭	9.9%	五家工廠位於汕頭；三家工廠，分別位於延邊、貴陽及安寧	框架紙及香煙外盒
4	本公司	汕頭	7.4%	一家工廠位於汕頭	接裝紙、內襯紙、封簽紙、框架紙及香煙外盒
5	G競爭者	廣東	6.0%	兩家工廠位於佛山	香煙外盒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煙草年鑒、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附註：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總收益包括(1)內襯紙、(2)框架紙、(3)接裝紙、(4)封簽紙、(5)香煙外盒。

二零一二年上海市五大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市場份額 (就總收益而言) (附註)(概約)	工廠數目及 所在地	主要服務範圍
1	H競爭者	上海	46.5%	兩家工廠位於上海	香煙外盒
2	I競爭者	上海	16.9%	一家工廠位於上海	香煙外盒、 復合內襯紙、 內襯紙
3	J競爭者	上海	11.1%	一家工廠位於上海	香煙外盒
4	K競爭者	上海	6.8%	兩家工廠，分別位於上海及衢州(浙江)	接裝紙
5	L競爭者	江蘇	6.3%	兩家工廠位於江陰	香煙外盒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煙草年鑒、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

附註：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總收益包括(1)內襯紙、(2)框架紙、(3)接裝紙、(4)封簽紙、(5)香煙外盒。

行業概覽

中國的最大同業公司及第三大同業公司亦分別為廣東省的最大同業公司及第三大同業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的其他五大同業公司與廣東省及上海的五大同業公司並不相同。

平均而言，每名香煙生產商選聘12至20家香煙包裝供應商，其中2至4名框架紙及封簽紙供應商以及5至8名內襯紙、接裝紙及香煙外盒供應商，以降低因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所產生的風險。香煙生產商通常傾向保持一定數目的供應商，以確保質量一致。由於中國香煙行業屬壟斷性質而現時行業整合後僅有25名生產商，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依賴若干香煙生產商實屬普遍現象。按產量計算，廣東香煙生產商於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為86.8%，壟斷廣東省的下游香煙生產市場。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佔據上海二零一二年整個香煙生產市場，獨佔了上海的下游香煙生產市場。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主要採購方式傾向採用公開招標。公開招標每一至三年舉行一次。

就上游市場而言，儘管勞工成本上升，由於紙張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因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率及產能提高而有所下降，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可能會因成本下降而受惠。

下文載列中國香煙相關包裝行業的主要競爭領域。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

產品質量始終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最首要的競爭因素，故香煙生產商就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制定嚴格標準。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完善的質量控制制度不但可長期保證產品質量，亦是香煙生產商的高度重視的一環。由於獲質量認證（如ISO9001認證）的公司已證明其可於整個生產程序中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查，故會被優先選擇。

先進技術

主要的同業公司熱衷於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採納新材料及新技術，以滿足香煙生產商為區分其品牌形象以及防偽的要求。廣東省及上海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有需要在先進生產技術方面較量，有關技術有助確保產品質量一致。

行業概覽

客戶關係管理

穩定的客戶基礎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生產商於市場上競爭的重要無形資產，尤其是考慮到市場上香煙生產商數量有限。準時交貨及及時回應香煙生產商不斷變動的需求對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

產品定價

在中國，鑒於愈來愈多香煙生產商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就採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香煙包裝生產商可能會進行競價以提高其於取得合約方面的競爭力。

在廣東省，價格乃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競爭因素之一，且由於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之間的产品差異並不明顯，有關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

在上海，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亦需要在產品價格方面競爭，以維持其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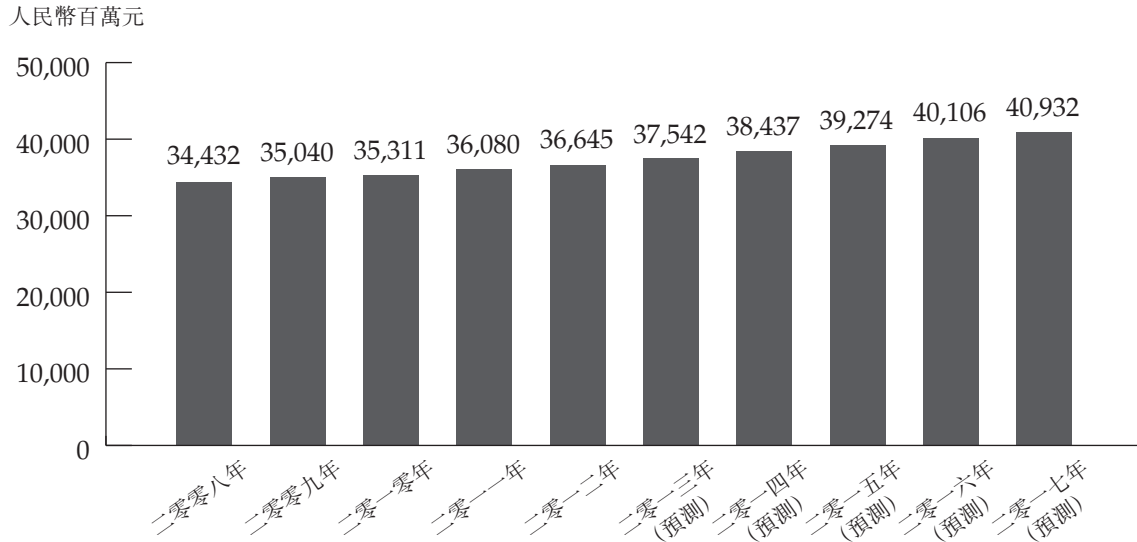
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

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44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6億元，並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6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09億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根據易普索報告，中國香煙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2,200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5,160億支，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28,640億支，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增長主要由中國的香煙產量所帶動。受公開投標的影響，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的整體價格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94%下降。然而，價格下跌不足抗衡產量上升，因此，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總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由於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廣東香煙生產商集中於生產中高端香煙，故其所用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質量相對較佳。根據易普索報告，該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的整體價格高出平均價格約10.0%至15.0%。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

根據易普索報告，廣東省的香煙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060億支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180億支，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1,350億支，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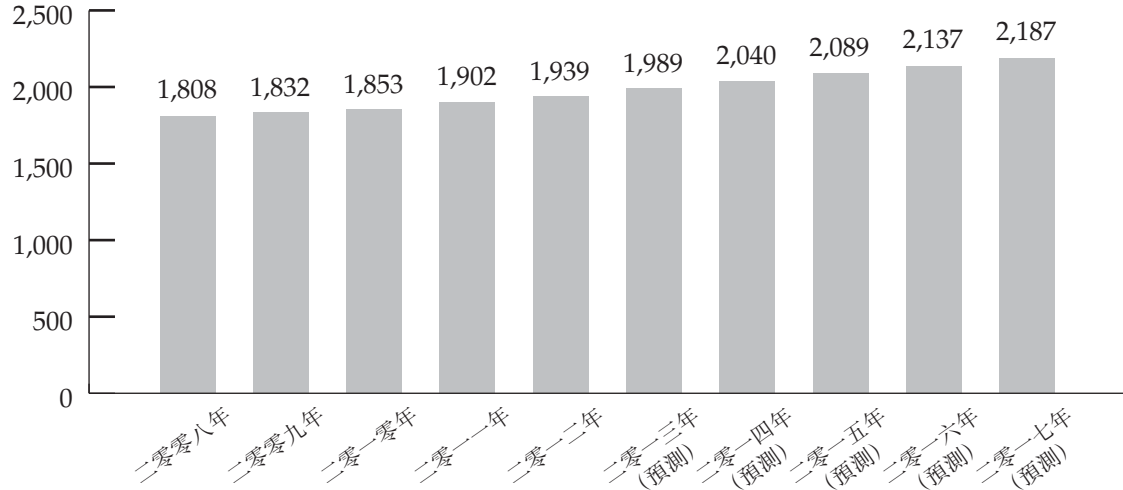
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0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39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21.87億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地區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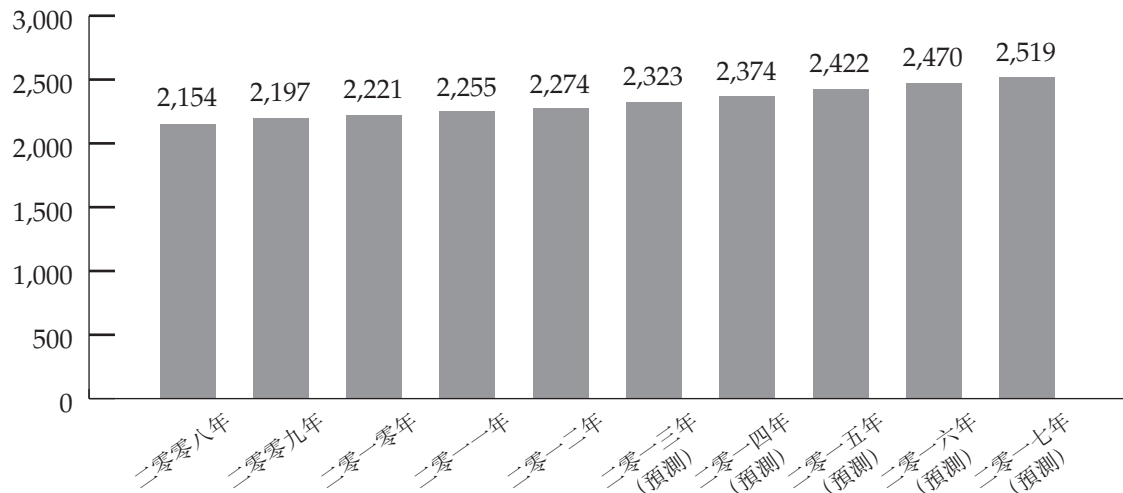
根據易普索報告，上海地區的香煙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230億支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350億支，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1,520億支，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

上海地區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5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74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25.19億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

下圖呈列上海地區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上海地區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估計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總銷售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地區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6%、7.4%及2.3%。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鋁箔及原紙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為鋁及紙漿。下表列示中國鋁、鋁箔及紙漿的過往價格趨勢：

中國鋁、鋁箔及紙漿的過往價格趨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價格	年度增長/ (減少)	價格	年度增長/ (減少)	價格	年度增長/ (減少)	價格	年度增長/ (減少)	價格	年度增長/ (減少)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鋁	15,357.8	(20.5%)	14,609.0	(4.9%)	15,775.8	8.0%	16,574.3	5.1%	15,506.5	(6.4%)
鋁箔	24,813.4	(10.8%)	24,290.6	(2.1%)	26,327.5	8.4%	27,799.5	5.6%	27,006.5	(2.9%)
紙漿	4,400.5	(1.7%)	4,040.6	(8.2%)	5,521.7	36.7%	5,158.5	(6.6%)	4,551.2	(11.8%)

資料來源：China Paper Newsletter，中國造紙協會；易普索商業諮詢分析、上海鋁業行業協會、中國鋁業網

鋁

鋁價因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下游行業的需求急劇減少而急挫。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受全球經濟復蘇及中東地區的局勢動蕩所推動，鋁價隨著大宗商品價格的上漲而開始上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不斷加劇的歐債危機令整體預計需求減少，使鋁價下降。此外，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進一步導致鋁的需求減少。鋁的供應過剩愈加明顯，以致再次拉低鋁價。

鋁箔

除(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加劇及/或舒緩鋁箔價格波動的鋁箔供求、鋁箔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以及鋁箔生產商的生產及存貨前置時間外，自市場觀察得知的鋁箔價格波動在整體上與鋁價波動一致。

行業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鋁箔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一一年上漲約12.3%，而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7.5%。除(其中包括)上述生產及市場因素外，本集團面臨的鋁箔價格變動在整體上與自市場觀察得知的鋁箔價格波動一致。

紙漿

由於造紙業為紙漿行業的下游產業，紙漿價格的波動通常於若干月後於紙質產品(包括原紙)的採購價中反映。此外，鑒於存在若干其他因素，如(但不限於)紙張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紙質產品的供求以及紙張生產商的生產及存貨前置時間，紙漿的價格波動對原紙的影響可能延遲、加劇及/或舒緩。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原紙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一一年上漲約2.5%、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2.0%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面臨的原紙價格變動在整體上與自市場觀察得知的紙漿價格波動一致。

根據易普索報告，無法在市場上透過政府或組織或其他獲高度認可的機構等可靠資料來源取得本公司使用的原紙過往價格的數據走勢，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上有大量原紙供應商且不同用處及用途的原紙的標準(如重量、顏色、質地等)各異。

董事的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易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任何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彼通過SX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Xind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的全部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當信達包裝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藉此享有中國鼓勵外國投資政策的優勢，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的模式加強客戶的信心之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的開端。根據鄭先生所述，在本集團成立前，鄭先生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例如包裝材料、食品和電器等。由於鄭先生對中國香煙需求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憑藉彼於多年來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所建立的網絡，鄭先生大約於一九九二年決定投資和經營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自有生產設施。

根據鄭先生所述，一九九二年五月信達包裝成立之前，鄭先生當時為中國公民，因不確定是否有權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而在香港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因此，鄭先生以他於成立本集團前經營的一般貿易業務所積累的財務資源，作為創立信達包裝的所有資本的資金，並以該資金設立信託。他請求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香港居民)(a)作為他的受託人，並透過該獨立第三方的無限公司投資相關資金至信達包裝；及(b)持有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權。基於該信託安排，鄭先生為信達包裝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與信達包裝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均由他獨自承擔，他也同時享有從信達包裝獲得的所有利益。鄭先生還擔任信達包裝的董事和總經理，負責其總體管理和日常業務營運。鄭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無限公司信達(香港)，藉以從事日常貿易業務。信託安排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終止，信達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無償轉回予鄭先生的無限公司—信達(香港)。

憑藉信達包裝的成功，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開始與上海香煙生產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進行業務往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廣東香煙生產商的第一份銷售合約，廣東香煙生產商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鑒於相對嚴格的甄選過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同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廣東香煙生產商的供應商已顯示我們過去多年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强大專業技術及競爭實力。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至現有業務規模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一九九二年	我們的第一家附屬公司信達包裝成立。
一九九三年	我們獲得中國湖北省一家香煙生產商的第一份銷售及加工合約，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奠定基礎。
二零零零年	我們獲得上海香煙生產商的第一份銷售合約，該生產商成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
二零零三年	我們開始將凹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產品(如接裝紙、封簽紙及香煙外盒)的生產至關重要。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獲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授予的ISO9001:2008認證認可。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現時的自營生產基地進行生產。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得廣東香煙生產商的第一份銷售合約，該生產商成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我們有權按15%的折扣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獲得香煙包裝使用的激光全息鐳射內襯紙的生產方法的專利，涉及改善生產鐳射內襯紙原材料消耗的效能。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銷售收益達約279,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Xinda Capital Limited

Xinda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不多於50,000股股份。

Xinda Capital Limited是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業務。

信達(香港)

信達(香港)是一家無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在香港開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停業。基於無限公司的性質，信達(香港)沒有被納入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以信達(香港)為名義經營的業務及其所附所有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在轉讓之前，信達(香港)從事的一般貿易業務包括為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進口機器至中國，以及買賣印刷物料。完成有關轉讓後，鄭先生不再以信達(香港)的名義進行任何業務。此外，鄭先生以控股股東之身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亦見上述段落)不會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其中包括信達(香港)旗下的任何競爭業務。因此，本集團一方與鄭先生及信達(香港)一方之間概不存在競爭。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現時從事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採購及進口機器至中國，以及買賣印刷物料。

信達包裝

信達包裝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期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均為5,000,000港元，而信達包裝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由鄭先生提供。信達包裝的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為期30年。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鄭先生與獨立第三方的信託安排終止，信達包裝的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相應地無償轉回予鄭先生的無限公司—信達(香港)。於該等轉讓後，信達包裝的全部股本權益由信達(香港)擁有。因業務拓展需要，信達包裝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增至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信達(香港)以代價35,000,000港元(此乃根據信達包裝已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釐訂)，完成轉讓其於信達包裝的所有股本權益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被視作結清，以信達(香港名義)經營的業務及所附所有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亦已轉讓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信達包裝股本權益的轉讓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並且沒有違反中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

信達包裝現時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其包括下列重要步驟：

第一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同一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該名獨立第三方為初步認購人，其於同一日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SXD Limited。

第二步：Xinda Capital Limited註冊成立

Xinda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同一日，Xinda Capital Limited按面值配發和發行50,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本公司為初步認購人。

第三步：信達(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同一日，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和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予Xinda Capital Limited，其為創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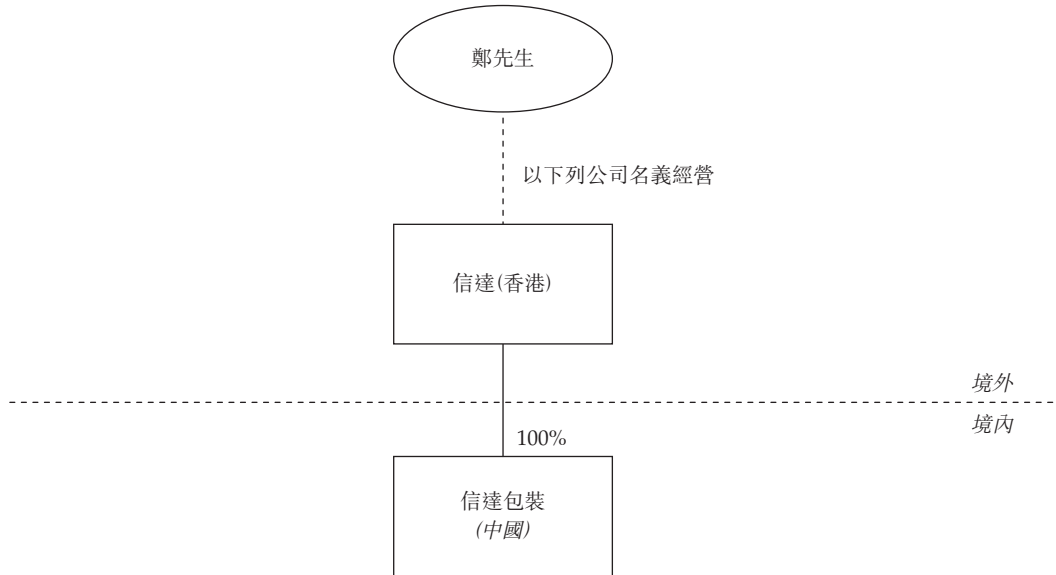
第四步：轉讓信達包裝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信達(香港)完成轉讓其於信達包裝的全部股本權益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35,000,000港元，該代價金額乃基於信達包裝的註冊資本計算。

第五步：轉讓鄭先生以信達(香港)為名義經營的業務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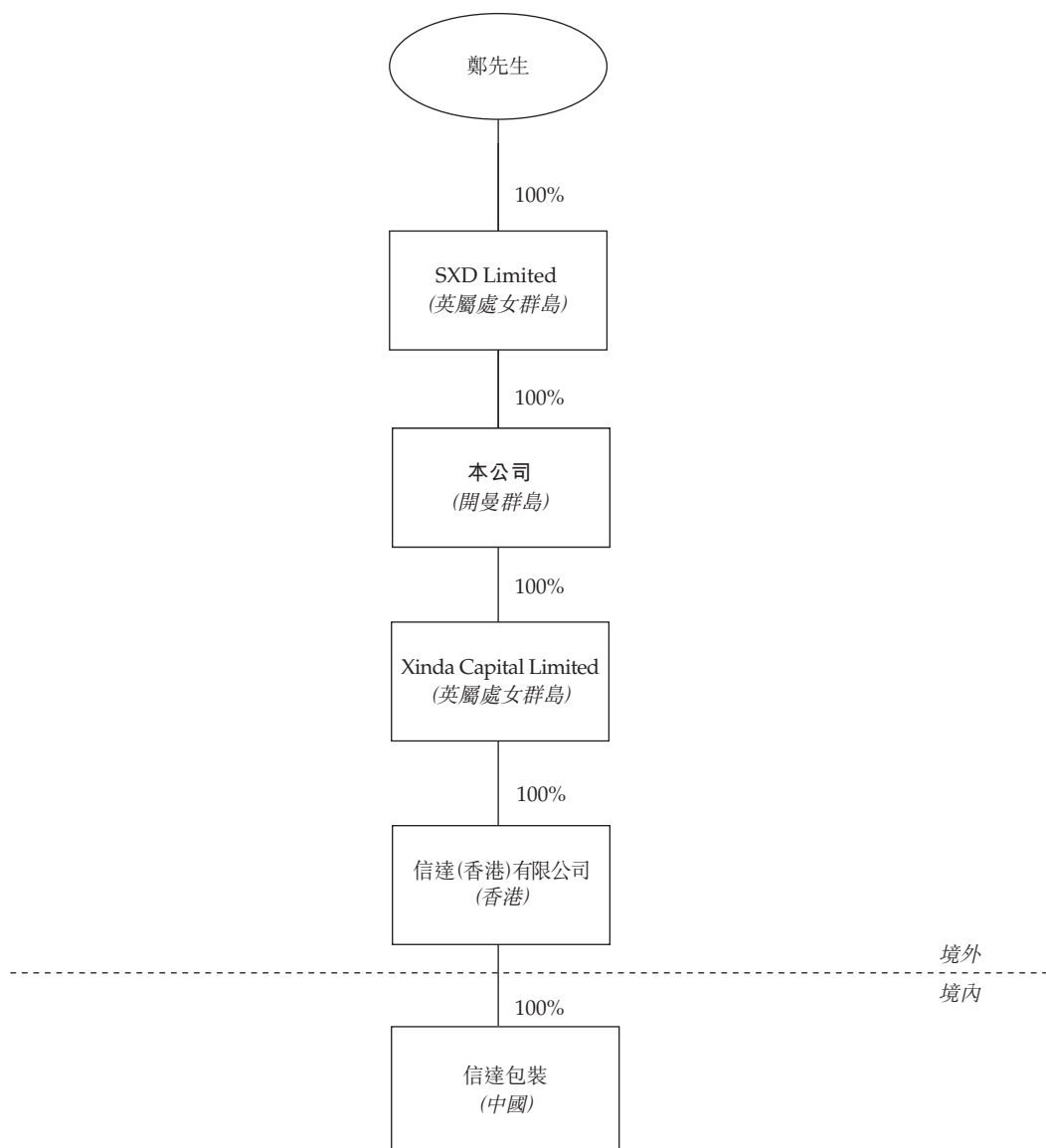
由於其為無限公司的性質，信達(香港)並未列入本集團內，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以信達(香港)為名義經營的業務及其所附所有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已轉讓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名義代價為1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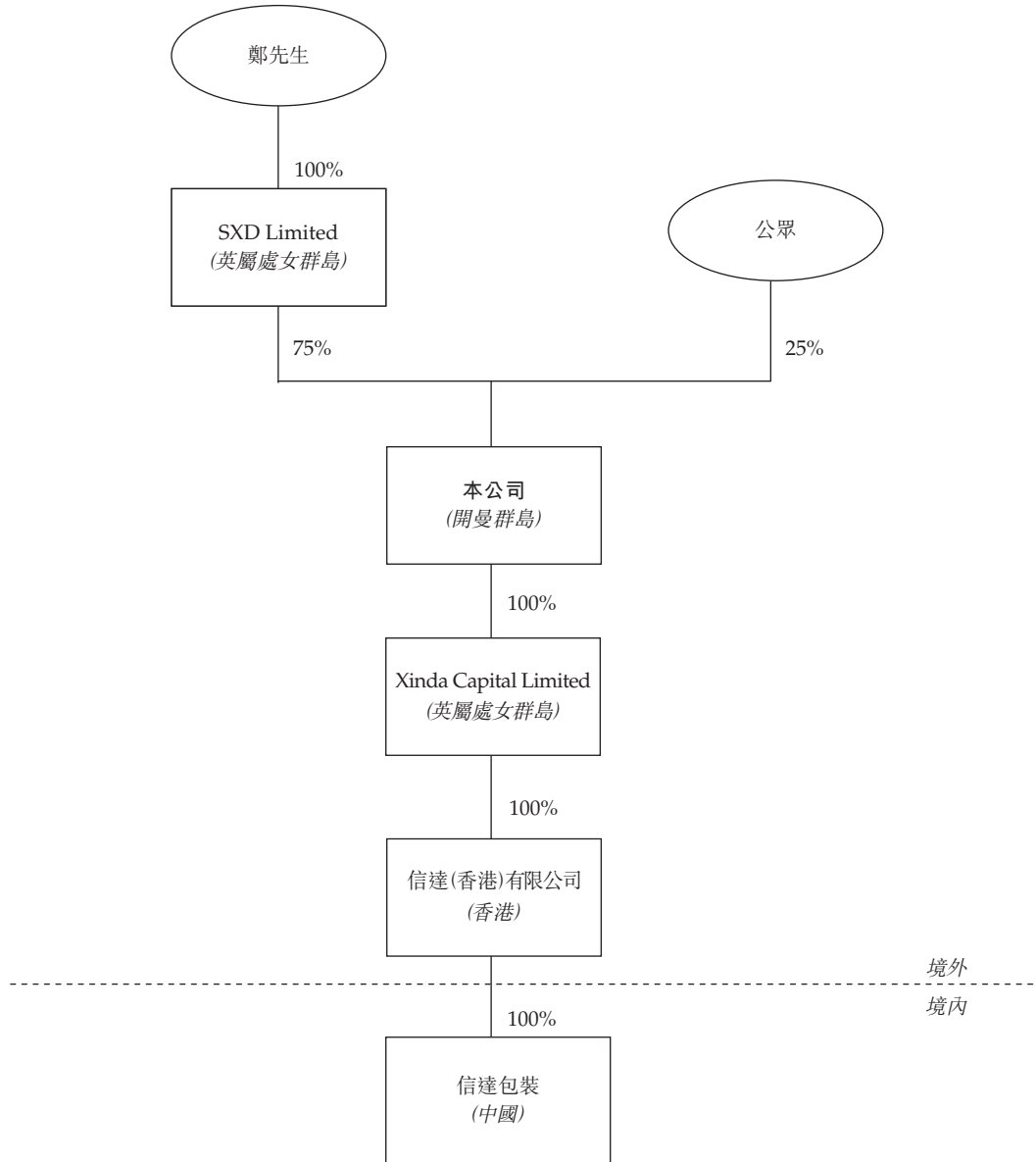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特別是，我們分別為上海香煙生產商生產中華牌及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的香煙包裝材料。中華牌及雙喜牌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20+10」重點品牌中的兩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普索報告，就總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為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香煙外盒及其他)的第四大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約7.4%。根據易普索報告，就總收益而言，廣東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5.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七家香煙生產商，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上海、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福建省及江西省，而該等生產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約76.1%、85.3%、91.8%及92.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向於香港、河南省及廣東省營運的其他客戶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2,100,000港元、265,800,000港元、279,0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於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29,7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400,000港元、151,000,000港元、159,1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3%、56.8%、57.0%及59.8%。同期，本集團向第二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59,4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8%、19.7%、21.3%及16.5%。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及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如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廣東香煙生產商為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就產量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香煙生產市場的佔有率超過80%；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佔據整個上海香煙生產市場，獨佔了上海的下游香煙生產市場。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接裝紙、內襯紙、框架紙及封簽紙。根據生產工序，本集團的內襯紙產品可以進一步分類為復合內襯紙、鐳射內襯紙及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若干香煙外盒，但該等產品的產量因其毛利率較低而已大幅減少，而該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生產的香煙外盒的香煙品牌不屬「20+10」重點品牌且價格一般比屬「20+10」重點品牌的品牌低；(ii)由於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入生產內襯紙及框架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且本集團目前使用的該等生產設施僅能生產低增值香煙外盒，故本集團並未於生產香煙外盒的生產設施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iii)鑒於本集團生產的香煙外盒的產量低且於往績期間不斷下降，本集團未能於有關產品的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上述產品組合變動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採取以下舉措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不時評估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減少表現欠佳產品的銷量及產量以便致力於銷售及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在制定產品銷售策略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及香煙品牌的未來發展前景。鑒於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高毛利率及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等產品。另一方面，鑒於向現有客戶銷售的部分香煙品牌的香煙外盒所賺取的毛利率較低，有時甚至呈負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大幅減少該等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開發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由於彼等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就任何商機不時進行商討並於廣東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就接裝紙及封簽紙舉行招標後，本集團參與該等招標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該等產品的銷售合約。

中國煙草行業受到嚴格規管，並於近十年中歷經重組及整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致力推行行業整合，中國香煙生產商的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200家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5家，而香煙品牌數目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55種減至二零一二年的98種。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僅有25名潛在客戶。

業 務

應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要求，一般而言，中國香煙生產商主要採納招標制度以甄選香煙相關的包裝物料的供應商。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所有銷售是根據信達包裝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進行，而相關銷售安排乃通過嚴格的招標過程所得，足以彰顯我們的產品在質量、服務及價格方面均具競爭力。

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667平方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該生產基地從事生產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生產各類主要產品的生產線：

產品	生產線數目
接裝紙	2
內襯紙	
• 復合內襯紙及鐳射內襯紙	7
• 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	1
框架紙	1
封簽紙	2
香煙外盒	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通過信達(香港)：

- 向信達包裝提供採購服務，涉及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部件及機器。該等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激光打孔系統；及
- 從事買賣印刷物料，例如與汕頭樂景買賣印刷原紙。

本集團通過信達(香港)進行上述交易，主要是由於與信達包裝比較，信達(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的無限公司，於處理和安排向海外供應商付款會較方便。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信達(香港)業務及其所附所有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轉讓至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競爭優勢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經核准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是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於香煙生產行業的整合，中國香煙生產商數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約200家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5家，分別為上海香煙生產商、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八家隸屬中國煙草事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煙草公司。於往績期間，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客戶。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成為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經核准供應商，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香煙主要製造商的經核准供應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在中國香煙行業整合後透過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和拓展業務。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行業知識淵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中國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管理團隊亦於中國生產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鄭先生的胞弟鄭敏生先生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志勇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加盟本集團已達18年之久。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本集團相信能夠增加於其營運市場的份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與香煙生產商的關係網絡可令彼等對香煙生產商的需求有所瞭解，進而可及時迅速地作出反應，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同時於招標過程採取更佳策略，藉以在爭取常規及經常性業務的同時開拓更多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的新商機。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淵博的行業知識對生產效率及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及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8,600,000港元、203,200,000港元、218,5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0.1%、76.5%、78.3%及76.3%。上述兩家香煙生產商均生產中國知名品牌的香煙。根據易普索報告，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而廣東香煙生產商則為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上海香煙生產商認可為「優秀供應商」，並於二零一一年獲該香煙生產商認可為「三星級供應商」，此為該香煙生產商授予以供應商的最高級別。本集團與上述客戶訂立了長期銷售安排／合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與兩個最大客戶訂立的主要銷售安排／合約」分段。

只有通過香煙生產商的資質認證程序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方可參與該等香煙生產商的招標。香煙生產商為資質認證程序設立高的門檻，並委派他們的員工檢查我們的生產廠房。未成為該等客戶的經核准供應商的新供應商難以從這些主要客戶獲得銷售安排／合約。此外，該等香煙生產商亦要求供應包裝材料質量穩定，以及其是否適用於香煙生產商的生產設施。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的產品達到其標準及要求，該等香煙生產商不太可能轉用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質量管理系統及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已有既定客戶群。於往績期間，國有香煙生產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已為生產程序每個階段制定和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例如原材料採購、生產階段和付運階段。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並無由於有缺陷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索償；(ii)本集團未曾出現客戶要求退貨的情況；及(iii)並無由於產品責任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申索。

除我們的包裝材料質量外，我們的客戶重點關注我們的包裝材料的質量穩定性、本集團包裝設施是否適用於他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能否準時付運。本集團已為生產程序每個階段制定和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例如原材料採購、生產階段和付運階段。董事相信，憑藉上述的質量監控措施及本集團對行業和客戶要求的透徹理解，本集團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堅實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進一步拓展業務以捕捉新商機。本集團以繼續在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確立市場地位為目標。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中國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憑著與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現有的業務關係及管理團隊的知識和經驗，我們計劃透過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通過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源，以及加強於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和市場佔有率。

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以保持產品質量

本集團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已有既定客戶群。於往績期間，國有香煙生產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已為生產程序每個階段制定和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例如原材料採購、生產階段和付運階段。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並無由於有缺陷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索償；(ii)本集團未曾出現客戶要求退貨的情況；及(iii)並無由於產品責任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申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是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和與客戶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的關鍵促進因素。本集團擬繼續優化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增購質量監控設備)，並且對我們的採購和生產程序執行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能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也相信，保持產品質量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市場地位。

通過收購與本集團目標客戶已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中國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鑒於市場整合帶來的好處，我們認為，策略性收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通過收購與本公司相同行業且目前已與中國香煙製造業內的主要經營者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其他市場從業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評估收購對象是否合適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對象是否與本集團目標客戶有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ii)其生產設施的地點；(iii)其生產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種類；(iv)其於中國香煙生產行業的聲譽；(v)其營運規模；及(vi)其過往的財務表現。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香煙業現正進行市場整合。董事認為，該項整合不會對本集團上述的收購策略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僅有意收購與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有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的其他市場從業公司，該等從業公司於中國香煙業的市場整合中倖存的機會率較高，同時於市場整合處於有利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令本集團產品更多元化並提升生產效率

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擬透過令本集團的產品線，擴大至應用於其他行業或產品的其他包裝材料及印刷紙，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我們的良好往績及廣泛的行業經驗，致力取得更多利潤率較高且品牌前景良好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訂單。本集團計劃透過提高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以應對擴充。

業 務

本集團擬透過(包括但不限於)(a)購入具備更先進技術的機器(如生產具更高毛利率的高端香煙外盒的印刷機)；及(b)購入用以提高接裝紙產能的激光打孔機以升級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生產力及提高產能。本集團的計劃詳情如下：

詳情	開始日期／		預期
	預期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總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a) 購入一台新印刷機	於適當時	於適當時(附註)	11.3
(b) 購入兩台激光打孔機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二零一五年底	9.3

附註：我們將於出現市場機遇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適時繼續收購印刷機。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充足市場需求以支持採購，我們會考慮將指定作收購印刷機用途的所得款項更改為與本公司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用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相關公佈。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預期總開支提供資金並將考慮透過營運及／或銀行借款產生的內部資源就不足(如有)撥資。

透過上述升級生產基地的計劃，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香煙外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15.9%、-9.2%、9.2%及-0.3%。香煙外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負毛利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的該等香煙外盒不屬「20+10」重點品牌且價格一般較「20+10」重點品牌低；(ii)由於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入生產內襯紙及框架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且本集團目前使用的該等生產設施僅能生產低增值香煙外盒，故本集團並未於生產香煙外盒的生產設施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iii)鑒於本集團生產的香煙外盒的產量低且於往績期間不斷下降，本集團未能於有關產品的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有關毛利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毛利及毛利率」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收購一台新印刷機制定任何特定時間表。我們將於出現市場機遇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收購該機器。該新印刷機與目前所用的印刷機相比，採用更先進的印刷技術。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項技術將會帶來更高的效率及較小的色差，其為具較高毛利率的高端香煙外盒的基本生產要求。本集團正就該等高端香煙外盒物色潛在客戶。本集團已開始與若干目標潛在客戶溝通，以瞭解彼等對該產品及相關產品規格的要求。本集團計劃邀請目標潛在客戶於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進行資質認證程序。本集團亦關注該等香煙生產商於網上的招標邀請並不時向其遞交招標文件。董事認為，鑒於香煙市場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近年來不斷擴充，且香煙外盒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佔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約64.1%，故市場需求屬充足。我們的董事預計，新印刷機生產的香煙外盒產品的毛利率將介乎約20%至30%。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充足市場需求以支持採購，我們會考慮將指定作收購印刷機用途的所得款項更改為與本公司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用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相關公佈。

上述兩台激光打孔機合共可加工約927噸的接裝紙。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並較之前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故我們將能夠通過其他香煙生產商的資格認證測試(如有)及/或獲其他香煙生產商授予以供應合約。本集團將不時監控市場並致力透過(其中包括)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籌辦的招標而自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取得更多訂單。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憑藉與國有香煙生產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取得更多銷售訂單。於實施上述策略性購入更多先進機器前，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預期獲得的銷售訂單、投資成本及所涉及的風險。就購入激光打孔機而言，本集團將於評估各項購入中涉及的增量利潤、成本及風險後於兩個階段購入兩台機器。

業 務

隨著本集團產能擴充，本集團將與客戶密切溝通，瞭解彼等的生產計劃以更好地制定本集團的採購及生產計劃。倘本集團客戶發出任何意料之外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可自現有供應商及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屬相對資本密集型，本集團並未嚴重依賴技術工人。倘需求上升，本集團可考慮僱用更多技術工人及／或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與員工重大衝突或終止營運的情況，亦無於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遭受任何困難。就質量控制而言，本集團將應用現有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考慮僱用更多質量控制人員。

香煙生產商的產品需要多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且本集團未曾排除生產及出售任何種類的包裝材料的可能性。本集團將致力把握隨時出現的任何市場機遇。然而，由於資源有限，本集團須於考慮(其中包括)收購新機器有關的投資成本及風險後不時專注於若干種類的包裝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生產及銷售投入更多資源，乃由於該等產品的投資成本與香煙外盒相比較低。我們的董事相信，除於往績期間產生的內部資源外，上市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資源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致力自香煙外盒客戶取得訂單。

鞏固與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香煙生產商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密切關係，以及開拓新客戶的商機，以促進增長及鞏固其市場地位。鑒於中國政府調整及鞏固行業的政策，預計具競爭力品牌的香煙產品將可生存，缺乏競爭力的香煙產品將被取代。因此，具競爭力香煙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在未來可能上升。憑藉作為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經核准供應商及本集團與若干國有香煙生產商的既有業務關係，本集團將作出額外努力向該等優秀香煙生產商取得更多訂單，藉此在將來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

本集團對產品研發的承諾及我們於生產程序中的技術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產品研發的承諾及我們於生產程序中的技術知識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客戶及其自身研究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研發項目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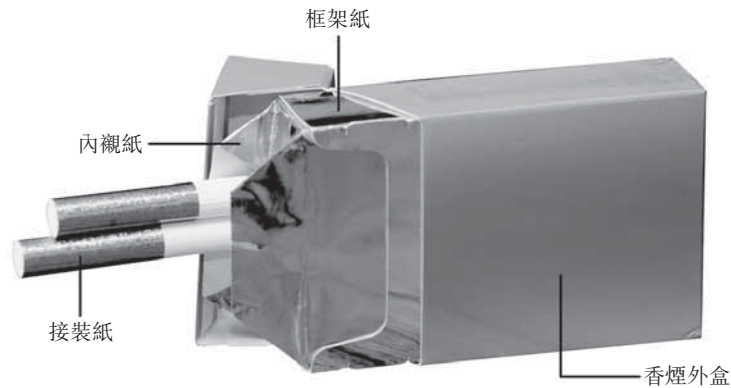
主要研發項目	暫定時間表	估計成本總額
開發可重複使用的鐳射膜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300,000 港元
改進內襯紙打孔的技術工藝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	500,000 港元
改善鋁鍍膜設備的泵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500,000 港元
提升廢紙處理系統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800,000 港元
開發內部生產監控系統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500,000 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結清上述研發計劃的所有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項目概無引致任何成本。

產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七家香煙生產商，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上海、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福建省及江西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各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即接裝紙、內襯紙、框架紙、封簽紙及香煙外盒。以下圖解為接裝紙、內襯紙、框架紙及20支裝香煙外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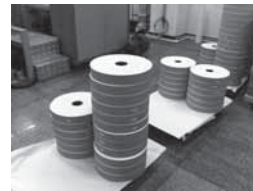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應用如下：

I. 接裝紙

主要應用：

- 構成煙嘴和包圍濾嘴，以穩固煙嘴不受唾液影響，緩和香煙的燃燒，並減低最終用家吸入的焦油水平



II. 內襯紙

主要應用：

- 包裝和裝載香煙，並防止水份進入香煙內盒



III. 框架紙

主要應用：

- 構成包裝和裝載香煙硬盒的部分，並防止香煙外盒倒塌



IV. 封簽紙

主要應用：

- 印刷香煙產品標識以供識別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 防止香煙外盒在使用前打開



業 務

V. 香煙外盒

香煙外盒包括20支裝香烟小盒及可盛載10個香煙小盒的條包裝盒。

主要應用：

- 印有香煙品牌的標識和設計，以資識別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 包裝及盛載香煙



根據生產工序，本集團的內襯紙產品可進一步分類為復合內襯紙、鐳射內襯紙及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以下主營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銷售香煙相關										
包裝材料產品：										
- 內襯紙	142,339	67.1%	174,432	65.6%	162,476	58.2%	47,931	67.8%	27,587	54.0%
- 框架紙	41,975	19.8%	35,748	13.4%	26,256	9.4%	6,282	8.9%	7,320	14.3%
- 接裝紙	-	-	26,994	10.2%	69,044	24.7%	9,946	14.1%	11,952	23.4%
- 封籤紙	-	-	12,099	4.6%	17,244	6.2%	4,361	6.2%	3,688	7.2%
- 香煙外盒	26,627	12.6%	15,285	5.8%	3,457	1.3%	2,189	3.0%	574	1.1%
	210,941	99.5%	264,558	99.6%	278,477	99.8%	70,709	100.0%	51,121	100.0%
提供加工服務的										
銷售額	639	0.3%	651	0.2%	255	0.1%	-	-	-	-
其他(附註)	563	0.2%	612	0.2%	251	0.1%	-	-	-	-
	212,143	100.0%	265,821	100.0%	278,983	100.0%	70,709	100.0%	51,12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替汕頭樂景買賣印刷材料及銷售報廢材料的收益。

業 務

如上表所示：

- (a)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是來自生產和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中約99.5%、99.6%、99.8%及100.0%分別來自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
- (b)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製造若干數量的香煙外盒，惟該等產品的產量因(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銳意減低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例如香煙外盒)的銷售及增加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售的策略性舉措而大大減少；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中約0.5%、0.4%、0.2%及零是來自本集團替汕頭樂景(一家由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擁有90%股權的公司)買賣印刷材料、銷售報廢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務。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加工安排，本集團主要負責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提供印刷及/或在原紙上提供複合上色服務，而我們的客戶主要負責提供原紙及其他供應品，例如在加工過程中使用的鋁箔及/或墨。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加工費。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與汕頭樂景進行買賣印刷材料交易並向其提供加工服務賺取收益。有關鄭敏生先生的貿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一段。

業 務

下表顯示按地區分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廣東省	102,277	48.2%	156,104	58.7%	169,786	60.9%	40,719	57.6%	32,370	63.3%
上海	49,452	23.3%	52,252	19.7%	59,437	21.3%	15,003	21.2%	8,453	16.5%
河南省	22,608	10.7%	12,161	4.6%	-	-	-	-	-	-
香港	10,840	5.1%	12,412	4.7%	12,097	4.3%	2,909	4.1%	2,072	4.1%
廣西壯族自治區	8,823	4.2%	17,100	6.4%	21,705	7.8%	5,238	7.4%	3,911	7.7%
湖北省	13,236	6.2%	9,492	3.6%	-	-	-	-	-	-
陝西省	-	-	3,168	1.2%	9,138	3.3%	4,651	6.6%	-	-
其他地區(附註)	4,907	2.3%	3,132	1.1%	6,820	2.4%	2,189	3.1%	4,315	8.4%
	<u>212,143</u>	<u>100.0%</u>	<u>265,821</u>	<u>100.0%</u>	<u>278,983</u>	<u>100.0%</u>	<u>70,709</u>	<u>100.0%</u>	<u>51,12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福建省和江西省客戶的收益。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廣東省和上海市(於往績期間最大客戶和第二大客戶的據點)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1.5%、78.4%、82.2%及79.8%。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包括辦公樓宇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667平方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上述生產基地從事生產活動。

我們已完成部分辦公樓宇及生產設施的翻新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部分辦公樓宇及生產設施的翻新仍在進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翻新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預期有關翻新的總資本開支約為7,900,000港元且約5,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我們擬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餘下約2,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主要產品擁有下列生產線：

產品	生產線數目
接裝紙	2
內襯紙	
• 復合內襯紙及鐳射內襯紙	7
• 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	1
框架紙	1
封籤紙	2
香煙外盒	2

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生產基地擁有及使用的主要機器載列如下：

機器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1. 印刷機	在包裝材料上打印所需的顏色或標識	9
2. 複合機	在白色原紙黏附鋁箔或薄膜	7
3. 分切機	將包裝材料大卷紙切割為適合客戶的小卷紙	9
4. 燙金機	進行燙金工序	6
5. 鍍膜設備	在薄膜表面鍍上一層金屬鋁	1
6. 複卷機	使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可檢查產品	11

業 務

	機 器	主 要 功 能	單 位 數 量
7.	塗布機	在薄膜表面塗上一層離型劑	2
8.	激光打孔機	為接裝紙打孔	1
9.	裁切機	將大幅封簽紙裁切成獨立小片	2
10.	模切機	根據模型將包裝材料折成香煙外盒	2
11.	剝離機	將透明薄層與白色原紙分離	1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台鍍膜設備及一台激光打孔機，倘上述任何設備或機器無法運行，本集團將儘快維修該等設備或機器，而相關維修通常需花費不到一週。由於本集團通常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供緩衝，故本集團相信，上述設備或機器的任何暫時停止運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鍍膜設備及激光打孔機並未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故障。

該鍍膜設備乃用於生產內襯紙產品。鑒於內襯紙生產線的現有平均使用率及其維修所需時間較短以及備有緩衝存貨，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購額外鍍膜設備的任何計劃。

儘管本集團亦僅有一台剝離機，本集團的七台複合機同時具備剝離的功能。

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判斷，上述機器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而餘下估計使用年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機器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所規限。本集團所用的所有該等機器均運行良好且並無重置或升級的即時需要，然而，本集團將在上市後重置或提升若干現有機器及購買新機器（包括再購入兩台打孔機），藉此加強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生產設施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最大年 產能 (概約)	實際產量 及使用率 (概約)	最大年 產能 (概約)	實際產量 及使用率 (概約)	最大年 產能 (概約)	實際產量 及使用率 (概約)	最大 產能 (概約)	實際產量 及使用率 (概約)
就以下產品設立的 生產線：								
接裝紙	零	零	890噸	362噸 (40.7%)	1,112噸	1,077噸 (96.9%)	214噸	190噸 (88.8%)
內襯紙	6,180噸	3,950噸 (63.9%)	6,180噸	5,383噸 (87.1%)	7,057噸	5,385噸 (76.3%)	1,358噸	926噸 (68.2%)
框架紙	3,434噸	2,242噸 (65.3%)	3,434噸	1,767噸 (51.5%)	3,434噸	1,289噸 (37.5%)	661噸	410噸 (62.0%)
封簽紙	零	零	453百萬件	267百萬件 (58.9%)	906百萬件	391百萬件 (43.2%)	174百萬件	68百萬件 (39.1%)
香煙外盒	186百萬件	141百萬件 (75.8%)	186百萬件	34百萬件 (18.3%)	186百萬件	46百萬件 (24.7%)	36百萬件	9百萬件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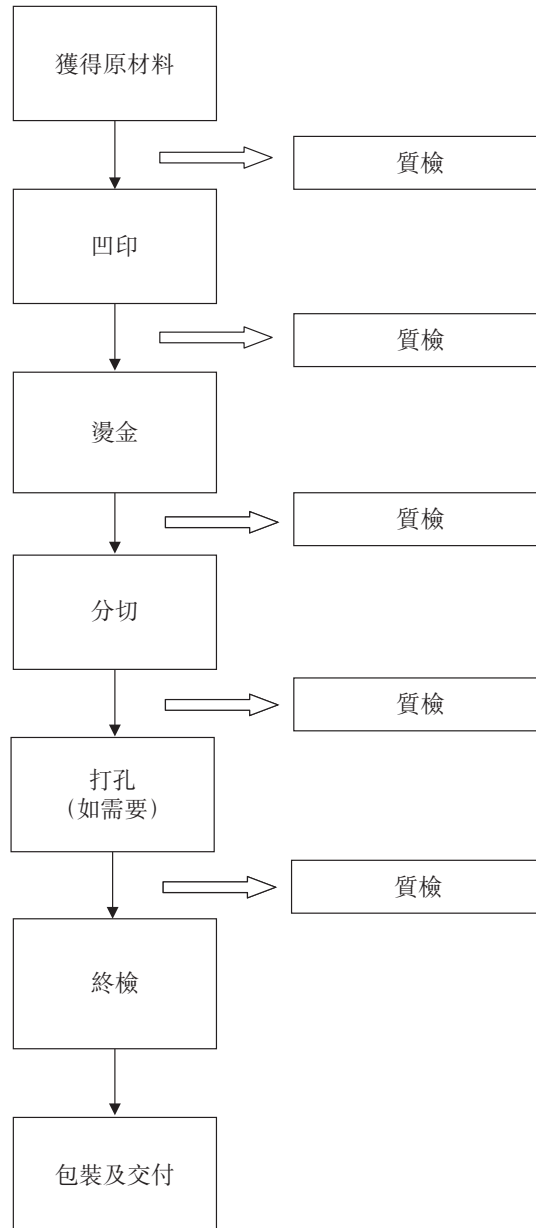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往績期間的最高年產能數據是參考有關產品的核心生產程序產能決定，這些程序不可以其他機器或設備替代，並以核心生產程序的日產能乘以適用的每年營運日數及有關產品的生產線數目。核心生產程序的日產能是參考每日生產產品的呎吋及重量計算。
- 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i)於每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即本集團之淡季)每日營運12小時(分兩班制每班6小時)，合共153日；及(ii)於九月至來年的二月期間(即本集團之旺季)每日營運20小時(分兩班制每班10小時)，合共142日，當中已計及假期、維修及保養的所需時間及員工的膳食安排。
- 使用率是以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概約最大產能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生產任何接裝紙及封簽紙。接裝紙及封簽紙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
-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乃由於(其中包括)購入其他機器及設備、客戶人數增加、生產新產品及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涉及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本集團員工使用特殊監察設備於整個生產工序進行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夠達到標準及符合客戶的要求。

接裝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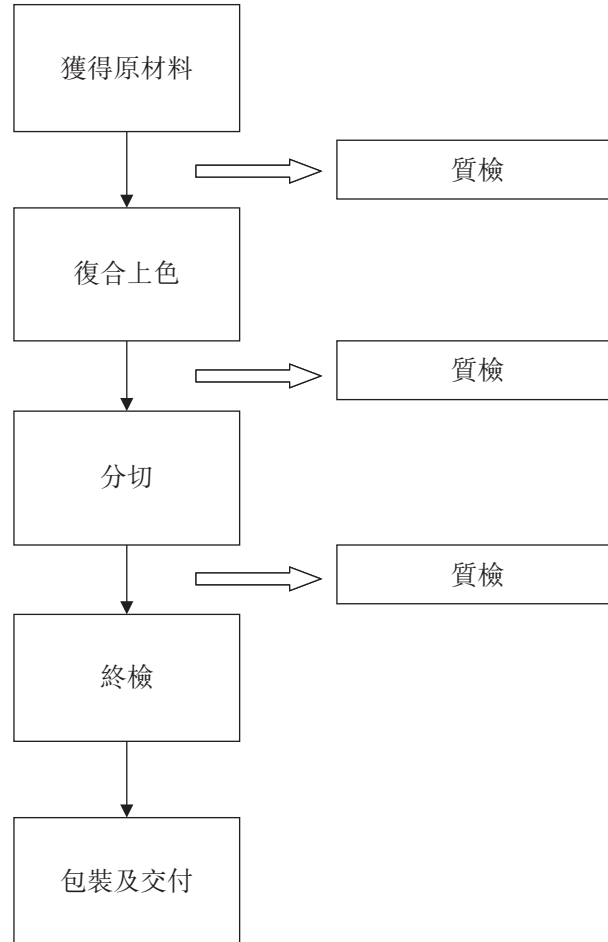
業 務

- 凹印：白色原紙按客戶規定的顏色及類型進行印刷。
- 燙金：紙張經過燙金工序。
- 分切：半成品紙卷分切成六個較小紙卷。
- 打孔(如客戶要求)：在接裝紙打上一排小孔，並減低最終用家吸入的焦油水平。通常僅高檔香煙需要打孔。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每噸接裝紙於以下每項工序所需時間分別約為：

- (a) 凹印：4.9小時
- (b) 燙金：5.4小時
- (c) 分切：3.5小時
- (d) 打孔：14.2小時
- (e) 終檢：2.0小時

複合內襯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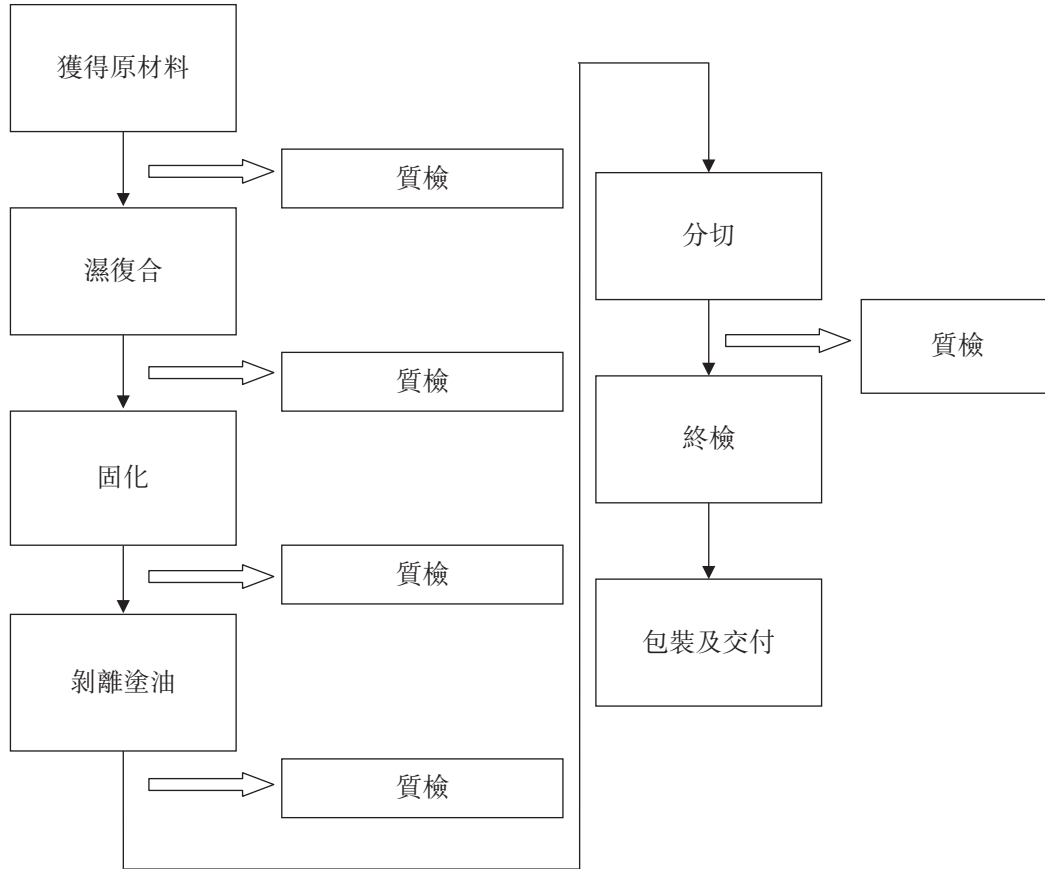


- 複合上色：白色原紙用特殊膠復合至鋁箔並塗上客戶規定的顏料。
- 分切：塗有鋁箔的半成品紙卷按客戶規定的尺寸進行分切。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每噸複合內襯紙於以下每項工序所需時間分別約為：

- (a) 複合上色：5.8小時
- (b) 分切：3.5小時
- (c) 終檢：2.8小時

鐳射內襯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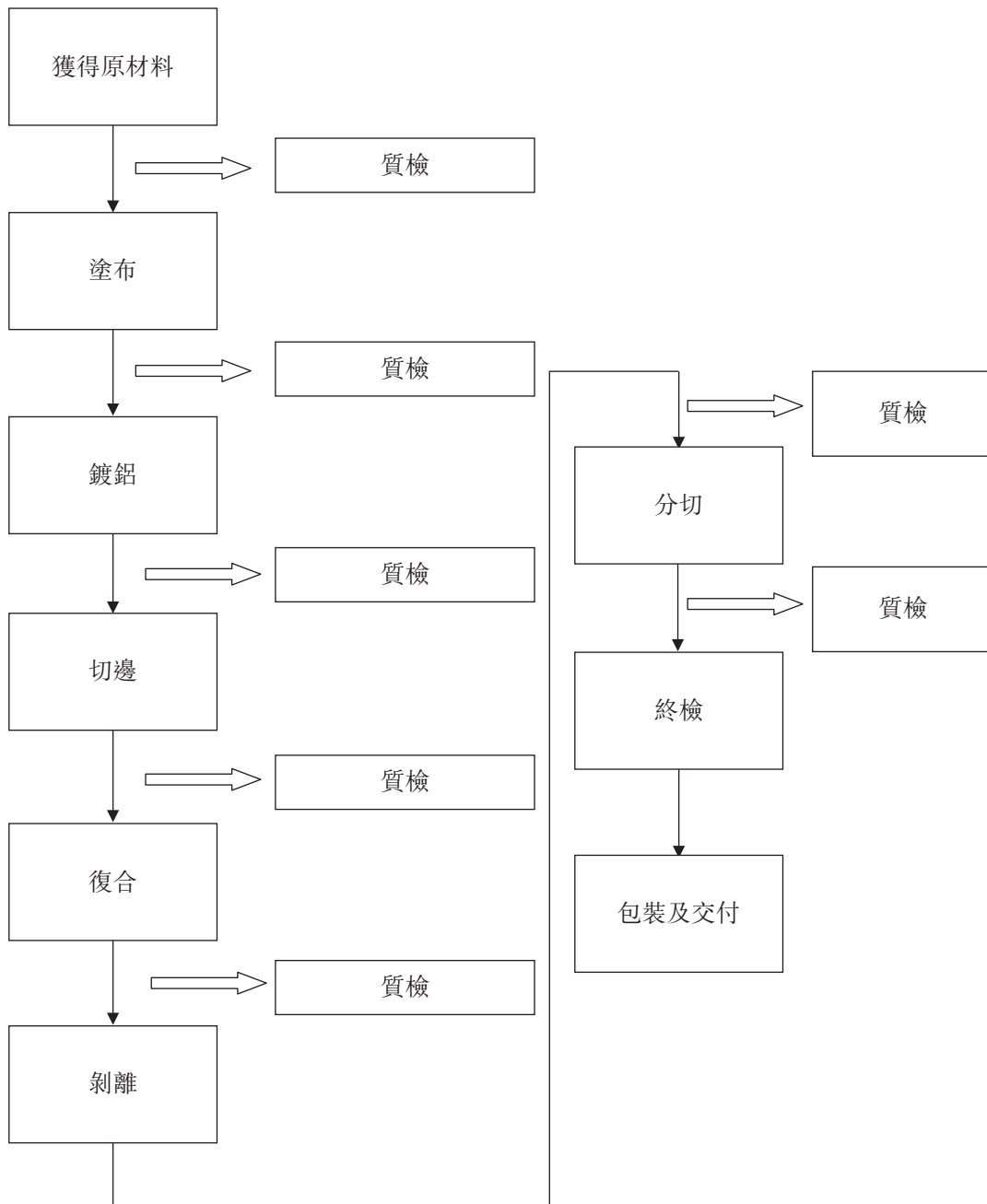
- 濕復合：白色原紙用特殊膠復合塗有鐳射層的薄膜，然後放入加熱裝置進行加熱。
- 固化：紙張及鐳射薄膜存置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使膠固化。
- 剝離塗油：薄膜自鐳射層中剝離，鐳射層復合至白色原紙。其後鐳射層塗上另一層透明溶液以增加其亮度及耐磨性。
- 分切：塗有鐳射層的白色原紙紙卷分切成八個較小紙卷。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業 務

每噸鐳射內襯紙於以下每項工序所需時間分別約為：

- (a) 濕復合及固化：4.6小時
- (b) 剝離塗油：4.6小時
- (c) 分切：4.2小時
- (d) 終檢：4.0小時

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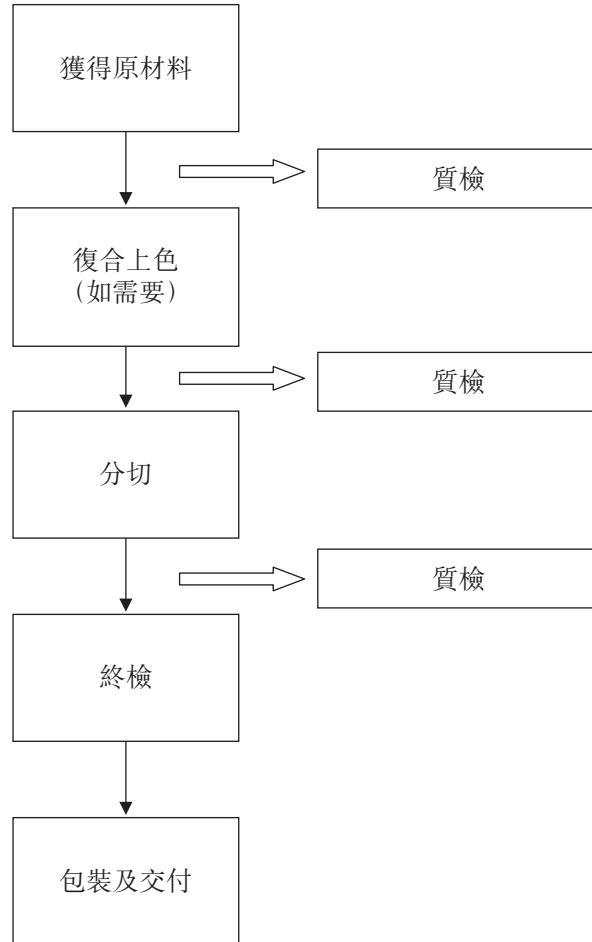
業 務

- 塗布：透明薄膜塗上一層離型劑。該離型劑將有助於半成品與轉移膜的剝離效果。薄膜其後將放入加熱裝置進行加熱。
- 真空鍍鋁：在真空環境中將鋁絲氣化後噴至透明薄膜上。
- 切邊：將薄膜切邊以整理整個薄膜卷。於該工序中，亦須將薄膜冷卻。
- 復合：白色原紙用特殊膠復合至鍍有鋁層的薄膜，其後放入加熱裝置進行加熱。
- 剝離：待鋁層復合至白色原紙後，將透明薄膜從鋁層中剝離。剝離出來的透明薄膜可重複使用五次。
- 分切：塗有鋁層的白色原紙紙卷分切成八個較小紙卷。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每噸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於以下生產工序所需時間分別約為：

- (a) 離型劑塗布：3.6小時
- (b) 真空鍍鋁：3.1小時
- (c) 切邊：2.8小時
- (d) 復合：3.8小時
- (e) 剝離：3.5小時
- (f) 分切：4.4小時
- (g) 終檢：4.4小時

框架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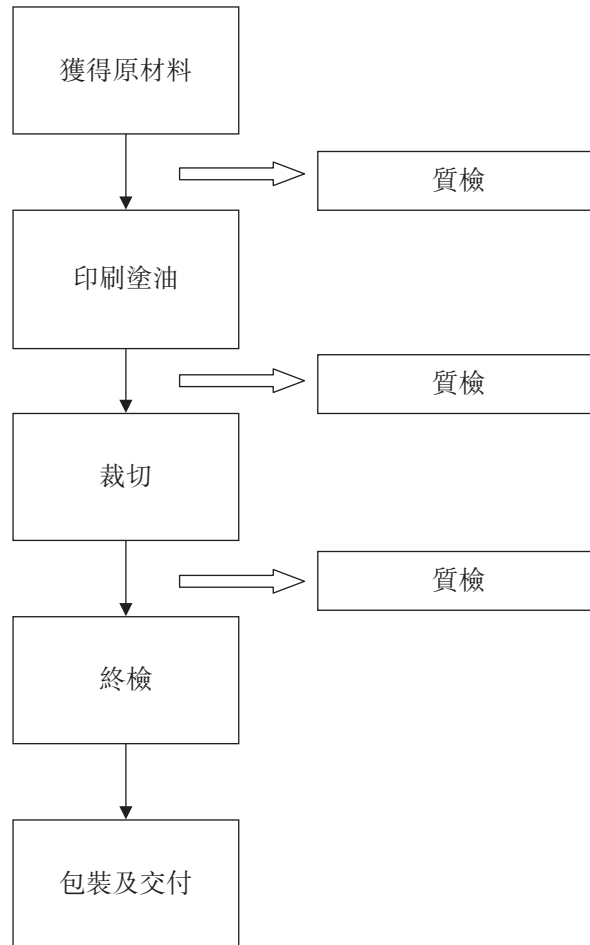


- 複合上色(如需要)：白色原紙用特殊膠復合至鋁箔並按客戶規定塗色。
- 分切：塗有鋁箔的紙卷按客戶規定的尺寸進行分切。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每噸框架紙於以下生產工序所需時間分別約為：

- (a) 複合上色：1.0小時
- (b) 分切：8.2小時
- (c) 終檢：2.0小時

封 簽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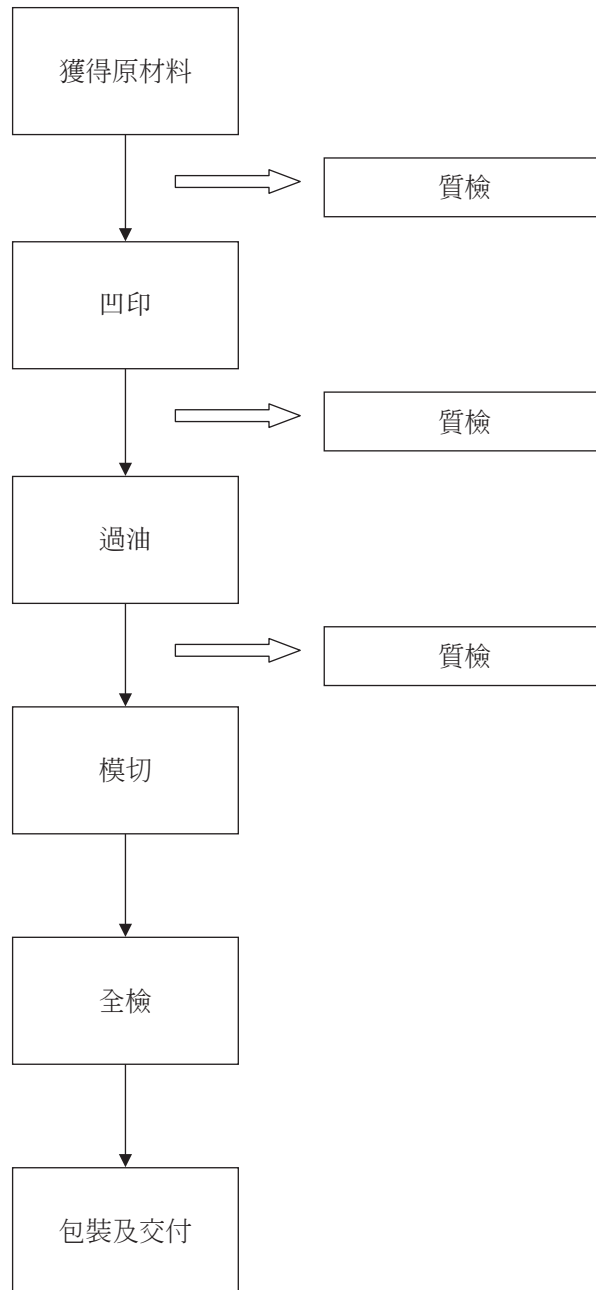


- 印刷塗油：白色原紙用凹印及／或燙金印上客戶規定的商標及／或圖案。其後將紙張塗上一層溶液以增加亮度。
- 裁切：紙張按客戶規定的模切刀版進行裁切。
- 終檢：本集團員工將檢查產品的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每生產100,000張封簽紙涉及的生產工序所需時間概約如下：

- (a) 印刷塗油：6分鐘
- (b) 裁切：30分鐘
- (c) 終檢：30分鐘

香煙外盒



- 凹印：將白色原紙印上本集團客戶指定的顏色和圖案。本集團目前使用的為單色印刷機。
- 過油：將塗上顏色和印有圖案的紙張壓上一層油。
- 模切：把紙張放進模具並按客戶要求製成特定尺寸的香煙外盒。

業 務

- 全檢：我們的員工將檢查產品外觀並進行多項質素指標測試。
- 包裝及交付。

就每生產10,000個香煙外盒而言，以下生產程序所需的時間大約如下：

- (a) 凹印：2.4小時
- (b) 過油：2.4小時
- (c) 模切：2.4小時
- (d) 全檢：2.9至3.6小時

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亦產生若干廢料，包括(其中包括)廢紙及用過的薄膜，本集團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再次利用該等廢料。

質量控制

為增強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於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了質量協議。有關質量協議載列(其中包括)(i)產品的技術標準，例如每卷的厚度、潔白程度、水含量、寬度、長度；(ii)產品的安全規定，例如產品所含的不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水平；及(iii)產品外觀，例如圖案、顏色等。質量協議亦訂明產品的測試方法。本集團已制定產品技術規範，當中載入本集團客戶的規格。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制定檢測規程，訂明對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生產過程及交貨予客戶前產品的監察及檢測方法。本集團的員工須於生產過程中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產品進行多項質量指標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彼等於生產的所有階段進行質量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所規定的質量標準。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仔細甄選供應商，根據其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定價、產能、聲譽、往績及他們的客戶背景對其進行評估。本集團已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大部分為中國上市公司。

業 務

就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內襯紙及接裝紙及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供應內襯紙而言，本集團須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原紙及／或鋁箔的原材料供生產。有關本集團指定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段。

原 材 料

我們已編制原材料採購標準及原材料安全性檢測內控標準。原材料運抵倉庫時，本集團抽樣對原材料進行目測以確保原材料的物理性質、形狀及質地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其後本集團將檢測原材料的多個質量指標，例如原材料的化學成份、顏色、柔韌性，並細讀供應商提供的質量檢測報告。於檢測後，本集團將採用樣本進行試驗生產以檢測該等原材料是否合適。以該等原材料樣本完成試驗生產後，本集團將檢測產品以釐定原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原材料運抵生產線進行生產及準備用於生產工序前，本集團生產員工將再次檢測原材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機 器 及 設 備 保 養

本集團員工每週、每月和每季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常規檢查及檢測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安全營運。

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安排乃為期三年，而他們在有關合約／安排期間的訂單頗為穩定，本集團預先計劃生產時間表並無困難。本集團通常於計及所須日常保養後安排生產計劃，以將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任何重大影響降至最低。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個產品有多於一部機器進行生產，我們的日常保養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生產。中止時間表並不固定，可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訂單及生產計劃調整。此外，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即使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導致生產暫停，我們也能向客戶供應有關產品。

產 品

我們已編制產品技術規範及產成品安全性檢測內控標準。本集團於生產的每個階段均委派特定員工檢測半成品以儘早發現任何可能存在的缺陷。我們還指派人員不時巡檢我們的生產廠房，以監察本集團生產的半成品和成品的質量。員工須於生產的各個階段在產品工序質量跟蹤卡上記錄半成品的狀況。

本集團亦有檢測半成品及製成品質量的設備。尤其是，本集團配有頻閃燈及其他電腦設備以輔助檢測產品的任何缺陷。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的所有缺陷將會標出，而相關產品則會由專門負責有關項目的員工團隊處理。

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除對產品外觀進行目測外，本集團亦用特殊設備對VOC及重金屬水平進行抽樣檢測。

我們的主要客戶還會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其資質認證程序。本集團須按我們的客戶可能規定的時間不時向客戶提供由第三方監察及測試機構就本集團的產品的品質、安全性及衛生出具的測試報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此履行上述的測試。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全部相關測試。

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獲認可，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向本集團授予ISO9001:2008認證。

採 購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9%、38.5%、33.7%及37.9%；鋁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1.5%、32.4%、27.0%及24.9%。

本集團與原紙及鋁箔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各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將符合有關供應合約所載就質量、技術及包裝的規定；
- 各供應商將於有關供應合約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將所要求的原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所指定的倉庫，費用及開支由供應商承擔；

業 務

- 將予供應的原材料價格及計算方法(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已於相關供應合約內列明；
- 供應商將就原材料交付予本集團前的一切損失及損壞承擔責任；
- 本集團將檢驗原材料的品質及技術標準。倘原材料有任何品質或技術問題，供應商將接受退回原材料或提供更換；及
- 各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條款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要求提前付款，而部分其他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一個月至9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本集團下個月的指定日期結清未償還採購款。

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間的合約安排概無訂明最低採購規定。

其他原材料包括薄膜、油墨、膠及溶液。本集團的採購是參考已獲得及預期將獲得的銷售訂單、存貨的現有水平及我們供應商的交付時間。本集團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平穩營運。

為減輕主要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立價格監控團隊，團隊成員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採購的員工、財務部主任及廠長組成，以透過(其中包括)市場情報及與本集團供應商不時的溝通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經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價格趨勢、現有水平、已獲得的銷售訂單及預期將獲得的銷售訂單後，該團隊將制定採購計劃而鄭敏生先生將就主要原材料之採購作最終決定。

本集團通常有多名可供應質量及價格相當的原紙及鋁箔的替代供應商，故倘(其中包括)任何供應商的定價高於本集團可接納範圍的採購價，或未能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交付原材料或滿足質量要求，本集團可自替代供應商採購原紙及鋁箔。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生產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對製成品生產的檢查施加更嚴格的規定；(ii)令相關生產員工對生產中出現的任何原材料的異常損耗負責；及(iii)於生產員工的表現評估中評估事先釐定的製成品的通過率及原材料的損耗的完成情況。鑒於上文所述及在本集團價格監控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可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的控制。由於本集團的生產程序較標準，本集團能夠輕易估計及控制經營成本且任何可能成本超支會於早期被發現，令本集團可及時解決相關問題。就該等主要原材料而言，本集團通常向至少兩家潛在

業 務

供應商獲取報價。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包括24間不同公司。本集團因受限於招標文件而難以將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倘我們根據採購經理指數及其他市場數據預期所需的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本集團將較平時累積更多的原材料，藉此減低總體原材料成本及穩定我們的生產成本。目前我們並未參與任何交易以對衝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就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的內襯紙及接裝紙及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供應的內襯紙而言，本集團須自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如原紙及鋁箔以供生產。於往績期間，於彼等各自招標文件中，廣東香煙生產商已指定三名原紙供應商及兩名鋁箔供應商，而上海香煙生產商指定一名原紙供應商(其亦為廣東香煙生產商指定的一名原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五名指定供應商：

- 指定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大多數採購合約為載明本集團將採購的原材料具體金額及交付安排詳情的個別短期合約；及
- 我們已訂立若干供應期約為一年的框架採購合約，其中載明本集團將採購的原材料、規定的原材料確切金額及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交付安排。

本集團與指定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原材料：	不同規格的原紙或鋁箔
貿易條款：	供應商須按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述者供應有關金額的原材料(無論以一批次或多批次進行)，並於有關日期交付至本集團指定的倉庫。供應商須承擔運輸成本。
價格：	原材料的單位價格或計算有關單位價格的方法載於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

業 務

- 質量要求： 將予供應的原材料須符合國家煙草專賣局及本集團的相關客戶指定的標準。
- 信貸條款： 各供應商間的信貸條款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部分供應商要求提前付款，而部分其他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長9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本集團下個月的指定日期結清未償還採購款。
- 交付安排： 一般而言，供應商須自行承擔交付原材料至本集團指定倉庫的成本及開支。
- 退貨權： 倘出現質量問題，本集團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有關原材料。
- 最低採購規定： 並無最低採購金額於採購合約中列明。

本集團與指定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與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或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概無直接關係。本集團毋須按任何價格自指定供應商採購任何數量的產品，且本集團可與該等指定供應商協商採購價並釐定採購金額。本集團亦可經尋求有關客戶的事先批准後，向其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客戶同意，向指定供應商之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指定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估相關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採購	採購	採購	採購	採購	採購	採購	採購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紙	27,280	32.2	41,981	56.4	49,578	75.4	6,863	57.4
鋁箔	21,040	34.6	15,092	24.1	8,022	15.3	3	0.04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鋁箔採購量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出售的內襯紙(其主要由鋁箔製成)銷售額下降；及(ii)我們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鋁箔。

業 務

2. 鋁箔採購量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出售的內襯紙(主要由鋁箔製成)銷售額下降；(ii)淡季原材料採購減少；及(iii)我們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鋁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二年至八年。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其將使本集團能夠擁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儘管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採購上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未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經歷任何生產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的所有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就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和鋁箔)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於獲得原材料後三個月內支付原材料的購買價。然而，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在獲得原材料前預先支付購買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93,200,000港元、193,400,000港元、194,7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2%、16.1%、12.5%及11.8%。於同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7,6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97,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0.5%、57.2%、50.2%及46.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九家不同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位於中國。

於往績期間，倘原紙的價格上漲或下降2.5%且鋁箔的價格上漲或下降12.3% (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原材料價格)，本集團的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信貸期限以及自該等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

供應商名稱	背景	關係年期	信貸期限	所採購 原材料的種類	有關供應商成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時 的年份/期間	指定 供應商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裝飾材料及 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的 中國公司	四年	通常於交付後 60-90日內	鐳射薄膜、 膠水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否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擠壓鋁產品 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三年	通常於交付後 60日內	鋁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否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紙製產品 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五年	通常於交付後 90日內	原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是
供應商D	一家製造多種紙產品以及 生產印刷紙、外包裝及 包裝紙，以及鋁箔紙的 中國公司	八年	通常於交付後 180日內	原紙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是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紙產品生產 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兩年	通常於交付後 90日內	原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是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紙及紙漿 貿易的中國公司	三年	通常於交付後 30日內	原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否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背景	關係年期	信貸期限	所採購 原材料的種類	有關供應商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時 的年份/期間	指定 供應商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 生產及印刷的中國公司	五年	通常於交付後 90日內	鐳射薄膜及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否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鋁箔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七年	預付款	鋁箔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是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鋁箔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三年	通常於交付後 180日內	鋁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否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經核准供應商的身分及招標制度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煙用物資採購規定》（「採購規定」），煙用物資主要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一般而言，通過相關資質認證測試的供應商將成為經核准供應商，並獲香煙生產商准許參與投標過程。本集團董事認為，資格認證測試並無行業標準，並相信資格認證測試指香煙生產商制定的內部標準。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核准供應商身份僅為香煙生產商而非中國政府認可的身份。一般而言，經核准供應商身份並無具體屆滿日期。然而，據我們的經驗判斷，香煙生產商通常每三年進行一次資格認證測試。進行資格認證測試時，香煙生產商將視察潛在供應商之生產設施、檢查潛在供應商的質量記錄及與潛在供應商之相關員工進行會談。在釐定經核准供應商的身分時，香煙生產商可能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環保管理體系、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潛在供應商之質量監管體系等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經核准供應商。獲准許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通常須提交載有

以下各項的投標文件，其中包括(i)潛在供應商的資料和背景；(ii)產品的競標價；(iii)供應商生產設施的資料；及(iv)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和質量控制程序資料。根據上述因素，香煙生產商可全權決定招標結果。

於決定招標結果後，香煙生產商通常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有關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銷售合約。銷售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而就銷售安排而協定的條文因應不同香煙生產商而異，通常包括：(i)將供應的包裝材料的種類和規格；(ii)合約金額(如有)；(iii)單位價格；(iv)送貨方法；及(v)付款條款。通常在合約期內將供應的包裝材料的單位價格是固定的，數量是按客戶的每月訂單而定。

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已為採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而採納招標制度。

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煙用物資採購管理規定》(「採購規定」)，在若干條件下及受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採購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例如競爭性談判、從單一來源採購以及詢價。

競爭性談判採購包括以下條件：(i)於邀請招標後，概無呈遞招標或接獲合資格招標；(ii)性質特別或技術要求複雜，以致未能詳述要求或規格；(iii)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並不能滿足用家的急切需求；及(iv)不能預先計算總價格。

從單一來源採購包括以下條件：(i)只可從單一供應商採購物資；(ii)出現始料未及的緊急情況，以致未能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iii)必須從同一供應商採購物資以確保一致性；及(iv)基於現有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額外採購的數額不超過現有合約額的10%。

詢價的條件包括將進行採購的物資需符合統一規格及標準、產品供應充足、價格波動小，且年採購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

再者，採購規定明確規定需要煙用物資一方(「用家」)而非供應商須遵守招標規定的責任。儘管採購規定包含未能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用家的罰則，但並無對供應商的罰則。

除採購規定的條文外，根據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煙草行業工程投資、物資採購和宣傳促銷項目管理程度的規定》，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所限下，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用家或可透過競爭性談判、從單一來源或要求收費報價的方式採購物資：(i) 供應商數目少於3家；(ii) 與行業安全或秘密有關；(iii) 與香煙行業的核心技術知識有關；及(iv) 採納專利或特別技術。因此，用家有可能採納公開招標以外的其他採購方式。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採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並不屬於該等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完成的事宜。鑒於上文所述，即使用家不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物資，彼等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亦將不會失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各中國多名香煙生產商提交17份投標文件（包括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交十份投標文件、向上海香煙生產商提交四份投標文件以及向一名福建省的香煙生產商提交三份投標文件），並均自彼等取得供應合約。因此就於往績期間提交的投標文件數目而言，本集團的成功率為100%。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取得該成功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我們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彼等與中國香煙生產商的聯絡；及(ii)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煙生產商，彼等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將最終用作其香煙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超過十年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2,100,000港元、265,800,000港元、279,0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400,000港元、151,000,000港元、159,1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3%、56.8%、57.0%及59.8%。於同期，本集團向第二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59,4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8%、19.7%、21.3%及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95,300,000港元、244,200,000港元、258,700,000港元及47,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1%、91.9%、92.7%及93.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八家不同的公司，除一家公司在香港營運外，所有該等公司均於中國營運。

業 務

本集團已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並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分別為上海香煙生產商生產中華牌及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香煙包裝材料。中華牌及雙喜牌均為「20+10」重點品牌。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廣東香煙生產商為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就產量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香煙生產市場的佔有率超過80%；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佔據整個上海香煙生產市場，獨佔了上海的下流香煙生產市場。中國煙草總公司於廣東香煙生產商擁有95.12%股權及於上海香煙生產商擁有100%股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本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期限及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

客戶名稱	背景	關係年期	信貸期限	所售產品種類	有關客戶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時的年份/期間	銷售合約/安排屆滿日期
廣東香煙生產商	中國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香煙生產及銷售	六年	通常於交付後90日內結清	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封籤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七份銷售安排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三份銷售安排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上海香煙生產商	受國家煙草專賣局監管的煙草集團，主要從事香煙生產及銷售	13年	通常於發票日期90日內	內襯紙及框架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客戶A	中國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香煙生產及銷售	五年	通常於發票日期60日內	內襯紙及框架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客戶B	一家於香港經營，主要從事香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五年	通常於交付後15天內	內襯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不適用(附註)

業 務

客戶名稱	背景	關係年期	信貸期限	所售產品 種類	有關客戶成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時 的年份/期間	銷售合約/安排 屆滿日期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香煙 包裝材料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一年	通常於交付後 90日內結清	內襯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中國16家省級中煙 工業公司之一的 貿易部門及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 香煙包裝材料貿易	六年	通常於交付後 180日內結清	香煙外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安排已屆滿
客戶E	中國16家省級中煙 工業公司之一， 主要從事香煙生產 及銷售	五年	通常於銷售發票 日期40日內	內襯紙及 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安排已屆滿
客戶F	中國16家省級中煙 工業公司之一， 主要從事香煙生產 及銷售	一年	通常於交付後 180日內	內襯紙及 框架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合約將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該客戶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及/或短期銷售合約，以分別採購本集團產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向於湖北省的香煙生產商作出若干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該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3,2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6.2%及3.6%。隨後，據我們董事所知，上述客戶因其繼續自行生產相關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而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僅佔我們銷售總額的一小部分，失去該客戶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依賴廣東香煙生產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封簽紙，廣東香煙生產商為一家廣東省的國有香煙生產商，屬於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於整個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特別是，我們為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香煙的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7.3%、56.8%、57.0%及59.8%。有關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及廣東香煙生產商為本集團具有較高利潤率產品的唯一客戶」。

於往績期間，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香煙生產商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挑選彼等的包裝材料供應商。廣東香煙生產商通常會每三年為每項品牌的產品所需的各樣香煙相關包裝材料進行獨立招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供產品，自此一直與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呈的所有標書均獲中標。

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理由並無不恰當地依賴廣東香煙生產商：

- (a) 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所有銷售均根據信達包裝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進行，該等銷售合約是由本集團通過嚴格的投標程序取得，且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交的所有競標均成功中標，足以彰顯本集團的產品在質量、服務和定價方面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令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其他地區取得新客戶，以減少我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
- (b) 除廣東香煙生產商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香煙生產商進行業務，例如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盡顯本集團吸納客戶的能力；

- (c) 廣東香煙生產商確認，彼等亦由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加以依賴：
-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是廣東香煙生產商生產的經典雙喜牌(雙喜牌的一個子品牌)香煙的接裝紙、框架紙及內襯紙的最大供應商；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收益，分別佔廣東香煙生產商的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封簽紙總採購額的20%至30%。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依賴是雙方互相的。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亦依賴我們的供應，而該公司亦要求所供應的包裝材料須一致及該等材料須為廣東香煙生產商的生產設施所適應，董事相信，如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其標準及要求，廣東香煙生產商轉換至另一供應商的機會不大。因此，廣東香煙生產商於未來突然終止與本集團的全部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甚微；

- (d)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各品牌所需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提交獨立投標文件，而非單一投標文件，並已獲得廣東香煙生產商不同產品之採購訂單。通過根據獨立合約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供多種產品，董事認為對廣東香煙生產商之依賴風險已經減少，故廣東香煙生產商突然終止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甚微；
- (e) 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中國香煙生產行業的整合，近年中國香煙生產商的數目維持於25家。因此，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依賴數個主要客戶並非罕見現象，因為本集團在中國只有25個潛在客戶；

業 務

- (f) 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介乎56%至60%。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比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原因是我們已發展接裝紙及封簽紙等新產品，以及廣東香煙生產商已向本集團訂購有關產品。因此，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推出該等新產品，而非由於本集團對廣東香煙生產商的依賴加強；及
- (g)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其中包括)爭取更多新客戶使我們的客源多樣化。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已與六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新客戶就銷售事宜進行磋商，考慮到我們計劃：

- (a) 利用我們與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包括開拓向其他香煙生產商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之業務商機；
- (b) 收購從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其他市場從業公司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及
- (c) 供應用於其他行業或產品之包裝物料及印刷紙，

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董事將致力減低本集團日後對廣東香煙生產商的依賴。然而，經考慮到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新香煙生產商客戶的往績記錄尚短，董事認為，我們減少對廣東香煙生產商的依賴的目標在短期內未必容易實現。

與兩個最大客戶訂立的主要銷售安排／合約

本集團分別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分別位於廣州及上海的兩家國有香煙生產商，並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最大的兩個客戶)訂立的兩項安排／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

本集團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i)招標文件；(ii)廣東香煙生產商發出的中標通知書；(iii)與廣東香煙生產商於相關銷售安排期限內不時簽訂的銷售合約；及(iv)廣東生產商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訂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提交的所有投標文件均獲接納。本集團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的產品包括不同規格的框架紙、封簽紙、接裝紙及內襯紙。

每份不同類型產品的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相若，其內容概述如下：

定價： 中標通知所載列的相關適用價格。

銷售安排
的期限： 如招標文件及中標通知所訂明，六項銷售安排的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項銷售安排的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一項銷售安排的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數量及價值： 廣東香煙生產商毋須自本集團採購最低採購數量及價值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於相關銷售安排的期限內，本集團一般按廣東香煙生產商的要求每月或每兩個月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一次銷售合約。相應的採購訂單隨後由廣東香煙生產商不時向我們發出。指示性數量及價值於與廣東香煙生產商訂立的各銷售合約中訂明，但實際銷售數量視乎本集團將獲得的相應採購訂單而定。於往績期間，指示性數量及實際銷售數量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業 務

- 交易條款： 如招標文件及銷售合約所訂明者，本集團須生產相關產品並於相關購買訂單所載的有關日期將產品以汽運方式交付至廣東香煙生產商指定的倉庫，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 付款條款： 並未載明任何特定的信貸條款。在實際操作中，款項會於我們交付產品後90日內結清。
- 其他條款： 實際銷售數量與客戶的購買訂單所載者一致。本集團須嚴格按照經廣東香煙生產商批准的標準產品樣品進行生產。
- 指定供應商： 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本集團須自指定供應商採購供生產內襯紙及接裝紙的原紙及鋁箔。
- 續約： 合約並無續約條款。本集團須再次向廣東香煙生產商遞交標書以競標新合約。廣東香煙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其招標程序的時間表並無刊發。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其可能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兩個月前後招標。

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

合約A：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產品： 不同重量及規格的內襯紙
- 交易條款： 本集團須根據上海香煙生產商可能不時指定的要求生產產品並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交付。本集團須承擔運輸成本。

業 務

合約總額： 於合約期間合約數量合共為3,813,264公斤，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2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0,400,000元(相等於約74,500,000港元)。銷售合約概無條文列明上海香煙生產商未能全面履行採購合約金額的後果。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售予上海香煙生產商的實際數量與有關銷售合約所示的數量概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概無就如何將合約數量平均分配至整個合約期限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任何安排。

付款期限： 收到相關發票後90天

定價政策： 於整個合約期產品價格已釐定。

指定供應商： 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本集團須自指定供應商採購供生產內襯紙的原紙。

罰金及終止： 倘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交付任何產品，則每延遲一週交付產品，本集團須支付數額相當於購買總價1%的罰金。倘罰金達到購買總價的10%，則上海香煙生產商有權終止合約。

續約： 合約並無續約條款。本集團須再次向上海香煙生產商遞交投標文件以競標新合約。上海香煙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其招標程序的時間表並無刊發。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上海香煙生產商可能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兩個月前後招標。

合約B：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 產品： 不同重量和規格的框架紙
- 交易條款： 本集團須根據上海香煙生產商可能不時指定的要求生產產品並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交付。本集團須承擔運輸成本。
- 合約總額： 於合約期間合約數量合共為1,520,000公斤，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4,800,000元(相等於約18,200,000港元)。銷售合約概無條文列明上海香煙生產商未能全面履行採購該合約金額的後果。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售予上海香煙生產商的實際數量與有關銷售合約所示的數量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概無就如何將合約數量平均分配至整個合約期限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任何安排。
- 付款期限： 收到相關發票後90天
- 定價政策： 於整個合約期內的產品價格已釐定。
- 罰金及終止： 倘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向上海香煙生產商交付任何產品，則每延遲一週交付產品，本集團須支付數額相當於購買總價1%的罰金。倘罰金達到購買總價的10%，則上海香煙生產商有權終止合約。
- 續約： 合約並無續約條款。本集團須再次向上海香煙生產商遞交投標文件以競標新合約。上海香煙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其招標程序的時間表並無刊發。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上海香煙生產商可能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兩個月前後招標。

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管制，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由市場主導。本集團須向香煙生產商遞交投標文件以競標銷售合約。當香煙生產商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供應進行招標時，他們一般會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的參考價格。我們須在投標文件內列出本集團產品的投標價，本集團會於考慮香煙生產商提供的參考價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本集團以往採納的價格(如有)及本集團賺取的溢利後釐定投標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是客戶的首要關注問題。相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質量穩定性及與本集團過往的業務關係是本集團客戶考慮的更重要因素。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接裝紙	-	62,375	62,299	63,981
	(附註1)			
內襯紙	25,983	25,881	25,971	25,016
框架紙	16,352	16,648	16,408	15,849
	每百萬件	每百萬件	每百萬件	每百萬件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封簽紙	-	38,120	38,120	38,120
	(附註1)			
香煙外盒	119,293	115,792	47,212	49,728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銷售接裝紙及封簽紙。
2. 部分香煙外盒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停售。

業 務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與緊接財政年度前的平均價格變動百分比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接裝紙	不適用(附註1)	+0.1%	+2.7%
內襯紙	-0.4%	+0.4%	-3.7%
框架紙	+1.8%	-1.4%	-3.4%
封簽紙	不適用(附註1)	0.0%	0.0%
香煙外盒	-2.9%	-2.3%(附註2)	+5.3%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銷售接裝紙及封簽紙。
2. 由於部分香煙外盒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停售，故以上平均價格變動乃參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有產品計算得出。

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各產品類別中不同售價的多種產品的銷量變動所致。接裝紙及香煙外盒的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漲，原因為售價較高的接裝紙及香煙外盒等產品於期內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僅生產一種封簽紙，其價格已於投標文件中訂明。因此，封簽紙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並無變動。

信貸政策

本集團與客戶的大部分交易乃通過電匯及承兌票據以人民幣支付。由於相關信貸條款乃載於招標文件，故本集團無權決定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該等信貸條款或付款安排(如有)載列於香煙生產商發出的招標文件，本集團通常會遵循招標文件所列的信貸條款或付款安排，信貸期通常為60至90日。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涉及他們的信貸風險不高。然而，本集團會與該逾期的債務人商談，要求他們支付其未支付的發票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則撇銷認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04日、78日、79日及106日。倘根據原有的信貸條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到期的所有款項，本集團將採取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政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及向香煙生產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受中國該等香煙生產商業務的影響。

總體而言，中國香煙產品的需求在國慶日、年底和農曆新年會上升，為應付旺季，該等香煙生產商通常在當年九月至翌年二月增加其產量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在上述期間前已經歷旺季，即本年八月前後至翌年一月前後，香煙生產商通常會向本集團增加訂單，以應付其預計的產品增幅。

市場推廣

本集團通過定期到訪本集團現有及目標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和對本集團產品作出改良以迎合彼等的要求，以及邀請目標潛在客戶對本集團進行其質量認證程序，藉此推銷產品。本集團亦關注該等香煙生產商於網上的招標邀請，並不時向其遞交投標文件。

投訴、退貨及產品責任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倘對合約所載的質量要求不滿意，本集團主要客戶將有權要求退貨。

倘收到客戶有關產品的任何投訴或意見，本集團將逐個評估客戶的投訴或意見，並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例如替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在下一批次供應給客戶的產品作出有關改進。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有序列號碼記錄，讓我們能夠追蹤(i)該批產品製造時間；(ii)有關產品生產線；及(iii)負責該批產品的員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並無基於本集團產品缺陷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ii)本集團客戶並無要求退貨；及(ii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的法律索償。

總體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載列劃分本集團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的明確條文。然而，倘由於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的任何缺陷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本集團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對供應商提出索償。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安排的年期通常為三年，而他們在有關合約／安排期間的訂單頗為穩定，本集團在提前計劃採購和生產時間表方面並無困難。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前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開始生產。為確保我們的生產儘量滿足本集團預期自客戶收到的訂單，我們已分派特定人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及不時透過會議及／或電話會議與彼等進行討論(通常每月不少於三次)。透過該等討論，我們能夠基本瞭解我們有關客戶的未來生產計劃並對我們須向彼等供應的全部種類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數額作出估計(包括我們多年來持續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的該等現有產品(「現有產品」)、新產品及新規格的產品)。此外，對於該項現有產品，本集團以往季節性變化的經驗亦有助於我們對須生產的數額作出更好的估計。

考慮到(其中包括)與我們客戶的討論，我們以往季節性變化的經驗，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市場趨勢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考慮到(i)董事認為，基於(其中包括)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進行的討論，推遲採購活動對我們銷售額的影響屬短期；(ii)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每年的採購計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任何急促的生產將引致額外的生產成本並影響產品質量；及(iv)甚至包括製成品囤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仍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儘管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董事亦決定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生產計劃不作重大調整。本公司將不時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將適時考慮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

業 務

我們參考原材料價格、供應商付運時間及客戶生產週期，以制定我們的採購時間表。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順利營運。於往績期間，倘我們根據採購經理指數及其他市場數據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會上漲，我們可能會比平常積累較多原材料，藉以減低總體原材料成本，並穩定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包括待交付客戶的香煙相關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員工不時審閱存貨記錄以確保存貨維持合適的水平。本集團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產品存貨水平以確保順利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33,5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0日、46日、52日、88日及58日。有關存貨週轉日數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當發現存貨滯銷或有過時存貨時，本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部分滯銷存貨分別計提撥備約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並已將若干存貨的成本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未計減值撥備)明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559	20,374	14,608	13,305
製成品	7,052	3,627	19,614	22,244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已實現多個里程碑，本集團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證書。本集團近幾年獲得的獎項及證書載列如下：

證書及許可證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度產值大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度納稅大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度AA企業客戶	中國銀行汕頭分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度廣東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A級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汕頭市國家稅務局 • 汕頭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度AA企業客戶	中國銀行汕頭分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度產值大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星級供應商	上海香煙生產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業 務

證書及許可證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 廣東省財政廳 •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產值大戶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四月
納稅大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三月
汕頭市民營科技企業	汕頭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A級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汕頭市國家稅務局 • 汕頭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憑藉有關證書，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曆年有權並將繼續有權按減免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續訂其高新技術企業身分的申請程序。董事預計，本集團續訂高新技術證書的申請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或前後提交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且據董事的經驗判斷，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獲授批准。假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變動及倘申請獲批准，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曆年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環境保護

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法則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除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商的特殊法律或監管規定外，本集團一般毋須遵守任何特殊法律或監管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料主要包括廢紙及未使用的薄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料得到妥善處理，以盡可能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廢棄薄膜將由本集團重新使用。本集團亦安排工業廢物收取人收集本集團於營運中產生的廢紙。

本集團未遭遇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問題或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法則的任何通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1,000港元、6,000港元、9,000港元及零。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事項產生的成本約為1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已編製指引手冊，內容包括全體員工須遵守的安全管理規例。本集團亦為新員工提供安全管理培訓。

自本集團開始營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工業意外。本集團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判定未遵守任何健康及安全規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研發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需要不同類型的印刷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持續研發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對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其客戶及自身研究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69名分別來自我們的管理團隊、行政及財務團隊、生產團隊、質控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參與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部分參與研發的員工已取得大學理學學位及工程技術學位。

於過去五年間，我們就多項主要技術訣竅進行研發，其中主要的技術訣竅如下：

- 研究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涉及真空鍍鋁；
- 研究環保接裝紙，涉及開發具備特定化學成份及pH值的水性油墨；
- 減少內襯紙內VOC的殘餘物，涉及在絕緣環境及特定溫度下的生產程序；
- 優化內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的生產工序，涉及於上述產品的生產過程中兩次塗布工序優化為一次塗布；
- 香煙包裝使用的激光全息鐳射內襯紙生產方法的技術訣竅，涉及改善生產鐳射內襯紙原材料消耗的效能；
- 人工鋁內襯紙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特別離型劑及印刷設備，使內襯紙的外觀與進行鋁沉澱及黏附過程的內襯紙顯示相同的視覺效果；及
- 減少內襯紙金屬含量的技術訣竅，涉及使用較低金屬含量水平的油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提交香煙包裝使用的激光全息鐳射內襯紙的生產方法的專利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有關專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研發產生的開支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分別為6,800,000港元、6,7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合共226名員工，按職能分佈如下：

管理	7
行政及財務	25
生產	135
質控	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其他	18

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依照員工在本集團的職責向其提供在職培訓，確保彼等熟悉獲分配的任務。

員工福利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為我們的全職員工繳納社會福利保險供款，其中包括向基本醫療基金、基本養老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惟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詳載的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除外。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與員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的重要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出現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任何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也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董事相信，總體而言，本集團與員工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反腐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反腐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編製員工手冊，其中載有有關對腐敗及貪污行為進行處罰的條文；及
- 員工手冊將於各員工加入本集團分派予彼等，且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的員工透過在職培訓及各種通知知悉其中所載規定；及

業 務

- 本集團嚴禁商業賄賂；我們的員工(不論以其本身行事或代表本集團)不得向我們的客戶行賄(包括為贏得招標而向香煙生產商行賄，或於採購原材料時受賄)以促進銷售；及
- 我們的員工(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關連方)自業務相關部門收取的任何禮品應立即向其上級呈報；及
-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報告不當行為，並已為員工向總經理及廠長直接報告腐敗行為建立渠道。有關報告將由我們的總經理／廠長審閱並處理。

本集團並無知悉於日常營運中的任何腐敗行為。本集團董事亦確認，自開始營運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僱員)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自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獲取合約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腐敗行為。

本集團與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合約亦載有反腐敗條款，其中(i)要求本集團及上海香煙生產商遵守有關反腐敗的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禁止本集團給予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收取任何禮品或金錢，以獲得任何非法或不正當利益。倘本集團違反任何上述條款或進行任何賄賂行為，上海香煙生產商將有權向我們處以罰款，金額佔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的合約總額介乎1%至5%，並就上海香煙生產商遭受的所有其他損毀及虧損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反腐敗措施足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與上海香煙生產商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的規定。

市場及競爭

總體而言，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並無重大法律准入門檻。儘管如此，成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企業需要較高水平的固定資產投資、技術、技術人員及行業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廣東省及上海)的競爭並不激烈，原因為(i)本集團為中國香煙生產行業中若干主要參與者的經核准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於獲認為經核准生產商及有資格進入市場前，須通過嚴格的資格認證測試，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行業所須的技能及資格存在不同程度的市場准入門檻；(ii)本集團已分別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建立超過五年及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及(iii)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質量管理系統及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根據董事的經驗判斷，

業 務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而非產品價格)乃本集團最重要考慮因素。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論當地或國外)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更優的財務資源、經驗及市場聲譽。然而，本集團相信，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與當地及國外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以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總銷售額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廣東省及上海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6%、7.4%及2.3%。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分節。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保 險

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及設備就財產損害購買保險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的綜合保險。本集團亦(i)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社會保障保險；(ii)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iii)為負責機器運作的前線員工提供工傷保險。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及營運購買足夠保險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保險索償。

物 業

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667平方米。我們已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毗鄰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樓面面積為6,242.1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上述工業用地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然而，上述工業用地可令我們為日後一步擴充生產基地做好準備。本集團已取得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生產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工業用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已在香港租賃位於中遠大廈及米行大廈的兩處辦公室，分別作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就位於米行大廈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上市時的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本集團並未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佔總資產少於15%(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成本、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的豁免，本集團無需就有關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業權益的概覽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汕頭擁有的物業權益

地址及地點描述	用途	面積(平方米) (概約)	許可用途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持有、擁有情況	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4號的工業用地	工業	該物業建於一塊地盤面積26,666.67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7,667.24平方米	工業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五十年	本集團擁有及佔有該物業，作為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萬吉工業區的工業用地	工業	該物業為一塊地盤面積6,242.1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工業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五十年	本集團擁有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

本集團於香港承租的物業權益

地址及地點描述	用途	面積	租期	租金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19樓6-7室的辦公室物業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的可予出售面積約為1,428平方呎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	每月90,12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業 務



地址及地點描述	用途	面積	租期	租金
位於 香港干諾道西 77及78號 米行大廈10層B室 的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	該辦公室物業的 可予出售面積約 為550平方呎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1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物業收購或出售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使用上述中國物業權益或由於環境問題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本集團所知悉，任何上述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善情況。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A		Xind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16 (附註)	302663569
B						

附註：

類別	商品及／或服務的規格
16	紙、卡紙及以此等材料製造的商品(並不列入其他類別者)；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途的粘合劑；美術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俬除外)；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的塑膠材料(非列入其他類別者)；打印方式；凸印版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專利編號
香煙包裝使用的 激光全息鐳 射內襯紙的 生產方法	信達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ZL201010597104.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專利擁有人同意本集團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以零代價獨家使用其擁有的有關雙面印刷設備和雙面印刷工藝的專利。本集團可生產、使用、出售或同意出售有關專利技術知識獲取的任何產品。本集團在試產過程中採用上述工藝，但最終並未將相關工藝用於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在其後沒有再採用有關工藝。

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概無：

- 於往績期間與中國及香港就本集團產品涉及侵犯屬於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訴訟

訴訟、訟裁、索償、規管行動等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索償、投訴、調查及監管行動。

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均為有效。

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已獲得下列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執照：

執照持有人	執照類型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範圍
信達包裝	印刷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印刷包裝及 裝飾印刷事務

自信達包裝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未經歷任何失敗。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印刷經營許可證續訂流程的時間及程序的具體規定；(ii)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印刷經營許可證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於適當時候宣佈特定程序；及(iii)假設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修訂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公佈的特定程序及通知中概無有關更新條件的其他規定，本集團在重續上述執照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公佈更新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具體程序。然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交更新印刷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根據我們的經驗，預期更新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不合規事件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其概述載列如下：

- 不遵守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有關的規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信達包裝須為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信達包裝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例或地方政策：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前為其所有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前為其所有員工及時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董事所瞭解，該等違規乃由於部分員工抗拒參與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一名已離職的辦公室主任負責於當時監督此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宜。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信達包裝可能須在指定期限追溯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如(i)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發生的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補繳欠繳數額外，自欠繳之日起，將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及(ii)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包括當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及相等於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金。就未能及時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而言，信達包裝可能被責令(i)於指定期限內開立該賬戶，任何進一步的延遲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按指定方式作出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其可能面對法院的強制行動。

信達包裝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信達包裝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社會保險計劃辦理登記，並已為其全部僱員全數繳付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就信達包裝過往未能根據法定規定全數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言，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將不會要求信達包裝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保費及/或滯納金及/或相關罰金，亦不會對信達包裝施以任何處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信達包裝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信達包裝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國家以及當地法律或規例，且並無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可能會對信達包裝施以行政處罰的情況。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

問的法律意見，信達包裝將(i)被要求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保費及／或滯納金及／或罰金；或(ii)被施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就未支付社會保險費計提撥備約2,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信達包裝已取得地方住房公積金部門(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信達包裝已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根據適用的國家以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法律和規例，向地方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並已就此開立賬戶及全數繳付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信達包裝將不會被地方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作出任何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或須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i)自信達包裝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上述違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本集團不知悉信達包裝員工就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問題向信達包裝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申索或糾紛；及(iii)我們並無自社會保險機構或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接獲任何有關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或要求交付相關款項的通知。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及追繳相關款項的風險甚微。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就未繳社會保險金計提撥備約2,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我們認為，上述違規事項不會對信達包裝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及費用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延遲支付信達包裝的註冊資本*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倘外國投資者分期繳付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第一期出資不得少於總註冊資本的25%，並應在相關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90日內繳清。

信達包裝的營業執照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簽發，而其全部註冊資本的四分之一並未於營業執照簽發日起計90日內注入。然而，根據信達包裝的驗資報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97,757.94元。當時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繳足。不合規情況是由於在關鍵時間對相關法律和法規不熟悉。本集團一名已離職的辦公室主任負責在關鍵時間內監督信達包裝的註冊資本事宜。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在90日內未能繳清有關註冊資本，將導致批准證書自動失效。外資企業須履行註銷程序，並退還營業執照。倘外資企業沒有履行註銷程序，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終止其營業執照，並發表有關公告。根據龍湖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機關**」）（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構成重大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影響信達包裝持續存在。此外，確認中國機關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對信達包裝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據本集團董事所知，自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包裝未曾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行動。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構成重大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影響信達包裝的持續存在，且信達包裝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延遲登記信達包裝經營範圍的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信達包裝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變更經營範圍。然而，由於在關鍵時間對相關法律和法規不熟悉，信達包裝未有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後三十日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經營範圍變更的申請。在關鍵時刻一名本集團辦公室行政主任負責在關鍵時間內監督政府註冊相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應當自批准經營範圍變更決議案日期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信達包裝沒有遵守上述規定。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信達包裝可能就延遲登記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信達包裝已登記其經營範圍變更，並取得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有關中國機關並無對信達包裝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鑒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訂明，倘由不合規或(就持續的不合規而言)不合規情況停止的日期起計兩年內該等不合規情況未被發現，將不會作出行政處罰；(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並無就上述兩年期細則訂明任何其他規定；及(iii)該不合規情況持續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直至有關營業執照及登記獲續期時，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其後超過兩年並無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信達包裝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就業務範圍變更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持續的存續性及在中國法律下的營運，信達包裝將不會因上述的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未能登記信達包裝的註冊資本增加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信達包裝從其股東獲得以現金方式的出資人民幣2,197,757.94元。然而，基於在關鍵時間不熟識中國相關法律和規例，信達包裝沒有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出資作出備案。本集團一名已離職的辦公室主任於關鍵時間負責監察有關政府備案的事宜。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信達包裝已自其股東以現金形式收取為數1,360,293港元及以機器及設備的形式收取為數655,820港元的注資。然而，基於在關鍵時間不熟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信達包裝並無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本集團一名已離職的辦公室主任在當時負責監察與政府登記有關的事宜。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驗資報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信達包裝已自其股東以現金收取2,000,000港元的新資本注資。然而，信達包裝並無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本集團一名已離職的辦公室主任在當時負責監察與政府備案有關的事宜。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後，外商投資企業須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其後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增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與未履行上述登記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法律後果或行政制裁的規定。信達包裝已更新其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由於上述不合規事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對信達包裝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鑒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訂明，倘由不合規或(就持續的不合規而言)不合規情況停止的日期起計兩年內該等不合規情況未被發現，將不會作出行政處罰；(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並無就上述兩年期細則訂明任何其他規定；及(iii)該不合規情況持續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直至有關營業執照及登記獲續期時，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其後超過兩年並無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信達包裝未有就增加資本進行備案將不會影響其持續的存續性及在中國法律下的營運，信達包裝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虧損、申索、處罰、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由於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即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前委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及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以確保日後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加強工資管理的控制並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保薦人合理相信並確信本公司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糾正而建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屬充足及有效。

持續合規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避免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余永祥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以檢查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余先生擁有逾十四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公司秘書。在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余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擁有政府行政管理、法律、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尤其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國雄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並擁有逾十七年法律專業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彼等的經驗達致本集團的持續合規；
- 本集團成立的審計委員會包括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承擔全部責任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持續合規的足夠性及完整性並持續合規；
-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聘請一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以確保本集團將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於上市前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一中國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包括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內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培訓項目。本集團將定期繼續安排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多項培訓項目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知識；及

業 務

-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已採納一套覆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遵守法律、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包括(i)向財務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理解；(ii)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編製委員會章程，以澄清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角色及職責；(iii)就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存貨、固定資產、收益、現金管理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制定內部控政策及程序；(iv)提高工資管理的控制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v)編製內部審計政策及就內部控制活動及風險評估保留文件／證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避免本集團未來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其認為本集團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董事須具備的性格、經驗及誠信，基準如下：

- 所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責任員工在關鍵時間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 就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規定的供款而言，本集團已透過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制定未償付社保保費及向未償付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而改進該等計劃；
- 就信達包裝延遲支付註冊資本而言，自中國政府機構取得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本集團並未遭任何行政處罰；
- 就其他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相關事宜被施行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 本集團已採納補救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已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培訓項目，該等培訓項目將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一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前提供；及
-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等事項後，保薦人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概無保薦人認為會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的其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XD Limited (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鄭先生及SXD Limited。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的公司架構表。

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除雙面印刷設備和雙面印刷工藝專利以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的事宜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和技術。本集團獨立運作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b)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先生亦是SXD Limited的董事。SXD Limited是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純粹為鄭先生持有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任SXD Limited的執行人員或擔任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即鄭敏生先生)及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股東貸款、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財務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金額已悉數結算，概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借予或借入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尚未償還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收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且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事宜)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契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或鄭敏生先生，如該公司或人士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b) 本集團以外的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計賬目所示佔該公司匯總銷售額或匯總資產少於5%；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鄭敏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控股股東、鄭敏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我們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鄭敏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鄭先生、鄭敏生先生或彼等的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鄭敏生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速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從速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機會。倘要約人實現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審查的結果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年報中。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從速：

- (a)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我們的核數師及(如必要)我們的合規顧問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鄭敏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知悉，我們或須根據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開公佈或我們的年報披露作出實現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遵守關於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鄭敏生先生已同意採取所有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敏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通過汕頭樂景於中國從事原紙等印刷材料貿易業務。由於汕頭樂景缺乏加工設施，鄭敏生先生有時會通過信達(香港)向中國進口印刷材料，並委託信達包裝在交付給客戶前進行加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汕頭樂景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75,000港元、719,000港元及零港元，該金額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乃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業務與鄭敏生先生進行的業務有清晰的區分，前者專注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生產和銷售，後者則專注於買賣印刷材料。為分配更多時間於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上市後，鄭敏生先生及汕頭樂景已停止於中國從事買賣印刷材料業務且鄭敏生先生已進一步承諾無論以其自身利益或透過任何公司或以合作夥伴形式均不會於中國從事買賣印刷材料業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我們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有關是否實現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查的結果；
- (d) 我們將竭盡全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可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e) 我們將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先生(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77及78號米行大廈10樓B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港元，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中一間辦公室。

由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預期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租賃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而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屬正常，租賃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毅生先生*	53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鄭敏生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採購、生產管理及 質量控制
馬文明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劉國雄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霍寶田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 鄭毅生先生為鄭敏生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信達包裝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上述院士資格乃於評估(i)領導才能；(ii)專業知識；(iii)領導倫理；及(iv)領導績效後授予鄭先生，並非教育或研究性項目。為取得相關院士資格，鄭先生須向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選舉委員會提交一份自我評價報告及證明文件。

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敏生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信達包裝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各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文明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出任安陽捲煙廠的廠長，並出任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司長。

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91)的獨立董事。

劉國雄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彼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前稱為「德智發展有限公司」，隨後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獨資經營人。彼擁有逾17年法律專業經驗。

霍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先生曾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歷任數職：(i)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期間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3)(前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i)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期間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前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期間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各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為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務及職責
李志勇先生	52	副總經理	一九九五年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耀輝先生	38	廠長	二零零七年	監管內襯紙及框架紙生產工廠的營運
李燦澄先生	33	廠長	二零零六年	監管接裝紙及封簽紙生產工廠的營運
蔡佩華女士*	49	財務主任	二零零零年	監管本集團的會計及財政事務

* 蔡女士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志勇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耀輝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廠長。李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潮安吉祥膜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修畢梅州嘉應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課程。

李燦澄先生，33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辦公室助理、主任及廠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蔡佩華女士，4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主任。蔡女士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的配偶。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修畢汕頭市業餘大學開設的工業財務會計課程。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余永祥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擁有逾14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66)(「新時代」)之公司秘書及新時代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約為120,000港元、162,000港元、210,000港元及56,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領取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於上市日期後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年
鄭毅生先生	500,000
鄭敏生先生	400,000

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相關董事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本集團在上市後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年
馬文明先生	100,000
劉國雄先生	100,000
霍寶田先生	1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已釐定。

各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年資、工作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之現金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447,00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鄭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他領導集團的日常管理，負責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發展。考慮到當前業務營運狀況，董事認為，此管理結構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決策和營運方面提供強大和貫徹一致的領導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鄭敏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國雄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計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國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及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質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開始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業績而寄發本公司年報之日)結束，惟可提前終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SX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5,000,000 (L) (附註2)	75
陳霓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附註3)	7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225,000,000股股份中，有11,250,000股股份可能須受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借股安排所規限。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的配偶陳霓女士被視作於鄭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 股已發行的股份	0.01
23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9,999.99
<u>6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00</u>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由公眾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個別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基礎，並請與附錄一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內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接裝紙、內襯紙、框架紙及封籤紙。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為客戶製造若干數量的香煙外盒，而該等產品的產量已大幅減少。上述產品組合變動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採取以下舉措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不時評估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減少表現欠佳且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量及產量以便致力於銷售及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在制定產品銷售策略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及香煙產品品牌的未來發展前景。考慮到接裝紙及封籤紙的高毛利率及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等產品。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客戶的部分香煙品牌的香煙外盒銷售所賺取的毛利率較低，有時甚至呈負值，於往績期間該產品的銷量大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七家香煙生產商，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及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上海、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福建省及江西省，而該等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約76.1%、85.3%、91.8%及92.4%。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於香港、河南省及廣東省經營業務的其他客戶供應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400,000港元、151,000,000港元、159,1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3%、56.8%、57.0%及59.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第二大客戶(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3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52,300,000港元、59,4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8%、19.7%、21.3%及16.5%。我們與廣東香煙生產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已超過五年，而與上海香煙生產商則超過十年。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廣東香煙生產商為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就產量而言，在廣東省香煙生產市場的佔有率超過80%；上海香煙生產商為煙草集團，佔據上海二零一二年的整個香煙生產市場，獨佔了上海的下游香煙生產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12,100,000港元、265,800,000港元、279,0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營業額減少約19,600,000港元或27.7%，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等採購延遲乃由於彼等調整內部生產安排所致。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各自調整其生產安排，該等調整有關(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彼等減少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的製成品及(i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繼續生產該等製成品。上述生產安排調整乃由於香煙生產商為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理解，該項政策亦適用於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討論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彼等每年的採購計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易普索報告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基於我們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的討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煙草行業改革將令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及香煙市場的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預期，推遲採購活動對我們銷售表現的影響將屬短期且不會每年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7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8%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反彈所致。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1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僅下降約6.9%。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29,7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5.6%。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7%，由於於較後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導致純利率下降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9%。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本集團相信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列者，而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中國的香煙市場

由於我們為中國香煙生產商之供應商，因此，中國的香煙消費直接影響香煙相關包裝材料需求。根據易普索報告，儘管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限制中國香煙市場的擴張，中國的香煙市場於過去幾年仍然保持高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底更達到人民幣11,670億元的零售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2.1%。預期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香煙市場之零售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21,650億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3.3%，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2.4%。

政府政策帶動的市場整合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與否乃取決於(包括其他因素)能否保留及獲得因政府政策所帶動的市場整合而從中受惠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中國香煙行業受到嚴格規管，於近十年曾進行重組及整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普索報告，行業整合使中國香煙生產商的數量由二零零零年的200名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5名，而香煙品牌的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55個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98個。

我們已分別與(i)廣東香煙生產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及(ii)上海香煙生產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建立超過五年及十年業務關係。廣東香煙生產商為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且為國有香煙生產商。上海香煙生產商為香煙集團且亦為國有香煙生產商。除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其他五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作為一家中國主要香煙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同時憑藉我們與國有香煙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預期會由於該等香煙品牌(本集團是其中一個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的預期增長而享有較高市場佔有率。

倘我們未能保留及獲得因政府政策所帶動的市場整合而從中受惠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我們可能失去目前的市場佔有率，而收益可能會減少，這樣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競爭

總體而言，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並無重大法律准入門檻。儘管如此，成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企業需要較高水平的固定資產投資、技術、技術人員及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論當地或國外)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更佳的財務資源、經驗及市場聲譽。然而，本集團相信，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可與當地及國外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產品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並不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控制或規管所限，因此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由市場決定。我們須向香煙生產商提交投標文件，以競投供應合約。我們須於投標文件列出產品建議價格。於釐定我們的建議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過去向客戶提出的價格、原材料成本、業務營運成本及本集團將賺取的溢利。

原材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93,200,000港元、193,400,000港元、194,7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中：

- 原紙採購額分別約佔43.9%、38.5%、33.7%及37.9%；及
- 鋁箔採購額分別約佔31.5%、32.4%、27.0%及24.9%。

平均採購價：

- 就原紙而言(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5%；(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0%；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及
- 就鋁箔而言(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2.3%；(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7.5%；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7.7%。

以上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除(其中包括)鋁箔的需求及供應、鋁箔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以及鋁箔生產商的生產及存貨交付時間可延遲、加劇及/或舒緩鋁箔價格波動外，自市場觀察得知的鋁箔價格波動一般與鋁價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由於造紙業為紙漿行業的下游產業，紙漿價格的波動通常於若干月後於紙質產品(包括原紙)的採購價中反映。此外，鑒於存在若干其他因素，如(但不限於)紙張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紙質產品的需求及供應以及紙張生產商的生產及存貨交付時間，紙漿的價格波動對原紙的影響可能延遲、加劇及/或舒緩。

此外，我們目前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安排。任何突發短缺或延誤交付均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日程，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從其他供應商取得原材料，繼而使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遭到不利影響。倘未能以合理價格為我們的現有營運取得符合所需標準的足夠數量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須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二載有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四。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多種因素作出。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有關估計和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在進行重組前並無涉及其他業務，故重組僅針對上市業務，當中不涉及最終擁有人或業務的變更。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以所有呈列期間、自匯總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名下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資產的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時的往績期間從損益表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廠房及樓宇	3 – 20年
機器	5 – 10年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申報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為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乃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將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盈虧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倘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12,143	265,821	278,983	70,709	51,121
銷售成本	<u>(184,437)</u>	<u>(215,401)</u>	<u>(200,439)</u>	<u>(55,134)</u>	<u>(35,404)</u>
毛利	27,706	50,420	78,544	15,575	15,717
分銷成本	(2,508)	(3,340)	(3,722)	(803)	(599)
行政費用	(13,021)	(13,623)	(20,760)	(1,608)	(5,2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95)</u>	<u>(65)</u>	<u>(80)</u>	<u>3</u>	<u>(93)</u>
經營溢利	12,082	33,392	53,982	13,167	9,801
融資收入	824	1,696	2,280	479	713
融資成本	<u>(449)</u>	<u>(83)</u>	<u>-</u>	<u>-</u>	<u>-</u>
融資收入-淨額	<u>375</u>	<u>1,613</u>	<u>2,280</u>	<u>479</u>	<u>7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57	35,005	56,262	13,646	10,514
所得稅開支	<u>(2,833)</u>	<u>(5,317)</u>	<u>(11,524)</u>	<u>(2,615)</u>	<u>(2,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9,624	29,688	44,738	11,031	8,15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802</u>	<u>3,381</u>	<u>485</u>	<u>(623)</u>	<u>2,45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02</u>	<u>3,381</u>	<u>485</u>	<u>(623)</u>	<u>2,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426</u></u>	<u><u>33,069</u></u>	<u><u>45,223</u></u>	<u><u>10,408</u></u>	<u><u>10,602</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u>27,655</u>	<u>-</u>	<u>35,975</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										
銷售額：										
—內襯紙	142,339	67.1%	174,432	65.6%	162,476	58.2%	47,931	67.8%	27,587	54.0%
—框架紙	41,975	19.8%	35,748	13.4%	26,256	9.4%	6,282	8.9%	7,320	14.3%
—接裝紙	-	-	26,994	10.2%	69,044	24.7%	9,946	14.1%	11,952	23.4%
—封簽紙	-	-	12,099	4.6%	17,244	6.2%	4,361	6.2%	3,688	7.2%
—香煙外盒	26,627	12.6%	15,285	5.8%	3,457	1.3%	2,189	3.0%	574	1.1%
	210,941	99.5%	264,558	99.6%	278,477	99.8%	70,709	100.0%	51,121	100.0%
加工服務銷售額	639	0.3%	651	0.2%	255	0.1%	-	-	-	-
其他(附註)	563	0.2%	612	0.2%	251	0.1%	-	-	-	-
	<u>212,143</u>	<u>100.0%</u>	<u>265,821</u>	<u>100.0%</u>	<u>278,983</u>	<u>100.0%</u>	<u>70,709</u>	<u>100.0%</u>	<u>51,12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替汕頭樂景買賣印刷材料及銷售報廢材料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期間，銷售內襯紙仍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67.1%、65.6%、58.2%及54.0%。按照生產方法，內襯紙可進一步分類為復合內襯紙、鐳射內襯紙及真空鍍鋁轉移內襯紙。接裝紙為我們另一重要產品類別，自其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起，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10.2%、24.7%及23.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1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0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約51,100,000港元。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內襯紙銷售額增加以及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部分由香煙外盒及框架紙銷售額下降抵銷；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接裝紙及封簽紙銷售額增加，部分由香煙外盒、內襯紙及框架紙銷售額下降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內襯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若干香煙外盒，但該等產品的產量因其毛利率較低而已大幅減少，毛利率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供應的香煙外盒的香煙品牌不屬「20+10」重點品牌且價格一般比屬「20+10」重點品牌的品牌低，故彼等採購的香煙外盒為低端、低增值香煙外盒；(ii)由於我們將有限的資源投入生產內襯紙及框架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故本集團並未於生產香煙外盒的生產設施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目前使用的該等生產設施僅能生產低增值香煙外盒；及(iii)鑒於本集團生產的香煙外盒的產量低且於往績期間不斷下降，本集團未能於有關產品的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

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減少銷售香煙外盒乃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採取以下舉措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不時評估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減少表現欠佳且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量及產量以便致力於銷售及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在制定產品銷售策略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及香煙品牌的未來發展前景。考慮到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高毛利率及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等產品。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客戶的部分香煙品牌的香煙外盒銷售所賺取的毛利率較低，有時甚至呈負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大幅減少該等產品的銷量。

除推出我們的新產品接裝紙及封簽紙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額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因香煙行業的整合中受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內襯紙及框架紙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向廣東香煙生產商銷售以上產品的數量下降；及(ii)我們於湖北省經營業務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未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而此前該名客戶向我們購買內襯紙。內襯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向廣東香煙生產商銷售上述產品的數量下降，據董事所知，廣東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的下半年。儘管我們已在招標中獲得向廣東香煙生產商供應產品的權利，然而標書中僅載有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售價，並未訂明廣東香煙生產商須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廣東香煙生產商會不時調整向我們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調整乃圍繞(其中包括)調整廣東香煙生產商的生產日程而作出。如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所提及者，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改善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1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僅下降約6.9%。詳情請參閱本節「最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

考慮到(i)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一段所提及者，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總收益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80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10億元；(ii)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有所改善；及(iii)現時廣東香煙生產商自我們採購產品的計劃按每年比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跡象，在不計及無法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廣東香煙生產商就銷售計劃及生產時間表作出的上述調整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的影響屬短期且我們相信，我們制定的生產及銷售時間表按每年比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中約0.5%、0.4%、0.2%及零來自與汕頭樂景(一家由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擁有90%股權的公司)進行的印刷材料貿易、銷售廢料及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加工安排，本集團主要負責按照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負責提供原紙的印刷及/或粘附及著色服務，而我們的客戶則主要負責提供加工過程中所用的原紙及其他包裝材料，如鋁箔及/或油墨。本集團通過提供相關服務收取加工費。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與汕頭樂景進行印刷材料貿易並向其提供加工服務而賺取收益。有關鄭敏生先生所進行的貿易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由於我們的售價一般會於投標過程後接獲銷售合同時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類產品的收益變動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生變所致。從客戶的分析角度來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及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從若干現有客戶獲得更多訂單以及收到新客戶的新訂單所致。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已與六名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廣東省	102,277	48.2%	156,104	58.7%	169,786	60.9%	40,719	57.6%	32,370	63.3%
上海	49,452	23.3%	52,252	19.7%	59,437	21.3%	15,003	21.2%	8,453	16.5%
河南省	22,608	10.7%	12,161	4.6%	-	-	-	-	-	-
香港	10,840	5.1%	12,412	4.7%	12,097	4.3%	2,909	4.1%	2,072	4.1%
廣西壯族自治區	8,823	4.2%	17,100	6.4%	21,705	7.8%	5,238	7.4%	3,911	7.7%
湖北省	13,236	6.2%	9,492	3.6%	-	-	-	-	-	-
陝西省	-	-	3,168	1.2%	9,138	3.3%	4,651	6.6%	-	-
其他(附註)	4,907	2.3%	3,132	1.1%	6,820	2.4%	2,189	3.1%	4,315	8.4%
	<u>212,143</u>	<u>100.0%</u>	<u>265,821</u>	<u>100.0%</u>	<u>278,983</u>	<u>100.0%</u>	<u>70,709</u>	<u>100.0%</u>	<u>51,12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福建省及江西省的客戶的收益。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廣東省及上海(分別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所在地)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約71.5%、78.4%、82.2%及79.8%。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成本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66,649	90.4%	191,648	89.0%	178,254	89.0%	48,758	88.4%	31,110	87.9%
直接人工	4,851	2.6%	7,541	3.5%	8,204	4.0%	2,305	4.2%	1,715	4.8%
生產經常開支(附註)	12,937	7.0%	16,212	7.5%	13,981	7.0%	4,071	7.4%	2,579	7.3%
	<u>184,437</u>	<u>100.0%</u>	<u>215,401</u>	<u>100.0%</u>	<u>200,439</u>	<u>100.0%</u>	<u>55,134</u>	<u>100.0%</u>	<u>35,404</u>	<u>100.0%</u>

附註：生產經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90%左右，其次是生產經常開支，然後為人工成本。原紙及鋁箔為生產所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紙採購額及鋁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43.9%、38.5%、33.7%及37.9%以及約31.5%、32.4%、27.0%及2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4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400,000港元。就成本組成部分而言，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時，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原材料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其代表生產使用更多原材料)及原紙及鋁箔(即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兩種材料)平均價增長分別約2.5%及12.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隨後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而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及採購原紙及鋁箔的價格下降；及(ii)生產經常開支減少，而董事認為此項開支減少的原因在於(其中包括)我們對生產成本嚴格控制及規模經濟效益的影響所致。相比二零一二年，原紙及鋁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下降約2.0%及7.5%。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5,100,000港元減少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銷售額減少約27.7%及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2.1%及7.7%而減少；及(ii)生產經常開支減少，而我們認為此項開支減少的原因在於(其中包括)我們對生產成本的嚴格控制所致。我們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原紙及鋁箔各自於往績期間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就產品組合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銷售的整體增加所致，而銷售的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內襯紙及接裝紙的銷售增加。隨後，儘管銷售額增長約5.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約6.9%至約200,400,000港元。如本節「收益」一段所述，銷售額的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i)接裝紙的銷售額增長；及(ii)被香煙外盒及內襯紙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如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裝紙之銷售額產生約46.8%的毛利率，而內襯紙及香煙外盒之銷售額分別產生約20.5%及9.2%的毛利率。因此，接裝紙(一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的增加帶動銷售成本的增加幅度已被內襯紙及香煙外盒(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售額的減少幅度所產生的影響超過，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內襯紙的銷售額減少及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2.1%及7.7%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有關毛利、毛利率及對總收益的貢獻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	%	%	%	%	%
毛利	24,288	25,557	33,309	8,648	6,394	6,394
估收益百分比	17.1%	14.7%	20.5%	18.0%	23.2%	23.2%
毛利	7,398	7,800	6,150	1,327	1,984	1,984
估收益百分比	17.6%	21.8%	23.4%	21.1%	27.1%	27.1%
毛利	-	12,145	32,283	3,825	6,116	6,116
估收益百分比	-	45.0%	46.8%	38.5%	51.2%	51.2%
毛利	-	6,643	7,143	1,780	1,243	1,243
估收益百分比	-	54.9%	41.4%	40.8%	33.7%	33.7%
毛利	(4,233)	(1,399)	318	(5)	(20)	(20)
估收益百分比	-15.9%	-9.2%	9.2%	-0.2%	-3.5%	-3.5%
估收益百分比	12.6%	5.8%	1.3%	3.0%	1.1%	1.1%
整體毛利率	13.1%	19.0%	28.2%	22.0%	30.7%	30.7%

香煙相關包裝
材料產品的
毛利分析：

- 內襯紙
- 框架紙
- 接裝紙
- 封籤紙
- 香煙外盒

財務資料

根據(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客戶之質量要求及生產之技術要求，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有不同。

於往績期間，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為我們的內襯紙及框架紙的主要客戶，而廣東香煙生產商亦為我們的接裝紙及封簽紙的唯一客戶。考慮到(i)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均為中國的主要領先香煙生產商；及(ii)我們供應上述兩家生產商的若干主打品牌香煙產品的包裝材料，我們的產品整體毛利率較高。此外，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從接裝紙及封簽紙獲得較其他產品類別為高的毛利，此乃由於(i)生產該等產品須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例如接裝紙激光打孔技術；及(ii)於往績期間，身為首屈一指香煙生產商的廣東香煙生產商為該等產品的唯一客戶，且董事認為，廣東香煙生產商能夠就本集團持續供應的質量上佳的包裝產品支付更為高昂的價格；而我們來自香煙外盒的毛利較低，此乃由於(i)本集團供應的香煙外盒的香煙品牌不屬「20+10」重點品牌且價格普遍低於「20+10」重點品牌項下品牌，故彼等採購的香煙外盒均為低端、低增值的香煙外盒；(ii)由於我們將有限的資源專注於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內襯紙及框架紙，故本集團並未對生產香煙外盒的生產設施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而本集團當前所使用的該等生產設施僅可生產低增值的香煙外盒產品；及(iii)鑒於本集團生產的該等產品產量較低且於往績期間不斷下降，本集團未能於香煙外盒的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	每噸人民幣	每噸人民幣	每噸人民幣
接裝紙	- (附註1)	62,375	62,299	63,981
內襯紙	25,983	25,881	25,971	25,016
框架紙	16,352	16,648	16,408	15,849
	每百萬件 人民幣	每百萬件 人民幣	每百萬件 人民幣	每百萬件 人民幣
封簽紙	- (附註1)	38,120	38,120	38,120
香煙外盒	119,293	115,792	47,212 (附註2)	49,728 (附註1)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銷售接裝紙及封簽紙。
2. 部分香煙外盒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停售。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與緊接前一財政年度的平均價格變動百分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平均價格 變動百分比
接裝紙	不適用(附註1)	+0.1%	+2.7%
內襯紙	-0.4%	+0.4%	-3.7%
框架紙	+1.8%	-1.4%	-3.4%
封簽紙	不適用(附註1)	0.0%	0.0%
香煙外盒	-2.9%	-2.3%(附註2)	+5.3%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銷售接裝紙及封簽紙。
2. 由於部分香煙外盒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停售，故以上平均價格變動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有產品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各產品類別中不同售價的多種產品的銷量變動所致。接裝紙及香煙外盒的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漲，原因為售價較高的接裝紙及香煙外盒等產品於期內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僅生產一種封簽紙，其價格已於投標文件中訂明。因此，封簽紙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並無變動。

由於我們的售價一般會於我們在競標過程後接獲銷售合約時予以確定，整體而言，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及消耗以及生產經常開支等與生產有關的因素所致。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00,000港元及13.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00,000港元及19.0%，並分別於隨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00,000港元及28.2%。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600,000港元及22.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700,000港元及30.7%。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整體而言，增加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減少：(a)產品組合變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同時，二零一二年的香煙外盒銷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b)更嚴格的生產控制，如透過內部培訓提高員工的操作技巧以避免浪費，對製成品生產的檢查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責令相關生產員工對生產中出現的任何非正常浪費原材料負責及在生產員工的績效考核中評估預先設定的製成品合格率水平達成情況及原材料浪費情況；及(ii)被原材料價格上漲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漲約2.5%及12.3%。此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28.2%，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因(其中包括)(a)產品組合變動，例如進一步增加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量；(b)更嚴格的生產控制；及(ii)原材料採購價下降而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2.0%及7.5%。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消耗的原材料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如進一步增加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量；(ii)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2.1%及7.7%；及(iii)更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生產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對生產的製成品的檢查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ii)令有關生產員工對生產過程中的任何非正常浪費原材料負責；及(iii)在生產員工的績效考核中評估預先設定的製成品合格率水平達成情況及原材料浪費情況。

就產品組合而言，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i)推出兩種新產品(即接裝紙及封簽紙)錄得較現有產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除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外，香煙外盒銷售額的下降(錄得負毛利率)；(iii)除內襯紙外，我們的現有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上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增長乃主要受我們的所有產品(封簽紙除外)的毛利率的整體增長所帶動。

就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而言，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i)原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2.5%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0.7%；(ii)原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0%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0.5%；及(iii)原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0.4%。就鋁箔而言，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12.3%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9%；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7.5%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7.7%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1.1%。

財務資料

內襯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及主要由於(i)相關產品組合改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及(ii)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於二零一二年，內襯紙的主要原材料鋁箔的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一一年上漲約12.3%。隨後，內襯紙的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減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對生產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監控。於二零一三年，鋁箔的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7.5%。

框架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隨後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減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對生產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監控，而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原材料採購價下跌。

接裝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三年的接裝紙銷量及生產大幅增加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封簽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並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7%乃主要由於客戶所需經常性項目的產品規格有所變化，從而須於每張封簽紙的背面印上鐳射標籤，故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煙外盒的毛利均呈負值，乃主要由於(i)規模不經濟；及(ii)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所致。香煙外盒的生產成本包括工廠的生產經常開支，如廠房折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鑒於香煙外盒於上述期間的產量及銷量低，香煙外盒生產陷入規模不經濟狀況，導致平均生產成本上升。自二零一二年推出接裝紙以來，由於銷量及產量龐大且呈日益上升趨勢，工廠的大部分經常開支均來自接裝紙，從而有效地分攤了香煙外盒的經常開支，繼而令香煙外盒的盈利情況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香煙外盒銷售額進一步減少以致未能達到規模經濟(連同存貨撥備約100,000港元)，令香煙外盒錄得負毛利。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因補充一批於交付過

財務資料

程中受損的製成品而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所致。就香煙外盒製成品存貨及生產香煙外盒的原材料而言，已就儲存時間達一年以上的滯銷存貨計提減值撥備，同時已將滯銷存貨的成本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分別計提撥備約3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並已於同期的銷售成本中列支。由於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相關存貨均已於隨後用於生產或出售，故為數約200,000港元的撥備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ii)負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員工的差旅開支；及(iii)保險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的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2,078	82.8%	2,877	86.1%	3,166	85.1%	726	90.4%	459	76.6%
差旅開支	292	11.6%	343	10.3%	313	8.4%	36	4.5%	86	14.4%
保險開支	87	3.5%	109	3.3%	144	3.9%	12	1.5%	10	1.7%
其他	51	2.1%	11	0.3%	99	2.6%	29	3.6%	44	7.3%
	<u>2,508</u>	<u>100.0%</u>	<u>3,340</u>	<u>100.0%</u>	<u>3,722</u>	<u>100.0%</u>	<u>803</u>	<u>100.0%</u>	<u>599</u>	<u>100.0%</u>

(未經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3,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1.3%、1.3%及1.2%。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主要包括進行研發的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津貼；(iv)折舊及攤銷；(v)差旅開支；(vi)辦公室及水電開支；及(vii)其他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的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研發開支	6,768	52.0%	6,731	49.4%	8,743	42.1%	-	-	654	12.5%
上市開支	-	-	-	-	4,653	22.4%	-	-	3,145	60.2%
員工薪金及津貼	1,744	13.4%	2,663	19.5%	3,154	15.2%	697	43.3%	498	9.5%
折舊及攤銷	1,639	12.6%	1,812	13.3%	1,421	6.9%	258	16.0%	456	8.7%
差旅開支	801	6.2%	179	1.3%	510	2.5%	95	5.9%	74	1.4%
辦公室及水電開支	788	6.0%	932	6.8%	653	3.1%	105	6.5%	103	2.0%
其他稅項開支	716	5.5%	842	6.2%	901	4.3%	206	12.8%	182	3.5%
其他(附註)	565	4.3%	464	3.5%	725	3.5%	247	15.5%	112	2.2%
	<u>13,021</u>	<u>100.0%</u>	<u>13,623</u>	<u>100.0%</u>	<u>20,760</u>	<u>100.0%</u>	<u>1,608</u>	<u>100.0%</u>	<u>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銀行手續費及員工培訓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5.1%、7.4%及10.2%。

財務資料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印刷技術千差萬別。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斷進行產品研發以及有關我們的生產工序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對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客戶及自行開展的研究工作掌握最新市場動態。本集團於所示期內／年內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5,411	79.9%	6,070	90.2%	7,652	87.5%	-	-	149	22.8%		
員工薪金及津貼	735	10.9%	330	4.9%	585	6.7%	-	-	505	77.2%		
其他	622	9.2%	331	4.9%	506	5.8%	-	-	-	-		
	<u>6,768</u>	<u>100.0%</u>	<u>6,731</u>	<u>100.0%</u>	<u>8,743</u>	<u>100.0%</u>	<u>-</u>	<u>100.0%</u>	<u>654</u>	<u>100.0%</u>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一項有關香煙包裝使用的激光全息鐳射內襯紙的生產方法的專利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上述專利。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就多類技術專業知識進行研發。有關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根據發售價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4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4,700,000港元，並已於損益賬全數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5,800,000港元，其中3,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損益賬內入賬，而約2,700,000港元撥作資本。估計為數約5,8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而餘下為數約10,1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賬內入賬。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ii)於中國交易市場投資上市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	65	55	(15)	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虧損	—	—	25	12	47
	<u>95</u>	<u>65</u>	<u>80</u>	<u>(3)</u>	<u>93</u>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iii)扣除借款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的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24	1,477	1,746	436	713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	—	219	534	43	—
	<u>824</u>	<u>1,696</u>	<u>2,280</u>	<u>479</u>	<u>713</u>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支出	(449)	(83)	—	—	—
	<u>375</u>	<u>1,613</u>	<u>2,280</u>	<u>479</u>	<u>713</u>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29,7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5%、11.2%、16.0%及15.9%。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及(ii)對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進行更好的成本控制(該等支出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的收益佔相對低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銷成本於有關年內/期內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2%、1.3%、1.3%及1.2%，而行政費用於有關年內/(期內)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1%、5.1%、7.4%及10.2%。有關毛利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有關往績期間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同比詳情，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等段落。

經營業績同比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1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以下的淨影響：(i)內襯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00,000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400,000港元；(ii)新推出的接裝紙及封簽紙貢獻額外銷售額合共約39,100,000港元；及(iii)香煙外盒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00,000港元減少4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

內襯紙銷售額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其為一國有香煙生產商及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作出較多銷售。新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及減少香煙外盒的銷售，是本集團通過(其中包括)增加銷售較高毛利率產品(如接裝紙及封簽紙)及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香煙外盒)以改善盈利能力的策略舉措。我們向廣東香煙生產商銷售接裝紙及封簽紙。

財務資料

就客戶所在地區而言，銷售額增加主要是以下各項本集團改善我們盈利能力的策略舉措的淨影響：(i)廣東省的銷售額增加約53,800,000港元，其乃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增加所致；(ii)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銷售額增加約8,300,000港元，是基於內襯紙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廣西一家國有香煙生產商的採購增加；及(iii)河南省的銷售額減少約10,400,000港元，是由於向當地客戶銷售香煙外盒減少所致。

除推出我們的新產品接裝紙及封籤紙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額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香煙行業的整合中受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與三名新國有香煙生產商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三名生產商錄得的銷售額合共為3,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4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量因銷量上升而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的另一原因為我們主要原材料(即原紙及鋁箔)的採購價上漲。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原紙及鋁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上漲約2.5%及12.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00,000港元及1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00,000港元及19.0%。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的兩種新產品(即接裝紙及封籤紙)錄得較現有產品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0%及54.9%；(ii)香煙外盒(錄得負毛利率)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外，銷售額亦下降；及(iii)我們實施更為嚴格的生產監控措施。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3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成本上漲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增加約800,000港元所致，與我們於各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港元。費用上漲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900,000港元，源於薪金及福利，以及員工培訓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港元減少約30,000港元或約3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減少是由於日常業務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33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後者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致使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20,100,000港元或約20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00,000港元。純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年間毛利有所增加。有關毛利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800,000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二年新推出的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售額進一步增加，額外貢獻銷售額合共47,200,000港元；(ii)內襯紙的銷售額減少約12,000,000港元或6.9%及框架紙的銷售額減少約9,500,000港元或26.6%，原因在於於二零一三年向廣東香煙生產商銷售上述產品的數量減少；及(iii)香煙外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7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的趨勢相似，接裝紙及封簽紙銷售額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東香煙生產商的購買量增加；及(ii)本集團就提高盈利進行的策略舉措的影響。

就客戶所在地區而言，銷售額增加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廣東省的銷售額增加約14,100,000港元，其乃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增加所致；(ii)上海的銷售額增加約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海香煙生產商的購買量增加；(iii)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銷售額增加約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廣西一家國有香煙生產商的購買量增加；(iv)陝西省的銷售額增加約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家陝西國有香煙生產商的購買量增加；(v)河南省的銷售減少，其乃由於本集團因提升盈利能力而策略性地終止向河南省的客戶銷售香煙外盒所致；及(vi)終止向於湖北省經營業務的客戶銷售產品。

除我們增加銷售高利潤產品及減少銷售低利潤產品的策略舉措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香煙生產商(如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我們的董事相信，香煙相關包裝材料銷售額上升，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因香煙行業的整合而從中受惠(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說明)。

我們與一家新國有香煙生產商展開業務往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合共3,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4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紙及鋁箔(均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下降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所致。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原紙及鋁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下降約2.0%及7.5%。

倘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銷售額的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接裝紙的銷售額增加；及(ii)香煙外盒及內襯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如緊隨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中所說明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裝紙的銷售錄得毛利率約46.8%，而內襯紙及香煙外盒的銷售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5%及9.2%。因此，接裝紙(一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的增加帶動銷售成本的增加幅度已被內襯紙及香煙外盒(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售額的減少幅度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00,000港元及19.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00,000港元及28.2%。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受我們所有產品(除封簽紙外)毛利率的整體提高所推動，而該整體提高乃由於(其中包括)原紙及鋁箔的平均採購價分別下降約2.0%及7.5%所致。封簽紙的毛利率減少乃因客戶所需的經常性項目的產品規格改變，從而須於每張封簽紙的背面印上鐳射標籤，故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與我們的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ii)上市開支約4,700,000港元；及(iii)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500,000港元，乃因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增加約15,000港元或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港元。該增長乃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出售於中國交易市場投資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25,000港元；及(ii)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約10,000港元。

融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4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由於後者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致使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來自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00,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0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由於年間毛利率得以改善。有關毛利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700,000港元減少約2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內襯紙銷售減少約20,300,000港元，是由於(其中包括)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銷售以上產品的數量下降；(ii)香煙外盒銷售進一步減少約1,600,000港元；部分被(iii)主要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銷售增加，接裝紙及框架紙銷售增加合共約3,0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就客戶所在地區而言，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廣東省的銷售額減少約8,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廣東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下降所致；(ii)上海的銷售額減少約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下降所致；及(iii)陝西省的銷售額下降約4,700,000元，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主要是由於一家陝西省國有香煙生產商短期調整採購計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等採購延遲乃由於彼等調整內部生產安排所致。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各自調整其生產計劃，該等調整有關(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彼等減少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的製成品及(i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繼續生產該等製成品。上述生產安排調整乃由於香煙生產商為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理解，該項政策亦適用於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討論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彼等每年的採購計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易普索報告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基於我們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的討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煙草行業改革將令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及香煙市場的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預期，採購活動的推遲屬短期且將不會每年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所述，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改善，主要是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反彈所致。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100,000港元減少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銷售額降低約27.7%及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下降而減少；及(ii)生產經常開支減少，而我們認為此項開支減少的原因在於(其中包括)我們對生產成本的嚴格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600,000港元及22.0%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700,000港元及30.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所消耗的原材料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i)產品組合變動,如進一步增加接裝紙及封簽紙的銷量;(ii)原紙及鋁箔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2.1%及7.7%;及(iii)更嚴格的生產控制所致。封簽紙毛利率的下降乃因客戶所需的經常性項目的產品規格改變,從而須於每張封簽紙的背面印上鐳射標籤,故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因我們各期間的收益減少而減少約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約22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指(i)出售中國交易市場的上市公司股份投資及其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47,000港元;及(ii)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匯兌虧損約46,000港元。

融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約4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後者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致使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後者錄得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700,000港元、41,200,000港元、45,5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

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折舊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00,000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購買一台激光打孔機及翻新樓宇而添置樓宇以及機器合共約9,100,000港元；及(ii)約4,900,000港元的年度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900,000港元，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主要因翻新樓宇而添置樓宇約4,600,000港元；及(ii)年度折舊開支約1,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約16,800,000港元的廠房及樓宇被抵押為我們為數約5,900,000港元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為抵押品。有關我們的債項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我們於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所處的一幅土地及鄰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經營租賃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7,1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賬面值於各年度內的變動乃因匯兌差額及年度攤銷所致。上述土地使用權按50年租期於中國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約多於5,100,000港元的預付經營租賃已抵押為我們為數約5,900,000港元的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預付經營租賃被抵押為抵押品。有關我們的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24,559	77.7%	20,374	84.9%	14,608	42.7%	13,305	37.4%	13,877	53.9%
製成品	7,052	22.3%	3,627	15.1%	19,614	57.3%	22,244	62.6%	11,879	46.1%
	31,611	100.0%	24,001	100.0%	34,222	100.0%	35,549	100.0%	25,756	100.0%
減：減值撥備	(295)		(956)		(758)		(905)		(462)	
	<u>31,316</u>		<u>23,045</u>		<u>33,464</u>		<u>34,644</u>		<u>25,294</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鋁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9.6%、13.9%、15.9%及19.5%。我們通常按加權平均價格基準管理原材料存貨，故各項供應品的成本乃根據類似供應品於期初的成本與期內採購或生產類似供應品的成本的加權平均數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本集團會於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	295	956	758
-減值撥備/(撥回)	295	661	(198)	147
年終	<u>295</u>	<u>956</u>	<u>758</u>	<u>90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滯銷存貨所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而若干存貨成本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回主要是由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動用或銷售該等此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26.4%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且其後增加約45.2%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因預期原紙及鋁箔的採購價會於之後期間上漲，包括原紙及鋁箔在內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壓較高的存貨水平。過往積壓的原紙及鋁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生產中使用，並預計原紙及鋁箔的採購價於未來期間呈下跌趨勢。該等因素已使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低於二零一一年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受下列事項的淨影響：(i)原材料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ii)製成品增加約16,000,000港元。原材料結餘下降是由於我們為避免存貨積壓實施的存貨控制措施取得成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約2,500,000港元。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然而，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改善。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

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順利營運。於往績期間，倘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會上漲，我們可能會積累較平常為多的原材料。就製成品而言，我們的員工不時審閱存貨記錄，以確保維持適當的製成品水平。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以確保順利營運。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30日以下	31至60日	6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276	11,555	3,406	6,671	2,644
製成品	7,040	1,704	5,083	253	-
	<u>31,316</u>	<u>13,259</u>	<u>8,489</u>	<u>6,924</u>	<u>2,64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30日以下	31至60日	6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141	11,297	3,695	4,535	614
製成品	2,904	2,624	165	115	-
	<u>23,045</u>	<u>13,921</u>	<u>3,860</u>	<u>4,650</u>	<u>6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30日以下	31至60日	6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563	11,015	167	2,940	441
製成品	18,901	12,324	4,691	1,886	-
	<u>33,464</u>	<u>23,339</u>	<u>4,858</u>	<u>4,826</u>	<u>44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30日以下	31至60日	6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271	7,096	3,586	2,400	189
製成品	21,373	7,739	4,702	8,738	194
	<u>34,644</u>	<u>14,835</u>	<u>8,288</u>	<u>11,138</u>	<u>383</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整體存貨賬齡有所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改善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不斷地進行存貨監控所致。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整體上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原材料賬齡縮短所致。如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紙及鋁箔囤積是由於預期原紙的採購價將於下個期間上漲，導致部分原紙及鋁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使用，因此延長賬齡。於二零一二年，由於(i)將早前囤積的原紙及鋁箔用作生產；及(ii)因預期原紙及鋁箔的價格於下個期間將會出現下跌而並未囤積原材料，故原材料賬齡有所改善。

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整體上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原材料賬齡縮短。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成功實施存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觀察到製成品的賬齡(尤其是賬齡類別「31至60日」及「61至180日」)延長，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若干香煙生產商(包括廣東香煙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延遲其採購活動所致。倘上述趨勢持續，我們日後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生產安排，以避免製成品積壓。

然而，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淡季，及(ii)對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減少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延長。然而，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恢復。詳情請參閱「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92%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使用/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40	46	52	88	5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是按有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平均存貨結餘(扣除具體存貨撥備(如有))除以各自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日，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日。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提高，主要是由於年初存貨結餘水平(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高。年初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是由於(其中包括)因預期原紙及鋁箔的採購價會於其後期間上漲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囤積原紙及鋁箔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提高，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於二零一三曆年第一季度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如上文所述，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i)維持若干水平的製成品存貨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緊急銷售訂單並確保平穩營運且該等製成品存貨不時被出售；及(ii)據董事所知，廣東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將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延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調整是由於(包括其他因素)廣東香煙生產商調整生產時間表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的淡季；及(ii)據董事會所知，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然而，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有所改善，因此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我們預計，廣東香煙生產商就生產時間表作出的有關調整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的影響屬短期。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收益」分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58日，主要是由於存貨結餘減少及銷售成本因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改善而增加，而據董事所知，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57,900,000港元、55,500,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約4.1%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00,000港元，然後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約18.0%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00,000港元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1,500,000港元或約17.6%至約54,000,000港元。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內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變動所致。以下列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載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	52,531	90.8%	51,418	92.7%	65,488	100.0%	53,950	100.0%
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u>5,343</u>	<u>9.2%</u>	<u>4,071</u>	<u>7.3%</u>	<u>-</u>	<u>-</u>	<u>-</u>	<u>-</u>
	<u>57,874</u>	<u>100.0%</u>	<u>55,489</u>	<u>100.0%</u>	<u>65,488</u>	<u>100.0%</u>	<u>53,950</u>	<u>100.0%</u>

本集團通常於主要到期期間為180日的應收票據到期後收回。如上表所示，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0.8%、92.7%、100.0%及1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指定銀行存入為數約5,3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被抵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30日	41,866	79.7%	43,346	84.3%	40,971	62.6%	36,117	66.9%
31日至60日	6,475	12.3%	7,521	14.6%	20,470	31.3%	12,814	23.8%
61日至90日	4,190	8.0%	-	-	2,298	3.5%	2,825	5.2%
91日至180日	-	-	551	1.1%	1,749	2.6%	2,049	3.8%
超過180日	-	-	-	-	-	-	145	0.3%
	<u>52,531</u>	<u>100.0%</u>	<u>51,418</u>	<u>100.0%</u>	<u>65,488</u>	<u>100.0%</u>	<u>53,950</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仍處於到期日內，故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無法決定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限。信貸期限(如有)乃載於香煙生產商發出的招標邀請中，而當我們向香煙生產商提交投標文件時，我們通常遵守招標邀請所載的信貸期限。一般而言，信貸期限為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尤其是「91日至180日」及「超過180日」類別)的賬齡延長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延遲結算相關款項，而該等款項仍處於允許到期日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	104	78	79	106	7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具體撥備，如有)除以各年內/期內的收益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範圍介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結餘相對高，到期期限一般為180日，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高。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模式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模式並無重大差異，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6日，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所致，而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的淡季；及(ii)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銷售減少主要是因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然而，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改善，因此，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4日，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由該等客戶引致的任何重大壞賬問題。根據本集團所作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估計仍可悉數收回有關結欠，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6%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資料：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預付供應商								
款項	1,858	39.1%	613	8.8%	835	95.4%	711	18.3%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2,710	69.9%
其他金融資產	-	-	6,292	90.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897	60.9%	33	0.5%	40	4.6%	456	11.8%
	<u>4,755</u>	<u>100.0%</u>	<u>6,938</u>	<u>100.0%</u>	<u>875</u>	<u>100.0%</u>	<u>3,877</u>	<u>10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指就採購向賣方支付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就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合約投標而支付的保證金約1,900,000港元，已於投標完成後退還。

其他金融資產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償還期限(14日以內)及回報率且以中國政府國債作質押的投資。我們透過中國股票市場作出此項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不再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明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鄭先生	<u>-</u>	<u>1,509</u>	<u>13,195</u>	<u>5,638</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鄭先生	32,676	-	-	-
— 鄭敏生先生	237	247	247	-
— 汕頭樂景	<u>10,725</u>	<u>11,144</u>	<u>1,892</u>	<u>-</u>
	<u>43,638</u>	<u>11,391</u>	<u>2,139</u>	<u>-</u>

財務資料

鄭先生的結餘乃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鄭先生墊付相關款項及／或鄭先生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墊付相關款項而產生，而鄭敏生先生及汕頭樂景的結餘乃由向鄭敏生先生及其公司墊款產生。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性質屬現金墊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信達包裝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當時的唯一股東鄭先生宣派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9,100,000港元)的股息。扣除相關預扣稅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淨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港元)。本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股息；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股息予SXD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有上述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現金形式支付。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現金付款形式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約78,100,000港元、83,000,000港元、91,100,000港元及7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約6.2%，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約9.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採購原材料，與我們於同期銷售增長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及原材料採購額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分別存置現金存款(作為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視情況而定)(作為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於往績期間，概無就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任何利息。於往績期間，銀行向本集團收取銀行承兌票據總金額0.05%的管理費用。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期限通常為180日，比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提供的60至90日的信貸期更長，故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原材料採購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的明細資料：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	18,304	23.4%	25,928	31.2%	40,761	44.7%	33,402	42.1%
應付票據－銀行 承兌票據	59,832	76.6%	57,044	68.8%	50,372	55.3%	45,938	57.9%
	<u>78,136</u>	<u>100.0%</u>	<u>82,972</u>	<u>100.0%</u>	<u>91,133</u>	<u>100.0%</u>	<u>79,340</u>	<u>100.0%</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佔其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23.4%、31.2%、44.7%及42.1%。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長期供應合約。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通常為180日。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90日	16,821	91.9%	23,594	91.0%	34,393	84.4%	24,747	74.1%
91日至180日	1,327	7.2%	2,168	8.4%	4,465	11.0%	8,382	25.1%
超過180日	156	0.9%	166	0.6%	1,903	4.6%	273	0.8%
	<u>18,304</u>	<u>100.0%</u>	<u>25,928</u>	<u>100.0%</u>	<u>40,761</u>	<u>100.0%</u>	<u>33,402</u>	<u>100.0%</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以記賬形式的60至90日信貸期。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1.9%、91.0%、84.4%及74.1%的賬齡低於90日，介於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指定銀行存置約53,9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作為受限制現金)及分別約5,300,000港元、4,1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發出應付票據的擔保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附註)	153	137	159	219	15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是按有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各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供應商普遍授出的信貸期為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結清到期期間最長為180日的採購款項所致。由於(i)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而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銷量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幅低於銷售成本的增幅，是由於在預期兩種主要原材料原紙及鋁箔的採購價會出現下跌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減少採購以上產品，故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有所縮短。於二零一三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回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相近水平。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9日，據董事所知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減少，而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的淡季；及(ii)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減少，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主要是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然而，我們的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改善，因此，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水平相約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最近期發展」一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0.2%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於隨後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1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5日，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增長所致，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資料：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計員工成本								
及津貼	3,118	85.5%	3,996	44.7%	4,733	46.3%	4,059	26.1%
其他應付稅項	129	3.5%	3,958	44.2%	3,008	29.4%	3,699	23.8%
應計上市開支	-	-	-	-	590	5.8%	4,448	28.6%
應計翻新辦公 樓宇費用	-	-	-	-	619	6.1%	2,165	13.9%
其他應計費用	398	11.0%	993	11.1%	1,264	12.4%	1,176	7.6%
	<u>3,645</u>	<u>100.0%</u>	<u>8,947</u>	<u>100.0%</u>	<u>10,214</u>	<u>100.0%</u>	<u>15,547</u>	<u>100.0%</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應計工資成本的撥備、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因銷售而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應計上市開支、應計翻新辦公樓宇費用及其他雜項稅項、其他應計費用(包括銷售我們的產品產生的應付銷項增值稅)及各種應計費用,例如應計運輸開支及應計公用設施開支。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信達包裝未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前為其所有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經計及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就信達包裝過往未能根據法定規定全數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出具的書面確認,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將不會要求信達包裝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保費及/或相關罰款,亦不會對信達包裝施以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信達包裝將(i)被要求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保費及/或罰款;及(ii)被施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分別約2,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所致。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鄰近各年末的銷售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水平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因於或臨近有關期間日作出的採購而產生的應收增值稅抵銷因於或臨近年結日作出的銷售而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所致。其他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運輸開支及應計工廠及樓宇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翻新辦公樓宇費用指本集團就翻新辦公樓宇應付承建商的款項。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金額為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的餘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316	23,045	33,464	34,644	25,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57,874	55,489	65,488	53,950	71,797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55	6,938	875	3,877	5,0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509	13,195	5,638	1,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635	596	729
受限制現金	53,857	52,267	49,810	46,326	47,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7	27,001	46,596	32,611	54,657
	<u>159,499</u>	<u>166,249</u>	<u>210,063</u>	<u>177,642</u>	<u>206,500</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78,136	82,972	91,133	79,340	82,436
其他應付款項	3,645	8,947	10,214	15,547	20,0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638	11,391	2,139	-	-
借款	5,936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42	7,881	7,545	5,677	7,794
	<u>137,497</u>	<u>111,191</u>	<u>111,031</u>	<u>100,564</u>	<u>110,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02</u>	<u>55,058</u>	<u>99,032</u>	<u>77,078</u>	<u>96,237</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通過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存貨水平，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33,100,000港元或150.2%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1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關連方還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32,2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300,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少約8,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價格將於往後期間有所上漲，故減少囤積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44,000,000港元或79.9%至約99,0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600,000港元；(ii)應收鄭先生款項增加約11,70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整體上與銷售額上升一致；(iv)存貨增加約1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主要因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三年首季的採購進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延緩而積壓所致；(v)應付關連方款項因向關連方償還相關款項而減少約9,300,000港元；及(v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8,200,000港元，整體上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2,000,000港元或22.2%至約77,1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鄭先生派付股息約27,7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因銷售額減少而減少約11,500,000港元；(iii)應收鄭先生款項因其償還部分款項而減少約7,600,000港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原材料採購額減少而減少約11,800,000港元；(v)悉數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100,000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應計翻新辦公樓宇費用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24.8%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6,2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0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17,800,000港元；及(iii)存貨因銷售額增加而減少約9,400,000港元。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位於香港的實體的溢利主要來自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就通過信達包裝於中國經營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往績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汕頭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逐步增加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實際適用所得稅率為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信達包裝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且憑藉有關證書，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有權並將繼續有權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將對該等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並符合和香港政府機關訂立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明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3	5,600	8,965	2,148	1,856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	(283)	231	(51)	54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溢利所得稅	—	—	2,328	518	453
	<u>2,833</u>	<u>5,317</u>	<u>11,524</u>	<u>2,615</u>	<u>2,363</u>
實際稅率	22.7%	15.2%	20.5%	19.2%	22.5%
實際稅率(不包括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2.7%	15.2%	16.3%	15.4%	1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繳納任何所得稅。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不包括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約為22.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實際稅率於年間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信達包裝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個曆年各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於二零一零年，信達包裝的適用稅率為2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不包括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所得扣稅)上升至約18.2%，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預扣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達包裝產生的溢利以5%的稅率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主要通過股東權益、關連方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在獲取融資上並無任何困難。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日常交易及經營活動維持高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1,7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46,6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其各年內/期內的總銷售成本約6.3%、12.5%、23.2%及92.1%，即意味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為我們的銷售成本提供若干期間(二零一一年：約23.1日；二零一二年：約45.8日；二零一三年：約84.9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3.8日)的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約53,9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現金存款以受限制現金的方式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523)	59,315	38,587	8,154	5,2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2,735)	(7,442)	(10,011)	(9,422)	9,2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30,684</u>	<u>(38,266)</u>	<u>(9,252)</u>	<u>(5,537)</u>	<u>(30,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26	13,607	19,324	(6,805)	(15,7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4	11,697	27,001	27,001	46,596
匯率變動影響	<u>877</u>	<u>1,697</u>	<u>271</u>	<u>(379)</u>	<u>1,732</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697</u></u>	<u><u>27,001</u></u>	<u><u>46,596</u></u>	<u><u>19,817</u></u>	<u><u>32,611</u></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負現金流調整主要指存貨增加約22,400,000港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原材料囤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5,000,000港元。正現金流調整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減少約7,6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00,000港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8,600,000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56,300,000港元。負現金流調整主要反映(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10,200,000港元；及(iii)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8,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0,500,000港元。負現金流調整主要反映(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1,8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1,500,000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2,700,000港元，主要為(i)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的受限制現金存款增加約18,800,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主要為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入約6,300,000港元；(ii)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約2,500,000港元；(iii)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8,700,000港元；及(iv)應收鄭先生款項增加約1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主要是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鄭先生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墊款約7,600,000港元；(ii)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約3,500,000港元；及(iii)翻新辦公樓宇的付款約2,500,000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約為30,700,000港元，是來自(i)為數約5,900,000港元的借款；(ii)償還借款約11,400,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鄭先生墊付的款項)增加約3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38,300,000港元，主要指(i)償還借款約5,900,000港元；及(ii)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向鄭先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墊款)減少約3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9,300,000港元，僅包括向汕頭樂景償還相關墊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30,200,000港元，指(i)向鄭先生派付股息約27,700,000港元；及(ii)償還鄭敏生先生及汕頭樂景的墊款合共約2,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需資金主要由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融資。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活動將主要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融資(視情況而定)。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現金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政策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可能令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減少的情況(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下，我們現時擬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產生的可供分派綜合純利的35%。我們將每年重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信達包裝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當時的唯一股東鄭先生宣派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9,100,000港元)的股息。扣除相關預扣稅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淨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港元)。本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股息；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股息予SXD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現金形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宣派的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結欠約為5,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錄得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6,8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與賬面值為5,1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經營租賃作抵押。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性質屬現金墊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欠已於其後支付／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債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5,936	-	-	-	-
	<u>5,936</u>	<u>-</u>	<u>-</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鄭先生	32,676	-	-	-	-
—鄭敏生先生	237	247	247	-	-
—汕頭樂景	10,725	11,144	1,892	-	-
	<u>43,638</u>	<u>11,391</u>	<u>2,139</u>	<u>-</u>	<u>-</u>
	<u><u>49,574</u></u>	<u><u>11,391</u></u>	<u><u>2,139</u></u>	<u><u>-</u></u>	<u><u>-</u></u>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違約。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任何已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 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u>409</u>	<u>344</u>	<u>2,306</u>	<u>475</u>
因收購物業而產生的已授權 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u>	<u>-</u>	<u>1,222</u>	<u>-</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公司概無持有以港元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港元的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譽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	8,544	17,334	23,682	18,666
其他上市銀行	56,962	55,168	66,375	57,611
其他非上市銀行	-	6,279	6,304	2,626
	<u>65,506</u>	<u>78,781</u>	<u>96,361</u>	<u>78,903</u>

附註：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此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地區銀行。其他應收款項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及其他金融資產(即以中國政府所發行的國債作為抵押品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償還期限及回報率的投資)指從中國公開市場購買的金融資產。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分別約78.7%、79.5%、90.9%及87.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而分別約33.2%、33.2%、67.4%及66.8%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概無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企業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譽。信貸額及信用條款被定期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收回的可能性。由此，在評價了獨立債務的可收回性後，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向財務機構借款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並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其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均表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6,0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8,136
其他應付款項	3,6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638
	<u>131,43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2,972
其他應付款項	8,9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391
	<u>103,3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10,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39
	<u>103,48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9,340
其他應付款項	15,5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u>94,88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所需資金主要由擁有人注入的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及關連方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除向汕頭樂景買賣原材料並無獲利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最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視乎(其中包括)中國香煙及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情況。

於往績期間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7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8%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銷售額反彈所致，據董事所知，彼等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考慮到(i)本公司(為訂約方一方)與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為訂約方另一方)就延遲採購的影響進行的討論；(ii)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的年度採購計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1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僅下降約6.9%；及(iv)根據易普索報告，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收益預計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認為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延遲其採購活動對我們的銷售額的影響屬短期。根據易普索報告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煙草行業改革將令中國香煙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發售價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4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700,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損益賬全數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5,8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損益賬入賬，而約2,700,000港元撥作資本。估計該等開支中約5,8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而餘下10,1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賬內入賬。

控股股東鄭先生、鄭敏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上市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所有款項。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往績期間後營運資金不足或現金狀況惡化的情況。

無業務中斷情況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純利取決於(其中包括)銷售成本，而銷售成本受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影響。本集團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銷售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須於銷售合約／安排期間按指定價格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總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原紙的平均採購價上漲或下降2.5%及鋁箔的平均採購價上漲或下降12.3%)。用於以下分析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紙及鋁箔的平均採購價變動指於往績期間彼等各自平均採購價的最大波動範圍。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原紙				
平均價格的上漲／下降	+/-2.5%	+/-2.5%	+/-2.5%	+/-2.5%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匯總純利減少／增加的約數	<u>-/+1.8</u>	<u>-/+1.8</u>	<u>-/+1.6</u>	<u>-/+0.2</u>
鋁箔				
平均價格的上漲／下降	+/-12.3%	+/-12.3%	+/-12.3%	+/-12.3%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匯總純利減少／增加的約數	<u>-/+9.4</u>	<u>-/+8.5</u>	<u>-/+5.6</u>	<u>-/+0.8</u>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減少)(附註1)	不適用	25.3%	5.0%	不適用	(27.7%)
純利增長／(減少)(附註2)	不適用	208.5%	50.7%	不適用	(26.1%)
毛利率(附註3)	13.1%	19.0%	28.2%	22.0%	30.7%
淨利率(附註4)	4.5%	11.2%	16.0%	15.6%	15.9%
權益回報率(附註5)	13.5%	28.4%	29.9%	不適用	6.1%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4.6%	13.8%	17.0%	不適用	3.5%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7)	1.2	1.5	1.9	1.9	1.8
速動比率(附註8)	0.9	1.3	1.6	1.6	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周轉日數(附註9)	104	78	79	106	7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日數(附註10)	153	137	159	219	155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1)	40	46	52	88	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金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現金權益比率(附註13)	0.1	0.3	0.3	0.3	0.2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14)	26.9	4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收益增長指本集團相關年內／期內的收益較上一年內／期內的增長幅度。
2. 純利增長指本集團相關年內／期內的純利較上一年內／期內的增長幅度。
3. 毛利率由本集團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而得出。
4. 淨利率由本集團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而得出。
5. 權益回報率由本集團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而得出。
6. 總資產回報率由本集團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而得出。
7. 流動比率由本集團於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8. 速動比率由本集團於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特別撥備(如有))的平均額除以各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財務資料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額除以各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期內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的存貨結餘(扣除特別存貨撥備(如有))平均額除以各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1日／92日計算。
12. 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總債務及總權益總和而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13. 淨現金權益比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債務(即銀行借款)之差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的總權益而得出。
14. 利息償付比率由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該年的融資成本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以下載列於參考上表後就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的重大波動作出的相關解釋資料：

盈利比率

收益及純利於往績期間均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接裝紙及封簽紙以及接裝紙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據董事所知乃主要由於廣東香煙生產商及上海香煙生產商將其採購活動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遲至同年下半年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於往績期間錄得高增長率乃主要由於(i)推出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現有產品的接裝紙及封簽紙；(ii)減少毛利率較低或毛利率呈負值的香煙外盒的銷量；(iii)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v)我們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所致。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的升降趨勢與毛利率及淨利率相同。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乃由於向鄭先生派付股息27,700,000港元所致。

有關其他流動資金比率的波動情況的解釋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為數約5,900,000港元的借貸隨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借貸。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於有關年度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所得現金；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相關借貸所致。淨現金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乃由於向鄭先生派付股息27,700,000港元所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進行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 計算	132,771	52,474	185,245	0.6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 計算	132,771	69,934	202,705	0.6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32,771,000港元為基準。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及1.48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並未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派付的35,975,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倘計及以上特別股息，則按發售價每股1.18港元及每股1.48港元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0港元及0.56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擬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該等計劃。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實現業務策略及開展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8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之中位數)，於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6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的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能以及透過(包括但不限於)(a)購入具備更先進的技術的機器(如生產高端香煙外盒的印刷機)以令我們在獲取中國首屈一指的香煙生產商的銷售訂單方面的競爭實力增加；及(b)購入用以提高接裝紙生產的產能的激光打孔機；
- 約20,6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潛在策略性收購與本公司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對象，或訂立與收購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於評估收購對象是否合適時，我們考慮的因素例如(i)有關收購對象與本集團目標客戶是否有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ii)其生產設施的地點；(iii)其生產的香煙包裝材料種類；(iv)其於中國香煙製造業內的聲譽；(v)其營運規模；及(vi)其過往的財務表現；
- 約5,6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6%將用作(i)研發可重複使用的鐳射膜，長遠而言將有助我們減低生產成本；(ii)改進內襯紙壓花生產工藝，當中需要安裝額外設備；(iii)提升鋁鍍膜設備的泵，將提升節能效益；(iv)提升廢紙處理系統，當中需要安裝額外設備；及(v)提升監控系統，當中需要安排額外監控及調整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着重開拓與生產高端大品牌的潛在客戶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拜訪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為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員工提供培訓、積極參與由現有及潛在客戶安排的招標)，並且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聘請更多員工並參加更多香煙相關包裝產品行業展覽；
- 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翻新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及
- 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3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100,000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的金額，則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的分配金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0,000,000港元。

倘來自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其中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3,512,000股、15,036,000股及16,948,000股(湊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0%及5.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現時的股東。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出現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因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導致須對公開發售與配售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在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35。基礎投資者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生產及供應香煙包裝材料。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訂立及生效後,並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基礎投資者可能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除外,而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其中包括)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時方可作出。

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與股份發售的配售有關的其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屬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重大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狀況、經營事務、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或交通受阻或延誤，已經或將會影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任何重大阻礙)；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重大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有效要求；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受阻，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1)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務、財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任何協議受該發行所限(不論發行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不在此限。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XD Limited及鄭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借股協議外：

- (i) 其於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控股股東控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將不會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如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上文(i)提述的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文段落(i)提述的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其控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任何形式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就有關資料以公佈形式作合理披露。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此所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帶來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控制且實益擁有任何上述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人(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股份或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控制並實益擁有上述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i) 倘於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i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造假市或市場混亂；及

包 銷

- (iv)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會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或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而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促使，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據此而資本化溢利的同類安排及規定，須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並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並非發行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13.25(2)條)的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並非授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導致SXD Limited及鄭先生(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制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已承諾並契諾，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SXD Limited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限下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配售股份。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包銷協議中提供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提供者相若之承諾。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的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和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4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每股股份1.48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預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及本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包 銷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ii) 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將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且海通國際資本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布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合規顧問」一段。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將合共為2,989.84港元。申請表格已列出就發售股份倍數而實際應付的金額。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藉一項協議釐定。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興趣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例如倘表示興趣的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內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可能因任何有關調低出現的任何財務資料的變動。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股份發售的包銷商(如有)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後者將按發售價包銷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

包銷協議的詳情以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在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67,500,000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並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最終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的規限下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乃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可能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將可能會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最終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的規限下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2)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3,75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3,75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重新分配，而該項調整乃視乎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而定。重新分配的基準如下：

- (i)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112,5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37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ii)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37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75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iii)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75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按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下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予以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這或會涉及抽籤，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能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集團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為止任何時間內行使上述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已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公佈消息。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並不確定其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期間。閣下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出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屆滿。於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其後未必一定能令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或其上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行動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故有關行動可按低於投資者於購入股份時繳付的價格進行。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制定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達但不多於11,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SXD Limited借入最多達11,250,000股股份，相等於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

- 獨家賬簿管理人僅可為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進行借股協議；
- 獨家賬簿管理人向SXD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250,000股股份；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SXD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根據借股安排，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向SXD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 下A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1&2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華禧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華禧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服務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V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212,143	265,821	278,983	70,709	51,121
銷售成本	7	(184,437)	(215,401)	(200,439)	(55,134)	(35,404)
毛利		27,706	50,420	78,544	15,575	15,717
分銷成本	7	(2,508)	(3,340)	(3,722)	(803)	(599)
行政費用	7	(13,021)	(13,623)	(20,760)	(1,608)	(5,2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95)	(65)	(80)	3	(93)
經營溢利		12,082	33,392	53,982	13,167	9,801
融資收入		824	1,696	2,280	479	713
融資成本		(449)	(83)	-	-	-
融資收入-淨額	10	375	1,613	2,280	479	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57	35,005	56,262	13,646	10,514
所得稅開支	11	(2,833)	(5,317)	(11,524)	(2,615)	(2,3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9,624	29,688	44,738	11,031	8,15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02	3,381	485	(623)	2,45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802	3,381	485	(623)	2,4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2,426	33,069	45,223	10,408	10,6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	-	-	27,655	-	35,975

(b)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715	41,182	45,536	49,441
預付經營租賃	15	7,017	7,125	6,983	7,0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79	409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19	827	601	556
		<u>49,530</u>	<u>49,543</u>	<u>53,120</u>	<u>57,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316	23,045	33,464	34,64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57,874	55,489	65,488	53,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55	6,938	875	3,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d)	-	1,509	13,195	5,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635	596
受限制現金	19	53,857	52,267	49,810	46,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697	27,001	46,596	32,611
		<u>159,499</u>	<u>166,249</u>	<u>210,063</u>	<u>177,642</u>
資產總額		<u><u>209,029</u></u>	<u><u>215,792</u></u>	<u><u>263,183</u></u>	<u><u>234,67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1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儲備	22	36,532	69,601	114,824	97,771
權益總額		<u><u>71,532</u></u>	<u><u>104,601</u></u>	<u><u>149,824</u></u>	<u><u>132,771</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	2,328	1,3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8,136	82,972	91,133	79,340
其他應付款項	25	3,645	8,947	10,214	15,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d)	43,638	11,391	2,139	-
借款	26	5,936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42	7,881	7,545	5,677
		<u>137,497</u>	<u>111,191</u>	<u>111,031</u>	<u>100,564</u>
負債總額		<u>137,497</u>	<u>111,191</u>	<u>113,359</u>	<u>101,9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9,029</u>	<u>215,792</u>	<u>263,183</u>	<u>234,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02</u>	<u>55,058</u>	<u>99,032</u>	<u>77,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532</u>	<u>104,601</u>	<u>152,152</u>	<u>134,112</u>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000	331	4,581	274	18,920	24,106	59,106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	-	9,624	9,624	9,624
- 其他全面收益	-	-	2,802	-	-	2,802	2,802
全面收益總額	-	-	2,802	-	9,624	12,426	12,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64	-	-	(664)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5,000</u>	<u>995</u>	<u>7,383</u>	<u>274</u>	<u>27,880</u>	<u>36,532</u>	<u>71,53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000	995	7,383	274	27,880	36,532	71,532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	-	29,688	29,688	29,688
- 其他全面收益	-	-	3,381	-	-	3,381	3,381
全面收益總額	-	-	3,381	-	29,688	33,069	33,0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50	-	-	(2,05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5,000</u>	<u>3,045</u>	<u>10,764</u>	<u>274</u>	<u>55,518</u>	<u>69,601</u>	<u>104,60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000	3,045	10,764	274	55,518	69,601	104,601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	-	44,738	44,738	44,738
- 其他全面收益	-	-	485	-	-	485	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	-	44,738	45,223	45,2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62	-	-	(5,26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5,000</u>	<u>8,307</u>	<u>11,249</u>	<u>274</u>	<u>94,994</u>	<u>114,824</u>	<u>149,8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000	8,307	11,249	274	94,994	114,824	149,824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8,151	8,151	8,151
– 其他全面收益	-	-	2,451	-	-	2,451	2,451
全面收益總額	-	-	2,451	-	8,151	10,602	10,6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應付擁有人股息	-	-	-	-	(27,655)	(27,655)	(27,6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5,000</u>	<u>8,307</u>	<u>13,700</u>	<u>274</u>	<u>75,490</u>	<u>97,771</u>	<u>132,771</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000	3,045	10,764	274	55,518	69,601	104,601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11,031	11,031	11,031
– 其他全面收益	-	-	(623)	-	-	(623)	(623)
全面收益總額	-	-	(623)	-	11,031	10,408	10,4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5,000</u>	<u>3,045</u>	<u>10,141</u>	<u>274</u>	<u>66,549</u>	<u>80,009</u>	<u>115,009</u>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27	(5,828)	63,444	47,920	9,999	10,535
已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5)	(4,129)	(9,333)	(1,845)	(5,2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7,523)	59,315	38,587	8,154	5,28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	(2,927)	(8,694)	(1,583)	(2,50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6,292)	-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	-	6,292	15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949)	(3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8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509)	(11,686)	(9,677)	7,55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8,771)	1,590	2,457	1,519	3,484
利息收入		824	1,696	2,280	479	7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2,735)	(7,442)	(10,011)	(9,422)	9,25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936	-	-	-	-
償還借款		(11,374)	(5,936)	-	-	-
已付利息		(449)	(83)	-	-	-
首次公開發售之預付款項成本		-	-	-	-	(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6,571	(32,247)	(9,252)	(5,537)	(2,139)
已付股息	13	-	-	-	-	(27,6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84	(38,266)	(9,252)	(5,537)	(3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減少)						
淨額		426	13,607	19,324	(6,805)	(15,7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4	11,697	27,001	27,001	46,596
匯率變動影響		877	1,697	271	(379)	1,7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697	27,001	46,596	19,817	32,6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鄭毅生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1.2 重組

於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香港無限公司信達(香港)投資貿易公司(「信達(香港)」)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信達包裝」)經營。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令貴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SXD Limited由鄭毅生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SXD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Xinda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Xinda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完成自信達(香港)收購信達包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自此，信達包裝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信達(香港)將其全部業務轉讓予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間接持有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35,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	(b)

(a) 由於該等公司或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而成，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汕頭市斯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由信達(香港)及信達包裝進行並由控股股東持有。根據重組，信達包裝及信達(香港)之業務已轉讓予貴集團並由貴集團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乃以所有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於控股股東名下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原則編製。

貴公司已將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為年結日。財務資料已根據集團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制定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部分，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註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令 貴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附帶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等因素均會考慮在內。倘 貴集團並無擁有實體50%以上之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則 貴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無擁有實體50%以上之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監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收入及開支會予以撇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之方式呈報。 貴公司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所載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貴公

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信達(香港)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所有其他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 貴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非貨幣項目乃根據按交易當天的匯率換算外幣產生的歷史成本計量；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於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引致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各土地使用權授出之日起就該等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以直線法按所有權期限50年計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廠房及樓宇	3-20年
機器	5-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倘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計入匯總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匯總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

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獲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除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外。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均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可確認。

(b) 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貴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於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之可能。於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18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按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9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政府補貼將獲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售收入。

(b)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2 股息分派

向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擁有人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亦有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借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4%至2.8%、0.5%至3.3%、0.35%至2.8%及0.35%至2.8%。於有關期間，其他計息應收款項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3.79%、3.28%及零。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以浮動利率借入之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 貴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借款。

(c)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分類，故貴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而且，貴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通常會轉嫁予消費者。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已設定投資限額。

貴集團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投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該等實體權益於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公開買賣。管理層相信，概無任何重大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四大商業銀行(i)	8,544	17,334	23,682	18,666
其他上市銀行	56,962	55,168	66,375	57,611
其他非上市銀行	-	6,279	6,304	2,626
	<u>65,506</u>	<u>78,781</u>	<u>96,361</u>	<u>78,903</u>

附註：

-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之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之地區銀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計息應收款項指透過中國一間財務機構購入之金融工具。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之信貸質素且有關銀行存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78.7%、79.5%、90.9%及87.8%，而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33.2%、33.2%、67.4%及66.8%。

貴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企業客戶作出銷售，而貴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貴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

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貴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於有關期間，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定量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7、18及30(d)。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向財務機構借款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分析，相關到期日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6,0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8,136
其他應付款項	3,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638
	<u>131,43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2,972
其他應付款項	8,9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91
	<u>103,3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10,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9
	<u>103,48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9,340
其他應付款項	15,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94,88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資料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借款後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評估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列表格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負債按公平值計算。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35	–	–	6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96	–	–	596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現有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貴集團會每年測試有減值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根據當前經驗作出的估計與下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結果可能會存在重大差別，從而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造成嚴重影響。

(c) 估計存貨之減值

貴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貴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d) 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公司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董事會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分部。

貴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故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211,504	265,170	278,728	70,709	51,121
加工服務之收入	639	651	255	-	-
	<u>212,143</u>	<u>265,821</u>	<u>278,983</u>	<u>70,709</u>	<u>51,121</u>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香煙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99.7%、99.8%、99.9%、100.0%及100.0%。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約80.8%、81.4%、78.3%、75.0%及76.3%的銷售來自下列三名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分部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客戶甲	47.3%	56.8%	57.0%	53.8%	59.8%
客戶乙	22.8%	19.7%	21.3%	21.2%	16.5%
客戶丙	10.7%	4.9%	-	-	-
	<u>80.8%</u>	<u>81.4%</u>	<u>78.3%</u>	<u>75.0%</u>	<u>76.3%</u>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 貴集團貢獻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028	205,558	191,690	50,580	31,66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95	661	(198)	109	147
折舊(附註14)	4,320	4,920	4,910	1,058	1,41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15)	157	164	167	42	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331	10,535	11,943	3,002	2,719
水電	3,175	3,941	4,171	1,092	784
運輸	2,078	2,877	3,166	726	45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	-	4,653	-	3,145
差旅開支	1,093	522	823	131	160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146	1,869	2,166	460	464
娛樂開支	257	359	353	113	49
辦公室開支	642	755	457	55	128
核數師薪酬	15	16	42	4	11
其他開支	429	187	578	173	37
	<u>199,966</u>	<u>232,364</u>	<u>224,921</u>	<u>57,545</u>	<u>41,227</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於有關期間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已消耗的原材料及相關員工成本)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研發開支	<u>6,768</u>	<u>6,731</u>	<u>8,743</u>	<u>-</u>	<u>6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研發開支撥作資本。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6,482	9,414	10,665	2,664	2,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c))	849	1,121	1,278	338	265
	<u>7,331</u>	<u>10,535</u>	<u>11,943</u>	<u>3,002</u>	<u>2,719</u>

(a) 董事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呈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56	-	4	60
鄭敏生先生	-	56	-	4	60
馬文明先生*	-	-	-	-	-
劉國雄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	112	-	8	120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76	-	5	81
鄭敏生先生	-	76	-	5	81
馬文明先生*	-	-	-	-	-
劉國雄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	152	-	10	162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98	-	7	105
鄭敏生先生	-	98	-	7	105
馬文明先生*	-	-	-	-	-
劉國雄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	196	-	14	210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25	-	3	28
鄭敏生先生	-	25	-	3	28
馬文明先生*	-	-	-	-	-
劉國雄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u>-</u>	<u>50</u>	<u>-</u>	<u>6</u>	<u>56</u>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	21	-	1	22
鄭敏生先生	-	21	-	1	22
馬文明先生*	-	-	-	-	-
劉國雄先生*	-	-	-	-	-
霍寶田先生*	-	-	-	-	-
	<u>-</u>	<u>42</u>	<u>-</u>	<u>2</u>	<u>44</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或已同意放棄其於有關期間之薪酬。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並未獲得亦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於有關期間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其他待遇	143	193	217	56	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7	20	5	6
	<u>156</u>	<u>210</u>	<u>237</u>	<u>61</u>	<u>78</u>

貴集團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就提供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服務收取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之聘金、解聘或離職賠償。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與地方市政府之協定按僱員平均工資之15%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5)	(65)	(55)	15	(46)
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u>-</u>	<u>-</u>	<u>(25)</u>	<u>(12)</u>	<u>(47)</u>
	<u>(95)</u>	<u>(65)</u>	<u>(80)</u>	<u>3</u>	<u>(93)</u>

10.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24	1,477	1,746	436	713
－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u>-</u>	<u>219</u>	<u>534</u>	<u>43</u>	<u>-</u>
	<u>824</u>	<u>1,696</u>	<u>2,280</u>	<u>479</u>	<u>713</u>
融資成本					
－借款之利息開支	<u>(449)</u>	<u>(83)</u>	<u>-</u>	<u>-</u>	<u>-</u>
	<u>375</u>	<u>1,613</u>	<u>2,280</u>	<u>479</u>	<u>713</u>

11.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經營所計提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汕頭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逐步增加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實際適用所得稅率為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內地和香港政府機關訂立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3	5,600	8,965	2,148	1,856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	(283)	231	(51)	54
—將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 預扣所得稅	-	-	2,328	518	453
	<u>2,833</u>	<u>5,317</u>	<u>11,524</u>	<u>2,615</u>	<u>2,36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如下表所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匯總實體之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57	35,005	56,262	13,646	10,51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毋須扣所得稅支出之影響	2,523	5,250	8,371	2,047	1,557
稅項抵免之影響	532	67	825	50	353
	(222)	-	-	-	-
	<u>2,833</u>	<u>5,317</u>	<u>9,196</u>	<u>2,097</u>	<u>1,910</u>
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 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	-	2,328	518	453
	<u>2,833</u>	<u>5,317</u>	<u>11,524</u>	<u>2,615</u>	<u>2,363</u>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原因為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匯總基準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故載入有關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無意義。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信達包裝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3,017,000元(相當於29,095,000港元)。扣除相關預扣稅人民幣1,145,000元(相當於1,440,000港元)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淨額人民幣21,872,000元(相當於27,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75,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發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301	25,268	1,392	51,961
累計折舊	(5,215)	(6,754)	(340)	(12,309)
賬面淨值	<u>20,086</u>	<u>18,514</u>	<u>1,052</u>	<u>39,65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86	18,514	1,052	39,652
匯兌差額	865	837	43	1,745
添置	1,391	3,242	5	4,638
折舊	(2,134)	(2,073)	(113)	(4,320)
年末賬面淨值	<u>20,208</u>	<u>20,520</u>	<u>987</u>	<u>41,71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31	29,688	1,458	58,977
累計折舊	(7,623)	(9,168)	(471)	(17,262)
賬面淨值	<u>20,208</u>	<u>20,520</u>	<u>987</u>	<u>41,7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08	20,520	987	41,715
匯兌差額	745	806	39	1,590
添置	-	2,663	134	2,797
折舊	(2,342)	(2,463)	(115)	(4,920)
年末賬面淨值	<u>18,611</u>	<u>21,526</u>	<u>1,045</u>	<u>41,18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920	33,564	1,652	64,136
累計折舊	(10,309)	(12,038)	(607)	(22,954)
賬面淨值	<u>18,611</u>	<u>21,526</u>	<u>1,045</u>	<u>41,182</u>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11	21,526	1,045	41,182
匯兌差額	71	86	4	161
添置	3,522	5,581	-	9,103
折舊	(2,022)	(2,803)	(85)	(4,910)
年末賬面淨值	<u>20,182</u>	<u>24,390</u>	<u>964</u>	<u>45,5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55	39,281	1,658	73,494
累計折舊	(12,373)	(14,891)	(694)	(27,958)
賬面淨值	<u>20,182</u>	<u>24,390</u>	<u>964</u>	<u>45,5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匯兌差額	307	331	13	651
添置	4,624	-	43	4,667
折舊	(596)	(795)	(22)	(1,413)
年末賬面淨值	<u>24,517</u>	<u>23,926</u>	<u>998</u>	<u>49,44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7,662	39,823	1,724	79,209
累計折舊	(13,145)	(15,897)	(726)	(29,768)
賬面淨值	<u>24,517</u>	<u>23,926</u>	<u>998</u>	<u>49,441</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611	21,526	1,045	41,182
匯兌差額	(105)	(120)	(5)	(230)
添置	-	453	-	453
折舊	(378)	(659)	(21)	(1,058)
期末賬面淨值	<u>18,128</u>	<u>21,200</u>	<u>1,019</u>	<u>40,34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755	33,827	1,643	64,225
累計折舊	(10,627)	(12,627)	(624)	(23,878)
賬面淨值	<u>18,128</u>	<u>21,200</u>	<u>1,019</u>	<u>40,34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16,799,000港元之樓宇被抵押為貴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為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15	2,920	3,155	863	1,000
行政費用	2,105	2,000	1,755	195	413
	<u>4,320</u>	<u>4,920</u>	<u>4,910</u>	<u>1,058</u>	<u>1,413</u>

於有關期間，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15.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兩幅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成本	7,705	8,042	8,357	8,357	8,387
累計攤銷	<u>(828)</u>	<u>(1,025)</u>	<u>(1,232)</u>	<u>(1,232)</u>	<u>(1,404)</u>
賬面淨值	<u>6,877</u>	<u>7,017</u>	<u>7,125</u>	<u>7,125</u>	<u>6,983</u>
年內/期內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6,877	7,017	7,125	7,125	6,983
匯兌差額	297	272	25	(40)	96
攤銷費用	<u>(157)</u>	<u>(164)</u>	<u>(167)</u>	<u>(42)</u>	<u>(42)</u>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u>7,017</u>	<u>7,125</u>	<u>6,983</u>	<u>7,043</u>	<u>7,037</u>
年終/期終					
成本	8,042	8,357	8,387	8,310	8,504
累計攤銷	<u>(1,025)</u>	<u>(1,232)</u>	<u>(1,404)</u>	<u>(1,267)</u>	<u>(1,467)</u>
賬面淨值	<u>7,017</u>	<u>7,125</u>	<u>6,983</u>	<u>7,043</u>	<u>7,037</u>
按下列租期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預付經營租賃：					
-10至50年	<u>7,017</u>	<u>7,125</u>	<u>6,983</u>	<u>7,043</u>	<u>7,037</u>

預付經營租賃包括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均位於中國，並將於固定期限內用於修建自用樓宇。

貴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之攤銷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	31	31	8	8
行政費用	128	133	136	34	34
	<u>157</u>	<u>164</u>	<u>167</u>	<u>42</u>	<u>4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5,141,000港元之預付經營租賃被抵押為貴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預付經營租賃被抵押為抵押品。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4,559	20,374	14,608	13,305
製成品	7,052	3,627	19,614	22,244
	31,611	24,001	34,222	35,549
減：減值撥備	(295)	(956)	(758)	(905)
	<u>31,316</u>	<u>23,045</u>	<u>33,464</u>	<u>34,644</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	-	295	956	75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95	661	(198)	147
年終／期終	<u>295</u>	<u>956</u>	<u>758</u>	<u>905</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531	51,418	65,488	53,950
應收票據	5,343	4,071	-	-
－銀行承兌票據				
	<u>57,874</u>	<u>55,489</u>	<u>65,488</u>	<u>53,950</u>

(a)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在各自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41,866	43,346	40,971	36,117
31日至60日	6,475	7,521	20,470	12,814
61日至90日	4,190	-	2,298	2,825
91日至180日	-	551	1,749	2,049
超過180日	-	-	-	145
	<u>52,531</u>	<u>51,418</u>	<u>65,488</u>	<u>53,950</u>

貴集團銷售額之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仍未到期，故並無作出撥備。

(b)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7,808	55,077	64,241	53,121
港元	<u>66</u>	<u>412</u>	<u>1,247</u>	<u>829</u>
	<u>57,874</u>	<u>55,489</u>	<u>65,488</u>	<u>53,950</u>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將約5,343,000港元及4,07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抵押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被抵押。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58	613	835	71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2,710
其他金融資產	-	6,292	-	-
其他應收款項	<u>2,897</u>	<u>33</u>	<u>40</u>	<u>456</u>
	<u>4,755</u>	<u>6,938</u>	<u>875</u>	<u>3,877</u>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分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於其後期間結清之投標保證金。

- (b) 其他金融資產為從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購買、具有固定或可釐定償還期限(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

19. 受限制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計值：				
– 人民幣	53,857	52,267	49,810	46,32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將約53,857,000港元、52,267,000港元、49,810,000港元及46,326,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11,365	26,568	46,102	24,495
– 以美元計值	331	407	336	335
– 以港元計值	1	26	158	7,781
	<u>11,697</u>	<u>27,001</u>	<u>46,596</u>	<u>32,611</u>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匯總資本

於各結算日之匯總資本為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匯總資本。

22.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03	803	487	555
— 於12個月內收回	<u>16</u>	<u>24</u>	<u>114</u>	<u>1</u>
	<u>519</u>	<u>827</u>	<u>601</u>	<u>556</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u>-</u>	<u>-</u>	<u>(2,328)</u>	<u>(1,3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9</u>	<u>827</u>	<u>(1,727)</u>	<u>(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302	519	827	827	(1,727)
匯兌差額	17	25	5	(5)	9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200	283	(2,559)	(467)	(507)
已付匯出股息有關的預扣稅	<u>-</u>	<u>-</u>	<u>-</u>	<u>-</u>	<u>1,440</u>
年終／期終	<u>519</u>	<u>827</u>	<u>(1,727)</u>	<u>355</u>	<u>(785)</u>

於有關期間，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住房 基金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存貨撥備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0	32	-	302
匯兌差額	15	2	-	17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u>143</u>	<u>13</u>	<u>44</u>	<u>2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8</u>	<u>47</u>	<u>44</u>	<u>519</u>
匯兌差額	20	2	3	25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u>160</u>	<u>27</u>	<u>96</u>	<u>28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8</u>	<u>76</u>	<u>143</u>	<u>827</u>
匯兌差額	2	1	2	5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u>(236)</u>	<u>36</u>	<u>(31)</u>	<u>(2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4</u>	<u>113</u>	<u>114</u>	<u>601</u>
匯兌差額	7	-	2	9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u>39</u>	<u>(113)</u>	<u>20</u>	<u>(5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20</u>	<u>-</u>	<u>136</u>	<u>556</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8	76	143	827
匯兌差額	(3)	(2)	-	(5)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u>26</u>	<u>9</u>	<u>16</u>	<u>5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31</u>	<u>83</u>	<u>159</u>	<u>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認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u>2,3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8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453
已付有關匯出股息的預扣稅	<u>(1,44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1,341</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匯總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u>51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518</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451,000港元、2,918,000港元、2,918,000港元及2,918,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之未匯盈利總額分別約為29,016,000港元、58,351,000港元、58,351,000港元及58,351,000港元。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8,304	25,928	40,761	33,402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u>59,832</u>	<u>57,044</u>	<u>50,372</u>	<u>45,938</u>
	<u><u>78,136</u></u>	<u><u>82,972</u></u>	<u><u>91,133</u></u>	<u><u>79,340</u></u>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90日	16,821	23,594	34,393	24,747
90至180日	1,327	2,168	4,465	8,382
超過180日	<u>156</u>	<u>166</u>	<u>1,903</u>	<u>273</u>
	<u><u>18,304</u></u>	<u><u>25,928</u></u>	<u><u>40,761</u></u>	<u><u>33,402</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個月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118	3,996	4,733	4,059
其他應付稅項	129	3,958	3,008	3,699
其他應計費用	398	993	2,473	7,789
	<u>3,645</u>	<u>8,947</u>	<u>10,214</u>	<u>15,547</u>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645	8,947	9,624	11,099
港元	-	-	590	4,448
	<u>3,645</u>	<u>8,947</u>	<u>10,214</u>	<u>15,547</u>

於各報告日期，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u>5,936</u>	<u>-</u>	<u>-</u>	<u>-</u>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以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貴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作抵押。

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6.06%</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年內/期內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57	35,005	56,262	13,646	10,514
調整：					
-折舊	4,320	4,920	4,910	1,058	1,413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57	164	167	42	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95	661	(198)	109	147
-融資收入-淨額	(375)	(1,613)	(2,280)	(479)	(7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5	65	80	(3)	9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2,418)	7,610	(10,221)	(551)	(1,3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316	2,385	(9,999)	(1,702)	11,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7)	4,109	(229)	411	(2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9	4,836	8,161	(1,144)	(11,793)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5,302	1,267	(1,388)	9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u>(5,828)</u>	<u>63,444</u>	<u>47,920</u>	<u>9,999</u>	<u>10,535</u>

28.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件。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 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u>409</u>	<u>344</u>	<u>2,306</u>	<u>475</u>
因收購物業而產生的已授權 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u>	<u>-</u>	<u>1,222</u>	<u>-</u>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董事及鄭毅生先生之胞弟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由鄭敏生先生擁有之公司

(b)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已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之收入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675	719	-	-	-
	<u>675</u>	<u>719</u>	<u>-</u>	<u>-</u>	<u>-</u>

(未經審計)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與關聯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87	385	484	106	134
退休金成本	25	32	40	9	10
	<u>312</u>	<u>417</u>	<u>524</u>	<u>115</u>	<u>144</u>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毅生先生	<u>-</u>	<u>1,509</u>	<u>13,195</u>	<u>5,638</u>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毅生先生	32,676	-	-	-
– 鄭敏生先生	237	247	247	-
–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u>10,725</u>	<u>11,144</u>	<u>1,892</u>	<u>-</u>
	<u>43,638</u>	<u>11,391</u>	<u>2,139</u>	<u>-</u>

- (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性質屬現金墊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有關應收貴公司一名董事鄭毅生先生的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u>-</u>	<u>1,509</u>	<u>13,195</u>	<u>13,19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悉數付清。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貴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 (ii)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貴公司將向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23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75,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III.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除重組外，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有應收控股公司款項0.01港元及已發行股本0.01港元。

IV.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經審計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 計算	132,771	52,474	185,245	0.6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 計算	132,771	69,934	202,705	0.6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32,771,000港元為基準。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18港元及1.48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而其中35,975,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派付予本集團。倘計及以上特別股息，則按發售價每股1.18港元及每股1.48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0港元及0.56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對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

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之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一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類別除外)之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該等工作或職位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

本的結算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

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之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通知召開之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之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之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之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其指示之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之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之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之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就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之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在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全部事項之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權益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之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之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之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且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之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之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之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之命令，惟已開始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之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之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其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之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之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之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部分介紹管治信達包裝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產業投資目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有關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適用中國法規，外資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得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後方可向其被視為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在批准有關注資前，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會審查接受審批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企業可分為三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不屬於上述三者中的任何一類的企業則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上述目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首次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稱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經整合為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後，該目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四年版產業指導目錄」），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再次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版產業指導目錄」），而該目錄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一年版產業指導目錄」）。根據二零零七年版產業指導目錄及二零一一年版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需向相關外貿及經濟合作部門或其他負責審批外商獨資企業其後任何分拆、匯總或其他重要變動的主管部門取得設立批准。外商獨資企業的上述成立及其變動事項亦需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將自外商獨資企業合法賺取的盈利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後取得的資金滙至國外。

有關印刷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管理印刷行業的主要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為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現經整合為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其地方辦事處以及地方工商業行政部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設立從事印刷業的企業，應向該企業所在的省級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申請人經審計批准的，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隨後，申請人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上述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轉讓。

由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印刷經營者須滿足相關條件要求方能從印刷出版行政部門取得其成立的批准以及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組織章程；(ii)業務範圍明確；(iii)具備其業務所需的生產經營場所以及必要的資本、設備及其他生產經營條件；(iv)具備其業務所需的組織機構及人員；及(v)具備健全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質控體系。

印刷業的外商投資

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整合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及補充條例，以中外合營企業(包括合資、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者，應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申請批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僅可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計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務部已指定省級地方商務部門審批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乃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煙草生產機械。「煙草製品」則指捲煙、雪茄煙、煙絲及複烤煙葉。

由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並非「煙草專賣品」或「煙草製品」，故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管束。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監督及監管、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明確產品質量的責任，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監管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管，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層面執行此職責。待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虛假的產品製造商資料。違反有關健康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所得收益。在嚴重違規情況下，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如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個人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捍衛勞動人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由國務院設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為《安全生產法》在全國範圍內的主要監督及管理監管機構。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管轄領域內的生產安全。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保養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未能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限期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如期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業。在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的情況下，則可對相關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及其他若干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強調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嚴懲相關違規責任人。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中國已建立起一套社會保障制度，向公民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頒佈實施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社會保險法》，

用人單位和職工須共同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須由用人單位一方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亦須按時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列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的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未替職工繳納或少繳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能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其他相關部門勒令限期補繳相關款項，並承擔相關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產生的污染和危害。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同管治與空氣污染、污水、噪音排放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有關的防控、監督及管理。

與產品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營運商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倘公司以收貨人及發貨人的身份進出口貨品，則必須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機構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中國所有進出口商品的檢驗，而地方機關則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職責。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數量、重量及包裝，以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等規定，並按照法律規定的檢驗標準進行監管。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其他法規，可就往來賬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支付利息及股息。就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付款須以人民幣作出。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須將在海外收取的外幣付款調回境內或在海外存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外匯賬戶中存放，惟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設定的上限規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往來賬的外匯所得款項將可保留或向從事結匯或銷售外匯的財務機構出售。就資本項目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保留或其向從事結匯或銷售外匯的財務機構的出售，惟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若干減免措施，包括(1)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所得稅率優惠的企業，可於5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該所得稅率優惠；(2)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年期免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所得稅率優惠，直至年期屆滿為止。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的現有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將獲授予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其稅率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法定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三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或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五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減免及其他指定期間享有稅務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於先前稅法及其他法規所指的期間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間屆滿為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合資格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香港公司須就自中國區的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中國稅務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合資格高科技企業仍可受惠於15%的優惠稅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擁有自身的核心知識產權及其產品或服務屬於由政府制定的若干國家支持的高科技產業範圍內等，並根據由科學技術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獲得「高科技企業」證書。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管治。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及進口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而銷售或進口若干種類的必需品則須按稅率13%繳納增值稅。

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修正案》，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經營者給予財物或者使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按刑法規定予以查處。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察部門可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在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時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賄賂。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通過行賄或受賄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當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禁止投標人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投標人相互串通投標或者與招標人串通投標的，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的，中標無效，由有關行政監督部門處中標項目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兩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頒佈的《煙草行業招標採購活動廉政監督工作暫行規定》，應加強對煙草行業招標採購活動的廉政監督。招標採購活動須公平透明地進行。私下接觸投標人或潛在供應商並收受錢物，接受投標人、潛在供應商、招標或採購代理機構宴請或參與其他消費活動、報銷個人費用的，有其他不廉潔行為的，並造成嚴重後果或經濟損失的，由紀檢監察部門給予相應的處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進一步嚴格規範工商企業捲煙經營行為的意見》，嚴禁煙草商業企業以任何名義、任何理由收受、索要捲煙工業企業的錢物，相關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收受捲煙工業企業以各種名義發放的獎金、補貼和其他錢物等。嚴禁捲煙工業企業以任何名義、任何理由向煙草商業企業和相關工作人員送錢送物，或收受、索要煙草商業企業的錢物。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19樓6-7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余永祥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道218-220號利昌大廈16樓C室)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XD Limited；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112,500港元，分為311,2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88,75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的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Xinda Capital Limited*

*Xinda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的股份。

(b)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信達包裝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信達(香港)將信達包裝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35,000,000港元，該代價是根據信達包裝的註冊股本計算。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其他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進行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新股份構成發售股份的一部分，以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399,999.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者為準)，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及

(c)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即時生效。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需要或合宜(惟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

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信達(香港)與信達(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關於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達(香港)轉讓信達包裝全部股本權益予信達(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鄭先生與信達(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關於鄭先生以信達(香港)名義經營業務的轉讓協議，據此，鄭先生向信達(香港)有限公司轉讓鄭先生以信達(香港)名義經營的業務，代價為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鄭敏生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A		Xind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6 (附註)	302663569
B						

附註：

類別	商品及／或服務的規格
16	紙、卡紙及以此等材料製造的商品(並不列入其他類別者)；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途的粘合劑；美術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俬除外)；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的塑膠材料(非列入其他類別者)；打印方式；凸印版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專利編號
香煙包裝使用的激光全息鐳射內襯紙的生產方法	信達包裝	中國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ZL20101059710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使用以下專利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專利編號
雙面印刷設備 和雙面印刷 工藝(附註)	專利擁有人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ZL200510035437.X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專利擁有人同意本集團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無償獨家使用其擁有的有關雙面印刷設備和雙面印刷工藝的專利。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huaxihds.com.hk	信達(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 (L) (附註2)	75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乃由SXD Limited持有，而SXD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於由SXD Limited持有的該等22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此等225,000,000股股份中，11,250,000股股份可能須受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借股安排所限。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SX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5,000,000 (L) (附註2)	75
陳霓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附註3)	7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此等225,000,000股股份中，有11,250,000股股份可能須受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借股安排所規限。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的配偶陳霓女士被視作於鄭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196,000港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為196,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

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第1(a)(i)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

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的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的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的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

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的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的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通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的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的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當地主管社會保險機關的要求下追繳未繳社會保險費的義務)而可能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

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上市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或(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或重大索償，董事認為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可能訴訟或重大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7. 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我們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我們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j)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及
- (l)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名稱：	SXD Limited
描述：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767996
售股股東的董事：	鄭先生
售股股東的股東：	鄭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 將予發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15,000,00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函件。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